



#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28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5美元
股份代號	: 10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售股章程已經或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接納售股章程以作存案及授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任何提議或於本售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而定價日預期約為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高於3.2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30港元。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24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發售價的決定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o.com](http://www.honggu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根據第144A條限制或其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2011年9月12日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sup>(i)</sup>

透過指定網站 <b>www.eipo.com.hk</b>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 本公司網站 <b>www.hongguo.com</b> 及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	自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可於 <b>www.iporeresults.com.hk</b>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自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如適用) 發送退款支票或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sup>(5)(6)</sup> .....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預計為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得退款。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所公佈的其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目 錄

本售股章程乃由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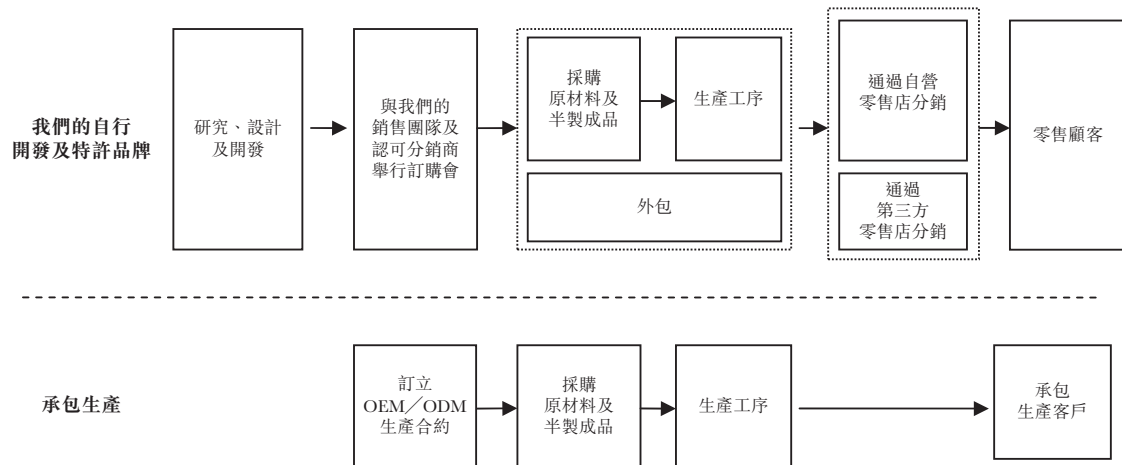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歷史及發展.....	72
重組.....	78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4
關連交易.....	141
主要股東.....	142
股本.....	143
財務資料.....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9
基礎投資者.....	191
包銷.....	193
全球發售安排.....	2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主要法規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售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本節所用的各個詞彙已於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說明。

##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女士鞋履設計、生產及銷售。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舖位及獨立零售店零售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產品。我們亦向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品牌產品，而認可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其他城市零售有關產品。除生產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女士鞋履外，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履公司生產鞋履出口海外。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管理主要業務鏈，包括設計與開發、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相信，控制該等主要流程使經營靈活自如，可以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推出合適產品，同時提高經營效率及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有效競爭力。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個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生產及銷售多種適合不同季節、款式多樣的女士鞋履，各品牌每季向市場推出約400個至500個SKU。我們亦透過特許品牌「娜然」銷售鞋履。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的「千百度」品牌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我們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

---

## 概 要

---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零售收益計算，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鞋履市場約51.8%，中高檔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約27.8%，其中端莊及休閒鞋履分別佔整個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約30.5%及55.8%。有關市場份額及排名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中高檔女士鞋履競爭概況」一節。

### 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的1,015間自營零售店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在1,015間自營零售店中，1,006間入駐全國各地百貨公司，九間獨立零售店則於百貨公司以外場所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主要分佈於中國一二三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城市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消費能力，因此會更傾向購買中高檔女士鞋履。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中國其他地區，我們主要透過認可分銷商所設立第三方零售店在該等地區分銷鞋履。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6名認可分銷商，而該等認可分銷商在中國經營344間第三方零售店。

### 雄厚的設計實力及可靠的生產能力

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每個品牌均設有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應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色及市場需求進行豐富多樣的產品設計。目前，我們每年為「千百度」及「伊伴」品牌分別設計約4,800至6,400個SKU。

我們每年製造約50%至60%的自行開發品牌鞋履，其餘則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通常與皮革等原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一年協議，規定我們於年內發出定期採購訂單的條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2名主要原料供應商，其中我們分別與31名、41名及40名供應商保持不少於10年、三年以上10年以內及不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根據每個季節所供應的產品，按季外包製成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0名、19名及18名分包鞋履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下單。有關外包製成品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自第三方所購入原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量的不利轉變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一節。

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生產多種適合不同季節且款式多樣的國際品牌鞋履，主要出口至其他國家。我們直接承包生產的客戶主要為經營國際鞋履品牌之鞋履貿易公司，但我們一般不與經營該等品牌的公司總部直接聯繫。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

## 概 要

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0名、6名及4名承包生產客戶，代理7個美國品牌、2個澳洲品牌及1個加拿大品牌。

### 營業紀錄期間增長迅速

由於我們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市場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故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總數由2008年12月31日的928間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28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人民幣465.1百萬元，而我們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的數目由2010年3月31日的1,110間增加22.4%至2011年3月31日的1,359間。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以及2008年至2009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2.3%及17.7%。

### 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相當倚賴百貨公司零售店的銷售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百貨公司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3.2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人民幣1,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72.1%、75.1%、76.6%及78.4%。我們與百貨公司就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訂立特許權協議，有效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而按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相當依賴百貨公司的銷售額且未必可獲得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舖位，亦未必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舖位」一節所披露，我們未必可按我們認為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獲得有關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零售及批發分部及(ii)承包生產分部的收益，以及各自所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及批發										
零售.....	758,457	72.7	972,100	75.7	1,214,566	77.1	299,475	80.2	367,214	79.0
批發.....	69,393	6.6	123,744	9.6	152,350	9.7	25,059	6.7	52,293	11.2
承包生產.....	216,109	20.7	189,079	14.7	208,047	13.2	49,011	13.1	45,589	9.8
總收益.....	1,043,959	100.0	1,284,924	100.0	1,574,963	100.0	373,545	100.0	465,096	100.0

我們有多個針對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廣泛客戶基礎的品牌，相信具備有利條件，可繼續受惠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過往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之多品牌市場領先者；
- 在中國的策略位置有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迎合市場需要的供應鏈；
- 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克盡職守。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保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制定如下業務策略：

- 提高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
- 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
- 擴大品牌組合；
- 提高營運能力及效率；及
- 透過甄選收購拓展業務。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該等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業務</b>					
收益.....	1,043,959	1,284,924	1,574,963	373,545	465,096
銷售成本.....	(479,357)	(633,733)	(602,671)	(164,040)	(176,103)
毛利.....	564,602	651,191	972,292	209,505	288,993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與虧損.....	7,811	10,787	9,076	2,798	4,1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8,787)	(468,034)	(652,993)	(143,314)	(178,695)
行政及一般開支.....	(55,605)	(64,883)	(84,771)	(25,527)	(20,837)
財務成本.....	(613)	(1,015)	(903)	(780)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除稅前溢利.....	126,848	123,636	239,705	41,280	93,014
所得稅開支.....	(20,004)	(32,603)	(67,643)	(10,756)	(24,660)
來自持續業務的年/期內純利....	106,844	91,033	172,062	30,524	68,354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419)	(11,402)	(2,207)	(471)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06,425</b>	<b>79,631</b>	<b>169,855</b>	<b>30,053</b>	<b>68,354</b>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6.26	4.68	9.99	1.77	4.02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6.28	5.35	10.12	1.80	4.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36,091	160,566	173,047	181,525
流動資產.....	643,961	783,212	823,746	784,410
<b>總資產.....</b>	<b>780,052</b>	<b>943,778</b>	<b>996,793</b>	<b>965,935</b>
<b>負債</b>				
流動負債.....	203,825	281,751	347,648	312,207
非流動負債.....	1,652	5,723	7,059	7,729
<b>總負債.....</b>	<b>205,477</b>	<b>287,474</b>	<b>354,707</b>	<b>319,936</b>
<b>總權益.....</b>	<b>574,575</b>	<b>656,304</b>	<b>642,086</b>	<b>645,999</b>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92	200,490	109,341	54,673	35,1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90)	(37,487)	6,157	7,943	(4,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172	—	(232,4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5,774	163,003	(116,970)	62,616	30,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2	115,376	278,379	278,379	161,40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376</u>	<u>278,379</u>	<u>161,409</u>	<u>340,995</u>	<u>192,231</u>

### 存貨水平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99天、163天、200天及199天，部分是由於(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料，足以生產自行開發品牌鞋履約50%至60%的政策；(i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鞋，以配合自營店的零售的政策，存貨水平視乎自營店大小及銷路而定；(iii)為配合銷售網絡擴展而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iv)我們的業務有季節變化，為準備農曆新年銷售旺季，每年底一般會積存較多秋冬鞋履，加上秋冬鞋履成本一般高於春夏鞋履，故此年底的存貨水平較高；及(v)我們出售的鞋履產品款式甚多，因此須維持較多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存貨水平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有存貨風險」及「— 我們未必可獲得充裕資金執行發展策略」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結算日存貨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年.....	291,211	207,636	366,709	320,192
一至兩年.....	47,035	51,373	31,389	27,577
兩至三年.....	5,559	11,281	12,165	12,617
合計.....	<u>343,805</u>	<u>270,290</u>	<u>410,263</u>	<u>360,386</u>

我們持續監察原料的存貨情況，先使用較舊的原料。超過12個月未使用的原料，我們先以成本價向其他生產商出售，如未能出售則作出適當撥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

---

## 概 要

---

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就有關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重新衡量後認為撥備充分，毋須再為超過12個月未使用的原料作出撥備。

我們密切監察每季所生產成品鞋的銷售情況。總部物流中心負責全中國實際存貨的整體管理。地區指定人員定期向總部報告，並負責各自銷售地區的實際存貨管理及補貨。

倘若干款式的銷量未達預期，我們會提供折扣促銷。對於成品鞋，根據自營零售店目前的政策，爭取在生產後一年內銷售80%或以上的「千百度」、「伊伴」及「娜然」以及70%或以上的「範歐納」以及「太陽舞」品牌鞋履。為推行有關政策，我們的分區辦事處密切監察我們所生產鞋履的每季銷量，並且進行各種推廣工作(尤其是臨近季末時)，爭取銷量達標。我們生產的冬季及夏季鞋履主要在當季銷售，而春秋兩季的鞋履則可能直至下一年春秋兩季仍然有銷售。接近季末時，我們個別貨品的零售價會有折扣。季度結束後仍未售出的鞋履，如有必要，我們會逐步提供大幅折扣，盡快售出全部存貨。我們更會將大部分已脫季的產品轉到專門出售脫季產品的折扣店出售。鞋履生產後第三年仍未售出，須全部退回總公司處置。我們持有將處置且賬齡超過3年的未出售鞋履時，會為該鞋履悉數作出撥備。營業紀錄期間，「千百度」、「伊伴」及「娜然」鞋履約72%至82%於生產後一年內出售。按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經第三方零售店分銷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 — 管理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一節所披露，為免認可分銷商積存不必要的存貨，我們會協助認可分銷商分析當地市場，亦分析其採購訂單，衡量數量是否合理。

### 存貨會計政策

根據我們的存貨會計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製成品方面，由於存貨為當季產品且銷售毛利足以抵銷銷售成本，故董事估計賬齡少於一年的製成品可變現淨值超過其成本，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三年的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參考存貨估計售價而作出估計。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銷過時存貨，由於售價減低，故估計可變現淨值會減至低於成本。因此，該等存貨撇減至

---

## 概 要

---

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董事估計賬齡超過三年的存貨預期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故會悉數作出撥備。半成品方面，由於半成品與當季產品有關，故董事參考當季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估計毋需作出撥備。我們會根據實際生產訂單採購原料(主要包括皮革)，可用作生產我們不同的產品。賬齡超過一年的原料主要是為若干設計特殊的產品而採購，不可用於其他產品。由於該等存貨的狀況良好，故我們會盡量向其他製造商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按向其他製造商出售的估計售價而估計，並作出相應撥備。

我們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價值的差額計量。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當其後評估顯示引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情況不再存在，或有明確證據證明可變現淨值因經濟狀況改變而增加，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存貨撇減。

###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女士鞋履的季節需求波動影響，主要節慶假日，我們的女士鞋履產品銷售額一般高於各財政年度其他期間的銷售額。此外，我們在秋冬季的收益通常較春夏季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秋冬季銷售的鞋履價格較春夏季所銷售者高，且秋冬季的節慶假日較多。鑑於該等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天氣狀況亦可能改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通常傾向於天暖時購買較輕薄的鞋履產品而於較寒冷時購買較厚重的鞋履產品。因此，倘天氣狀況不同於預期，則我們未能推出合適的鞋履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故我們的收益及存貨會因季節性影響導致消費者行為改變而受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銷量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季節及天氣狀況變化影響」一節。

## 概 要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我們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基準編製下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閣下分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預測時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87.2百萬元 (約等於341.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3元 (約等於0.170港元)

- (1) 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已由董事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且全年共發行2,000,000,000股流通股份計算。

### 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假設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 股份發售價 2.3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 股份發售價 3.2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4,600百萬元	6,480百萬元
預測市盈率：		
備考全面攤薄 .....	13.5倍	19.0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0.59元 (0.70港元)	人民幣0.70元 (0.83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上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披露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計算。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我們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所支付酌情獎金的最大金額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2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7.7百萬港元。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我們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 (303.1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零售網絡。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開設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舖位。我們特別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淨增加約200至280間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不包括「娜然」零售店），主要為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根據我們的過往慣例及經驗，成立中等規模的自營零售店之成本通常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我們於2011年按地區分類開設自營零售店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設138間新自營零售店，同期，已關閉既有39間自營零售店；
- 約25% (189.4百萬港元) 用作擴充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包括截至2013年底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用作購買睢寧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生產設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用作維護南京生產設施，而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用作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 約20% (151.5百萬港元) 用作甄選收購鞋履業務；
- 約10% (75.8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鴻國貸款的部分餘額；及
- 約5% (37.9百萬港元) 用作擴充在互聯網的網上銷售，包括投資電腦軟件及硬件，建立倉儲設施，為網上業務聘請資深技術及銷售人員以及與網上業務存貨有關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3.2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增加使用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惟初步指定用作償還鴻國貸款餘額的所得款項除外。悉數償還鴻國貸款後，其餘所得款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2.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

## 概 要

---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以及售股股東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所支付酌情獎金的最大金額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費，而全球發售產生的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6.8百萬元、零、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

日後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獲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等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且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已經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安排的任何限制契約，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限。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預期股息政策為於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可分派溢利約2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女士鞋履品牌「千百度」及「伊伴」，未能維持任何該等品牌的商譽可能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生產或及時生產出商業可行的商品，因而令盈利減少；
- 我們有存貨風險；
- 我們未必可維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充；



---

## 概 要

---

- 我們相當依賴百貨公司的銷售額且未必可獲得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舖位，亦未必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舖位；
- 我們並無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益，故可能失去使用「娜然」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
- 自第三方所購入原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量的不利轉變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 我們並無就生產設施及倉庫投保，為存貨購買的保險亦有限，而我們亦可能涉及未投保的產品責任索償；
-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勞資糾紛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未能於女士鞋履行業有效競爭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我們的銷量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季節及天氣狀況變化影響；
- 我們未必可及時向我們的生產基地付運原料或向自營零售店或認可分銷商交付商品；
- 倘我們的認可分銷商未能按照標準管理第三方零售店，將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受損；
- 使用我們品牌名稱或特許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有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商譽；
- 我們在中國所佔用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業權的若干問題可能嚴重不利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 我們的日後發展依賴主要人員；
- 我們未必可發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未必可獲得充裕資金執行發展策略；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中斷，或會令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倒退；及
- 倘我們未能與現時的品牌代言人續約或聘用有相同或更高知名度的品牌代言人，我們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推廣成效。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中國鞋履零售業不斷變化的狀況影響；及
- 我們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會影響我們業務；
-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及資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幣值波動或會對我們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 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惟受中國法律限制；
-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隨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而增加；
-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因而不利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集資及拓展的能力；及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閣下的股份可能被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 謹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滙英」	指	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表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包括(i)相關個別人士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若干受託人、其本人或家族的控股公司，以及其本人、家族、受託人權益及控股公司可行使最少30%表決權的公司；(ii)相關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若干受託人，以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權益、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共可行使最少30%表決權的公司；及(iii)相關關連交易的若干關連人士以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家族成員
「Best Invent」	指	Best Inv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2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Value」	指	Best Value Profits Limited，於2001年9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wn Shoe」	指	Brown Shoe Company, Inc.，於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芝加哥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鞋履行業，業務遍及全球
「Brown Shoe Asia」	指	Brown Sho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

## 釋 義

---

		限公司，乃 Brown Shoe 的全資附屬公司，是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售股章程的統計數據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誼」	指	華誼企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igh Score 及陳奕熙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本公司約36.59%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表決權
「契諾人」或 「彌償保證人」	指	High Score、Media Value、Sure Manage、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各契諾人於2011年9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除牌」	指	本公司自2010年5月6日起於新交所自願除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一節
「百貨公司零售舖位」	指	支付百貨公司特許銷售費、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而獲得的百貨公司零售舖位
「董事」	指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東莞美康」	指	東莞美康鞋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美康全資擁有
「東莞實業」	指	東莞美麗華實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被註銷

---

## 釋 義

---

「東莞美麗華」	指	東莞美麗華鞋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est Invent 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Euromonitor 報告」	指	我們委託 Euromonitor 編製有關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報告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一二三線城市」	指	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
「前投資者」	指	Li Hung、Lee Thiam Seng、Norman Lai Wai Chi、Tam Yuk Ching、Chow Kok Kee、Lim Chye Huat、Ng Kam Ming、Chew Leong Chee、Gerald Yeo 及 Dolly Chen Wen Shiang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所引述的全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假設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High Score」	指	High Score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美康」	指	美康鞋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契諾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9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鴻國實業」	指	鴻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分別擁有37%、33%及30%權益
「鴻國貸款」	指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於2011年3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本金總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貸款

---

## 釋 義

---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零售店」	指	本公司支付租金租用之物業內開設的零售店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Info Giant」	指	Info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擁有54.81%、23.54%及21.65%權益
「Info Giant 貸款」	指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於2010年1月18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經2010年3月25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授予 Info Giant 本金總額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貸款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任何銷售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數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契諾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釋 義

---

「江蘇團結」	指	江蘇團結企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及星展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及星展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星展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及星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5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1年9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美麗華鞋業」	指	南京美麗華鞋業有限公司，於199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位於南京及東莞的鞋履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於2002年為籌備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時收購
「Media Value」	指	Media 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李偉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高檔」	指	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於一二線城市及若干富裕的三線城市的中高檔百貨公司及連鎖專賣店向中產階級女士出售之女士鞋履，每雙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美麗華」	指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英全資擁有
「南京瑞和」	指	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舒服特全資擁有
「南京舒服特」	指	南京舒服特服飾鞋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誼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新股份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按另一家公司指定的方式設計及製造並將以其品牌出售的產品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家公司購買並以購買公司品牌零售的產品或零件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出售合共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可支配收入」	指	個人可支配收入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及相關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組織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1年9月17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
「自營零售店」	指	百貨公司零售舖位或獨立零售店的店面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企業重組」兩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銷售的股份
「同店銷售增長率」	指	反映我們個別自營零售店平均收益增長的年增長率，計算方法如下：  同店銷售增長率 = (比較年度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平均收益 — 上一年度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平均收益) / 上一年度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平均收益 (僅計及於比較年度及上一年度全年營業的同一組自營零售店)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季節」	指	春夏秋冬

---

## 釋 義

---

「二線城市」	指	本地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顯著增長的中國主要直轄市及省會，包括大連、瀋陽、天津、重慶、濟南、青島、杭州、寧波、南京、蘇州、哈爾濱及合肥等25個城市
「售股股東」	指	High Scor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	指	Info Giant 於2010年2月26日將 Info Giant 所持全部股份抵押予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根據 Info Giant 貸款付款及履行責任的持續擔保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普通股
「SKU」	指	庫存單位(兩隻不同顏色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鞋視為不同庫存單位；兩隻不同尺碼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鞋視為同一庫存單位)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舒服特」	指	睢寧舒服特鞋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舒服特及華誼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 釋 義

---

「Sure Manage」	指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9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第三方零售店」	指	我們的認可分銷商擁有及經營的零售店，為我們的鞋履產品批發對象
「三線城市」	指	中國內陸及西部的中上富裕城市，包括石家莊、太原、南昌、銀川、貴陽、昆明、蘭州、呼和浩特、威海、南通、徐州、嘉興、湛江、漳州、汕頭及唐山等41個城市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的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例組織的任何企業、退休金、盈利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機構，或任何相關政治分支(不包括美國或加拿大人士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外設立的分部)，亦包括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在美國或加拿大的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根據重組由相關附屬公司接管的業務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均以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機構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計」、「預期」、「尋求」、「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本售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涉及未來事件、例如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為實行該等策略推行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走勢；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如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引致的嚴重損失。

謹請注意，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或任何受該等前瞻性陳述影響的事件或情況會發生或存在。

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所討論的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規條文概要」。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女士鞋履品牌「千百度」及「伊伴」，未能維持任何該等品牌的商譽可能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千百度」及「伊伴」品牌女士鞋履零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9百萬元、人民幣942.9百萬元、人民幣1,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1.0%、73.4%、74.4%及76.3%。由於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女士鞋履的關鍵因素，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相當依賴「千百度」及「伊伴」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持續提升「千百度」及「伊伴」的品牌形象，或無法維持我們品牌於目標消費者群的商譽，該等品牌的市場認可及消費者接納程度或會減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生產或及時生產出商業可行的商品，因而令盈利減少

女士鞋履行業十分受時尚潮流與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的影響。為保持於此行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預測、識別及即時應對有關變化。因此，研發引領時尚潮流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鑑於吸引部分消費者的設計未必能吸引其他消費者，我們能否設計出充分滿足廣大市場喜好的產品十分關鍵。我們的設計團隊採用有系統的措施創造新設計。然而，鑑於時尚行業基本上為主觀臆測，我們未必能預測或應對時尚潮流及客戶口味與喜好的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各季商品均可獲利或成功。

此外，我們的新產品線未必商業可行或成功。我們亦計劃擴展品牌組合及產品線，以擴大零售基礎並增加收益來源。我們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新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新品牌「太陽舞」。推出及發展每個新品牌或新產品線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相信本身已具備所需資源、經驗及技術進行有關發展，但不保證日後所有或任何品牌或產品線可順利發展。

倘我們無法生產商業可行的商品，或會對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長遠可能有損與客戶建立的商譽或降低我們品牌的商業價值。

### 我們有存貨風險

我們不時對各種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相當影響我們的資源配置及生產安排。零售業務的鞋履生產(尤其是首批生產)主要基於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預測，而預測未必準確。鑑於我們所營運行業市場趨勢不斷變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減少，令產品銷量相應意外下跌，可能導致存貨積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一般要求認可分銷商就其經營的每個第三方零售店分別支付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作為支付購買冬季及其他季節鞋履訂單的按金。然而，倘認可分銷商因財務或經營狀況有變或其他原因於下單後但交貨前延遲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可能令我們的存貨量增加，並增加我們存貨的過時及撇減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認可分銷商支付的按金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持續業務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99天、163天、200天及199天。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過時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倘過時存貨再有增加或撇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維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充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增長。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數目由721間增至1,015間，而第三方零售店數目自207間增至344間。我們的收益自2008年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人民幣465.1百萬元。我們日後收益增長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
- 我們能否為目標市場研發具吸引力的品牌、款式及產品線以及成效；
- 我們能否增加現有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及開設新自營零售店；
- 我們能否發展認可分銷商開設更多第三方零售店；
- 客戶對我們將推出市場的新款女士鞋履款式的接納程度；

---

## 風險因素

---

- 充足且及時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
- 我們能否於擴充時有效控制不同品牌或鄰近零售商店間的品牌替換；
- 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零售價格；
- 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主要人員；及
- 我們能否有系統地管理及控制擴充業務的成本以及供銷鏈。

鑑於影響我們日後增長的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未必可達致過往增長率或有效管理預期擴充。我們曾因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而導致我們無法達致與品牌授權商等業務夥伴所訂立協議要求。我們亦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合約糾紛及遭客戶投訴，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同情況。此外，我們已基於本身及服裝品牌授權商的業務策略轉變而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亦可能需要根據市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擴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百貨公司的銷售額且未必可獲得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舖位，亦未必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舖位**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百貨公司的零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百貨公司零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3.2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人民幣1,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1%、75.1%、76.6%及78.4%。我們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大部分安排受特許權協議規管。應付特許權費按店舖所佔零售總額的百分比（一般為15%至30%）計算。未來適用特許權費之任何增長將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我們的盈利。此外，由於我們擬擴充百貨公司零售店，因此預期特許權費總額將相應增長。若干百貨公司或會另外要求我們的店舖提供最低年度或每月零售保證，主要取決於訂約各方的相對議價能力，倘我們未達致該銷售額，則須支付按保證最低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費。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7間百貨公司店舖根據該等有最低銷售額規定（每年介乎人民幣240,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協議經營。

此外，我們的商品於百貨公司店舖陳列方式，可使商品有不同的曝光度。因此，我們店舖於百貨公司的位置及便利程度將決定我們的陳列觸目程度及吸引客流量。此外，我們所贏得消費者青睞主要有賴我們設有店舖的大型百貨公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以符合商業原則的特許權費獲得位置優越的零售舖位，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零售舖位。

---

## 風險因素

---

再者，百貨公司經常檢討我們店舖所售商品的存貨週轉率。倘我們商品銷售低於彼等預期，未必會將我們於彼等商舖內的零售店舖特許權協議續期。倘現有特許權協議無法續期，我們須另覓場所，而有關場所可能並非位處能有同類營商環境的地區。此外，無法續租零售店亦令競爭對手有機會進駐我們之前佔用的零售舖位。流失著名百貨公司零售舖位可能對我們的銷量有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及前景。

鑑於特許權協議通常每六個月至一年會重新協商，故即使續訂協議，我們在同一百貨公司的店舖位置亦可能改變。於百貨公司的任何位置改變視乎與有關百貨公司的協商結果而定，受前協議有效期間我們的銷售、當前市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其他因素影響。位置改變及實施其他合約條文（例如按保證最低銷售額收取特許權費）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及承擔遷置費用。

### 我們並無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益，故可能失去使用「娜然」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

我們經營「娜然」品牌鞋履取決於與「娜然」品牌擁有人 Brown Shoe 訂立的許可安排。我們與該公司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美康，我們持有香港美康49%權益，而 Brown Shoe 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另外51%權益。Brown Shoe 根據於2007年8月訂立的特許總協議，初步授予香港美康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康經營「娜然」品牌女士鞋履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惟受下述三方分特許協議的安排限制。東莞美康根據同時訂立的三方分特許協議，初步授予我們於中國（除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外）分銷「娜然」品牌女士鞋履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按下文所披露，該兩項特許權其後成為非獨家權利，而特許協議再於2011年8月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特許協議」一節。上述我們賴以經營「娜然」品牌女士鞋履的特許權及分特許協議，與我們自行開發女士鞋履品牌的控制權不同。此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 Brown Shoe 或會：

- 與我們有不一致或不同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背道而馳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根據合營協議或有關特許協議的責任；或
- 有財務困難，而可能須採取與我們或合營公司利益不一致或背道而馳的行動。

因我們根據合營公司或有關特許協議的相關責任範圍或履行情況而與東莞美康或 Brown Shoe 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均會不利我們使用「娜然」品牌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過去，我們未嚴格遵守初步分特許協議所載若干責任或限制。我們的初步特許權規定我們於2007年年中後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年度分別開設20間、66間、120間、182間及245間「娜然」零售店，如未能達標，則我們的特許權會立即成為非獨家。我們過往若干年度並無達致所規定的「娜然」零售店指定數目，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時遇上意外困難。因此，我們的特許權轉為非獨家權利，根據特許總協議的類似規定，儘管就我們所知，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並未向中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特許權，但東莞美康的特許權亦已成為非獨家權利。此外，分特許協議要求我們僅在我們的「娜然」零售店而非通過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娜然」品牌女士鞋履。我們曾於2008年至2009年在內蒙古批發「娜然」品牌女士鞋履予第三方在第三方店舖零售而違反分特許協議。我們於2009年底終止上述業務。根據分特許協議，倘有違約情況，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可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倘於東莞美康或 Brown Shoe 發出上述書面通知30日內仍未糾正有關違約情況，則會終止我們使用「娜然」品牌的特許權。此外，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亦可向我們追討違約損失。2010年，在與東莞美康達成口頭協議下，我們開始在北京及上海經營「娜然」門店，儘管有關業務超出許可範圍。我們其後已終止上述北京業務，但繼續經營上海業務。

鑑於上述違約行為，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各方訂立共識諒解契據，自2011年5月4日生效，Brown Shoe 與東莞美康放棄彼等根據合營協議、分特許協議或特許總協議的權利且不會因上述我們先前的違約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此外，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違反分特許協議及／或特許總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及損失彌償本集團。

2011年8月，我們與東莞美康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向東莞美康轉讓我們於上海的全部四間「娜然」零售店，包括指讓商業合同及出售該等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我們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的出售價格為其賬面值，另加以2012年春季存貨計算的一定利潤出售。該等設備及存貨於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2年1月前完成出售，根據分特許協議，之後在上海經營「娜然」零售店將受限制。

2011年8月，我們亦與有關各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合營契據、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修訂契據允許我們繼續在上海經營「娜然」零售店直至該等零售店轉讓予東莞美康，並且消除先前的開店規定。根據修訂契據，我們同意自2011年起至2017年每年向東莞美康購買100,000對至220,000對「娜然」品牌女士鞋履。我們有信心能達致年度購買額。倘我們於任何一年未能達標，亦不會視為違反協議，但須於來年補足所規定年度購買額與實際購買額之間的差額。倘我們於來年未補足差額，則視為違反協議並須參考差額支付按公式計算

---

## 風 險 因 素

---

的一定清算損失。倘我們於東莞美康書面通知10日內仍未支付清算損失，則 Brown Shoe 可購買參考清算損失之公式所計算的我們所持香港美康的一定數目股份。Brown Shoe 所持香港美康股權分別達致三分之二或75%，則須修改合營契據及香港美康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限制我們管理香港美康的權利。

除經修訂契據修訂外，合營契據、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將根據現有條款繼續生效。倘我們未能遵守修訂契據及其他協議的條款，Brown Shoe 可能會終止我們的特許權，或拒絕續期我們使用「娜然」品牌的特許權。於該情況下，我們未必可自「娜然」品牌取得等同過往水平的收益，甚至無法獲利。此外，我們或須結束經營「娜然」零售店，然而有關百貨公司或會要求我們繼續支付水電費、管理費、因百貨公司進行促銷及推廣而分佔的費用以及根據與該等百貨公司的協議條款按保證最低銷售計算的特許權費。結束有關零售店及以折扣價出售存貨或會有更多開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娜然」品牌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2.3%、2.8%及2.6%。同期，我們的「娜然」品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1.9%、2.3%、2.2%及2.0%。

### 自第三方所購入原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量的不利轉變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過程所需的所有原料。本公司將約40%至50%自行開發品牌的鞋類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我們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提供的原料或半成品及成品報價或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波動。尤其是，我們生產程序的主要皮革在中國的價格隨季節而波動，且易受國際皮革市場的波動影響。視乎該等價格波動的幅度，我們或需調整產品售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及時甚至無法將供應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

此外，未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品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質素並導致投訴、負面形象或產品責任索償。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向第三方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採購或外包生產的原料以及半成品及成品的生產過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料會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亦無法保證有關半成品或成品與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質素相同。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質量問題(如未能發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名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為維持並擴展業務，我們須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足數量的優質供應。倘我們因任何理由無法自供應商獲得供應，則或須支付額外費用另覓其他供應商以避免生產或交付計劃受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有需時另覓其他供應商或獲得所需的充足供應，或會

---

## 風險因素

---

令零售店存貨短缺，使我們無法及時甚至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就生產設施及倉庫投保，為存貨購買的保險亦有限，而我們亦可能涉及未投保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並無就生產設施及倉庫投保，可能因生產事故、火災或自然災害而蒙受損失。此外，我們存放於百貨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專營店設於其內)的存貨並無投保。倘我們出現重大損失或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未有就此投保或本身不足以彌償該等損失及責任，則我們或需以自有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包括因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所產生者，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認為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乃中國女士鞋履行業慣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素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遭索償，亦無遭受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的重大索償。任何該等索償均需管理層兼顧及分散營運的財務資源。倘我們對該等索償的抗辯敗訴，我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及聲譽受損。此外，任何重大產品瑕疵或會影響客戶的購買決定，因而對我們的日後銷量及盈利有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勞資糾紛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女士鞋履生產需要大量勞動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經人手不足，尤其是在東莞廠房。職工流失率亦偏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人手短缺。倘我們人手短缺，則未必可保持產量。倘職工流失率維持高位，我們將需更頻繁培訓欠缺技術或不熟練的工人。聘用欠缺技術或不熟練的工人可能增加不合格產品或生產流程效率下降。此外，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日後或會持續。因此，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持續增加，而我們或會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任何合約製造商或原料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罷工或怠工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任何該等干擾導致的延誤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擴充計劃及收益，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未能於女士鞋履行業有效競爭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競爭激烈，有眾多品牌爭相獲得消費者垂青，而行業競爭更可能因進入門檻較低而加劇。

我們主要在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質素、定價及分銷網絡方面與地方及全國女士鞋履零售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或可以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發展業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較我們更快應對市況及客戶需求的不斷轉變。我們的競爭實力取決於能否持續建立我們品牌的商譽及生產迎合中國消費市場且可獲利的商品。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量受消費者支出模式、季節及天氣狀況變化影響

在女士鞋履行業，消費者支出模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利率、稅項及可自由支配的開支轉向其他商品及服務等。我們經營所在各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及經濟狀況或會各異或不時變化。

鑑於消費者支出模式隨季節而不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亦有季節性波動。在各財政年度，我們一般於主要假期及節日錄得的銷售額較其他時期高。此外，我們於每年秋冬兩季的收益一般高於春夏兩季，主要是由於秋冬鞋履的價格一般較春夏鞋履高，且秋冬兩季有較多假期及節日。鑑於該等波動，比較單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非我們表現的可靠指標。消費模式、消費者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慶時間的任何變化或會令該等波動加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或季度影響。

天氣狀況亦可能令消費者喜好改變。天氣比較暖和時，消費者通常傾向購買輕便的鞋履產品，而天氣比較寒冷時，則傾向較厚重的鞋履產品。因此，倘天氣與我們預測相差甚遠，我們未必能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合適鞋履。倘天氣狀況突然急遽轉變，我們可能無充足時間計劃適合該季節的銷售，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及時向我們的生產基地付運原料或向自營零售店或認可分銷商交付商品

物流協調是我們營運流程的重要部分。我們能否生產及銷售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自第三方獲得所需原料或外包生產的成品供應，以及向自營零售店及認可分銷商交付商品。該流程需有效的物流系統。我們依賴第三方貨運公司將原料及生產材料自不同供應商



---

## 風險因素

---

運至我們的生產基地並將商品自中央倉庫運至地區倉庫後最終運至零售店。因此，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遇耽擱，例如天氣狀況或有關貨運公司的勞務糾紛或財務狀況。倘我們無法及時將原料或生產材料運至生產基地或交付商品予零售店，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認可分銷商未能按照標準管理第三方零售店，將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受損**

我們其中一個分銷渠道為直接向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品牌的女士鞋履。該等認可分銷商按照與我們自營零售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彼等的零售店。儘管分銷商零售店的最初設計與佈局及其後變更須我們批准，但零售店缺乏維修及經營場地磨損可能令有關門店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設計。鑑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零售店的營運，倘認可分銷商未有按照標準管理零售店，則或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於消費者間的信譽受損將會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使用我們品牌名稱或特許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有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商譽**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對我們業務營運成功甚為關鍵的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本身業務註冊多個商標，亦正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

我們相當依賴女士鞋履品牌所建立的商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標並無遭任何侵犯或侵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並無或不會有第三方試圖以彼等商品冒充我們的品牌。儘管我們已警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免被侵權，但無法完全阻止其他各方將彼等商品冒充為與我們產品相關。倘客戶無法辨別我們產品與劣質假冒產品，則會有損我們品牌的商譽。因此，我們的商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所佔用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業權的若干問題可能嚴重不利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2011年7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258平方米。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出租人並非租賃物業的最終擁有人，且並無獲最終擁有人同意向我們分租有關物業。倘出租人未能正式獲得向我們所出租物業的業權，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最終擁有人或物業主要租賃持有人的批准，則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無效。截至2011年7月31日，對於我們所租賃的其中12項物業，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該12項物業位於中國

---

## 風險因素

---

10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56,949平方米。該12項物業中，其中11項物業(包括東莞及睢寧生產設施)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彼等具備向我們出租物業的必需業權或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有效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因此我們可於租期內依法佔用相關物業。佛山一項物業(我們用作研發中心及一個中央倉庫)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的租賃合同符合中國合同法且對合同方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第三方質疑該物業的業權，而可能不利我們目前的佔用。倘因有關業權或租賃權益而產生任何糾紛，我們或難以繼續租賃有關物業，而需搬遷。

### 我們的日後發展依賴主要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監督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設計團隊的創造及創新工作對商品能否具備達致良好銷量所需的市場吸引力舉足輕重。我們的日後發展及擴充依賴該等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及技術與經驗，特別是陳奕熙先生及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主要人員可隨時自願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僱傭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可留任該等主要人員於日後繼續服務，亦不保證可另覓合資格人員填補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可能離職的空缺，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及營運。

### 我們未必可發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仍難以防止或制止該等欺詐或失當行為。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處理大量鞋履，故我們無法確保不會有涉及僱員的欺詐、偷竊或其他不當行為。合約製造商、運輸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等第三方亦可能對我們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違法行為難以發現、阻止及全面防範，因而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有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儘管我們受物流安排的彌償條文及店舖營運程序保障，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彌償條文可有效防止或保障我們免受有關欺詐或不當行為影響，亦不確保任何該等合約製造商、運輸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僱員財務上可履行彌償責任。我們亦面對僱員未必會遵守我們的規定行為守則、程序及要求的風險，而僱員的不當或不妥行為或會令我們遭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充足，但我們未必可防範、發現及阻止所有該等欺詐、偷竊、不當及不妥行為。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26.8百萬元、零、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均由董事會提議。股份の日後股息金額會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資金需求、可分派儲備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所宣派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因此，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6.59%。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有不同。儘管本集團另外兩名創辦人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最終股權分別為20.01%及18.40%，合計超過陳奕熙先生所持本公司36.59%的最終股權，但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已獨立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且各自並非關連人士。我們的創辦人目前或過往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我們及任何創辦人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後改變管理我們業務的方法。

控股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併購、合併及銷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企業行為)之結果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共同表決，則彼等亦可阻止或導致控制權改變。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不符，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處於劣勢或受損。

### 我們未必可獲得充裕資金執行發展策略

全球發售後，由於實施發展策略，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會增加。我們能否額外集資取決於當前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以及其他財務、經濟及市況，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

---

## 風險因素

---

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99天、163天、200天及199天，部分是由於(i)我們為自行製造約50%至60%自行開發品牌鞋履而保持一定原料存貨水平的政策；及(ii)我們為零售業務而保持一定成品鞋存貨水平的政策。我們未必可按合理條款或於所需時間內順利籌集所需資本，甚至可能無法籌集所需資本。

此外，股本融資或會對股東有進一步攤薄影響。倘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則貸方或會要求我們同意可能限制我們靈活開展未來業務活動的限制契約，且債務還款可能耗費大量分配至業務的流動資金。倘我們無法順利額外集資或新集資成本超過之前的集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中斷，或會令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倒退**

我們的營運易受戰爭、騷亂、火災、地震、疫症、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我們生產設施運作的任何嚴重中斷，即使是短期，均可能導致產能持續縮減及延遲交付產品，因而令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倒退。

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產品於中國生產設施製造。近年來，中國部分地區經歷旺季斷電、電力短缺或政府干預，尤其是電力限量配給，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需求，則我們或需限制或延遲生產，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生產、物流及銷售。我們無法保證資訊系統能一直不間斷運作。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系統已全面整合，系統任何一部分因電力中斷、設備失靈或人為失誤而長期故障均可能導致網絡整體癱瘓，令我們難以持續順利營運，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與現時的品牌代言人續約或聘用有相同或更高知名度的品牌代言人，我們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推廣成效。**

我們已分別聘請中國知名女藝員高圓圓小姐及中國流行歌手尚雯婕小姐擔任我們「千百度」及「太陽舞」的品牌代言人。我們計劃按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繼續聘用名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倘我們未能與現時的品牌代言人續約或彼等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未必能另覓合適名人代替，因而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推廣成效。此外，倘我們於上市後成功與現時的品牌代言人續約，我們支付的代價或會增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中國鞋履零售業不斷變化的狀況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自營零售店及認可分銷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易受中國市場不斷變化的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實施有關零售業(尤其是鞋履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通過中國的外資企業經營零售業務。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旨在通過允許外國投資者設立獨資企業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放寬外商投資中國零售業的監管機制。該自由化監管機制對我們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至關重要，但不保證中國政府會一直實施該政策，且不會恢復或採用更多限制措施規管中國零售業。此外，上述措施或會導致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大型國際零售商的競爭。不保證我們在該等經營環境中能保持目前的表現、盈利及市場份額。

#### 我們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

我們受2008年底及2009年初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預期全球金融危機會產生持續影響，故我們於2009年決定降低存貨水平。因此，我們於該年的毛利率、經營利潤及純利均受到影響。女士鞋履行業對經濟轉變十分敏感，是由於對消費品及服務的個人可支配開支的任何轉變或會對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倘再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則中國及我們產品出口國的經濟或會再次受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抗金融危機期間，我們或須長時間提供大幅折扣以吸引客戶及維持銷量。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會影響我們業務

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及監管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

## 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過去三載，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儘管我們相信有關改革對中國整體及長期發展有利，惟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及資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及成本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使我們可有效利用收益及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我們需兌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經常賬目交易(其中包括股息付款及進出口物品及服務付款)中，人民幣可兌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於本身用作經常賬目的銀行賬戶保留外匯用於支付國際經常賬目交易。儘管自1996年以來，在經常賬目交易中，人民幣一直可自由兌換，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限制或禁止我們為經常賬目交易而購買及保留外匯。

為支付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兌換限制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海外投資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通過貸款或向我們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倘我們透過額外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融資，則該等注資須經商務部相關部門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所兌換的人民幣用途須受限制。第142號通知規定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疇，除非業務範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全面加強監管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倘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則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處罰，例如相關外匯管制法規所規定的大額罰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我們能夠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對中國業務注資或提供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幣值波動或會對我們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及金融發展、政府政策以及貨幣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1994年至2005年期間，人民幣兌換外幣乃按人民銀行按照中國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釐定及公佈的匯率進行。2005年7月以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定人民幣幣值，人民幣因而於該日升值超過2%。此後，人民銀行准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官方匯率在內部指定範圍內上下浮動。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會增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應付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會降低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應付價值。由於我們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清償外幣債務，故人民幣幣值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務的金額。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用作參考。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中國政府已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尚未完善，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過往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偶爾甚至是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甚久，並因而產生重大開支、分散資源及需要管理層兼顧。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我們在執行法定及合約權利與利益方面遭遇困難。

---

## 風險因素

---

### 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稅項時，倘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視為並無於中國設立辦公室或擁有物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股東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等享有若干稅項減免者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該企業從徵稅角度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我們的管理層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且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仍駐守中國，故我們的境外股東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鑑於該等稅項條例，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股份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鑑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時間尚短，該豁免的資格規定及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仍不明確。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企業之股權轉讓，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倘計算稅項時，我們的境外股東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付予非居民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鑑於企業所得稅法近期方生效，故尚不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會如何實施該稅法。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付予非居民海外股東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惟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陷入負債或虧損，則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該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



---

## 風險因素

---

準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因此，對獲取資金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

###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隨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實施。此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例如可擁有書面勞動合同、可於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可就超時工作收取加班費以及有權終止或修改勞動合同的條款。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修訂現行中國勞動法，並增加若干可能增加勞動成本的條款。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故中國政府對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然而，隨著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流感)等傳染病的威脅。例如，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接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過往爆發不同規模的疫症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或銷售所在城市)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出現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因而不利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集資及拓展的能力

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融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業務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有關注資須獲得商務部相關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相關附

---

## 風險因素

---

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甚至可否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對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時或會受到限制，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集資及拓展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且我們與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及其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並未與百慕達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訂立條約以互相認可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於中國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涉及不確定性。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前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然而，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6月5日起在新交所上市，直至本公司於2010年5月私有化及除牌為止。之前於新交所上市及現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如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基於該等差異，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本公司即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表現。

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是經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磋商釐定，因此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即使出現，亦不保證可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或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將令本公司股份出現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再者，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有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關於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聘請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的新聞；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聯盟；

---

## 風險因素

---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可能面對訴訟或規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出現其他影響我們或本行業的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或出現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另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例如，於2008年中出現全球經濟衰退及爆發金融危機，世界各地股票市場股價急挫，出現前所未有的拋售壓力。多隻股份價格由2007年高位暴跌。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的股份可能被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3.24港元計算，閣下及其他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0.70元(0.83港元)。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其他投資者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 **謹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已經或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作出報道，而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錯誤或不完整負責。倘報章或媒體報道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

---

## 風險因素

---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分別有六個月及12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限制期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中國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 Euromonitor 編製的行業報告，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由於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或全球發售的其他參與者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儘管如此，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及 Euromonitor 報告以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有偏頗失誤，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故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實體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概不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及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南京，且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進行。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常駐於香港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其中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南京總部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除於香港設立一間辦公室作溝通用途外，我們並無且不會於香港進行及管理任何業務及經營，因此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霍力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的日期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應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而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依據公平合理基礎及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合資格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並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人士獲授權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送交本售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項發售均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售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負責經辦全球發售。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我們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概無亦無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結算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所營運、駐守、居住或註冊成立地區法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售股股東、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由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股份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安排(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售股章程，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已按人民幣6.5483元兌1.00美元(即於紐約市於2011年3月31日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之電匯買入價)及7.7750港元兌1.00美元(即於紐約市於2011年3月31日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之電匯買入價)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則按人民幣0.8423元兌1.00港元(即中人民銀行於2011年3月31日設定之外匯交易通行匯率)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ii)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或(ii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 約數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出約整。本售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有異。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奕熙.....	中國南京棲霞區金馬路18號 鐘山美廬88幢	中國
李偉.....	中國南京白下區苜蓿園大街69號 31幢	中國
趙偉.....	中國南京玄武區長江路9號A3幢 1208室	中國
霍力.....	中國南京鼓樓區虎踞北路181號 太古城B幢505室	中國
徐庭裕.....	中國南京龍蟠中路459號 白露新寓8-3幢1101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繆炳文.....	中國南京白下區明湖山莊16幢 1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偉信.....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道51號 厚園 2樓A室	中國
許承明.....	中國南京 鼓樓區 洪廟巷14號 19幢602室	中國
李心丹.....	中國南京 玄武區 沙塘園15號 305室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7樓701室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7樓701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三座34樓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中國總部	中國南京市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3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秘書	莫明慧
授權代表	霍力 莫明慧
審核委員會	鄺偉信(主席) 許承明 李心丹
薪酬委員會	徐庭裕(主席) 許承明 鄺偉信 李心丹
提名委員會	霍力(主席) 許承明 鄺偉信 李心丹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中國南京 中山東路8號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 公司資料

---

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中國南京  
北京西路65號

中國銀行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南京  
浦口高新開發區  
高科一路20號

股份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摘錄自中國政府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商業情報獨立提供者Euromonitor)刊發的多份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而我們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緒言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女士鞋履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鞋履分部。該分部快速增長受中國穩健的經濟基礎推動。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強勁增長，加上不斷擴展的城市化，使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大幅上揚。此外，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女性財政獨立及社會地位不斷提高，預計女士鞋履增速將超越中國男士及兒童鞋履。

女士鞋履分部中，中高檔女士鞋履一直為主要增長分部。經濟強勁增長導致中國中產階級興起，成為有關市場核心目標客戶，是中高檔鞋履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此，中高檔女士鞋履分部不斷搶佔中低檔分部市場份額，於2010年所佔市場份額為27.8%，2007年則為26.8%。預計該趨勢日後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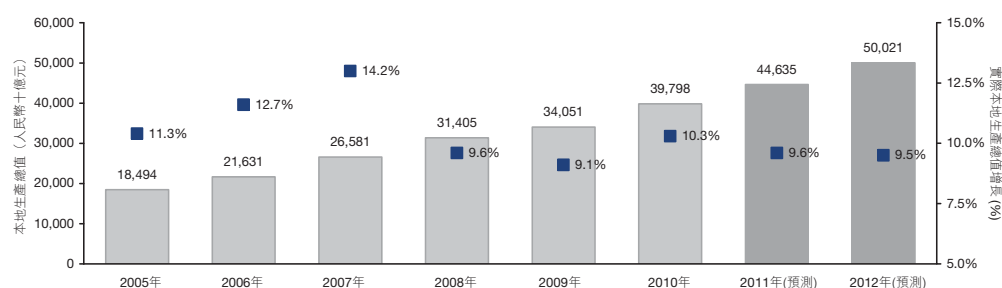
中國中高檔休閒及端莊女士鞋履市場(即本公司的有關分部)的競爭格局相對整合。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中國10大品牌佔59.6%的市場份額。我們於該分部的市場份額為6.5%，排名第二；而「千百度」於該分部的市場份額為5.0%，排名第四。

## 中國經濟概覽

###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自1978年實施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此後，中國政府一直強調通過市場為主導的改革及專注以外貿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不斷提高經濟生產力及提高個人收入。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2005年至2010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2010年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0.3%。隨著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於去年趕超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0年中國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與2011年及2012年中國的預測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005年至201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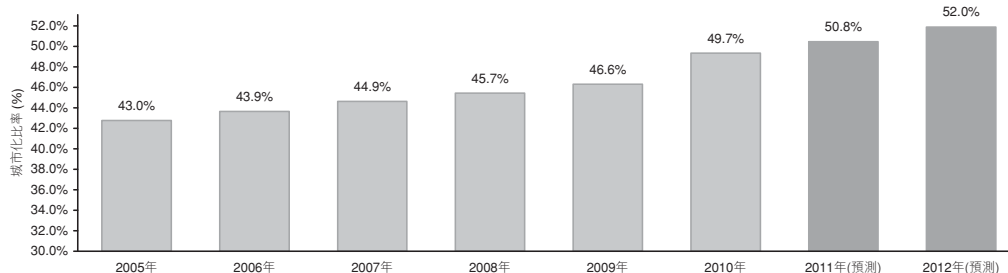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 不斷加快的城市化及居民消費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不斷加速。城市人口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農村人口大量湧入所致。中國城市化比率由2003年約40.5%增至2010年的49.7%，據 Euromonitor 預測，至2012年將增至52.0%。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城市化比率及至2012年的預測城市化比率：

中國城市化比率(2005年至201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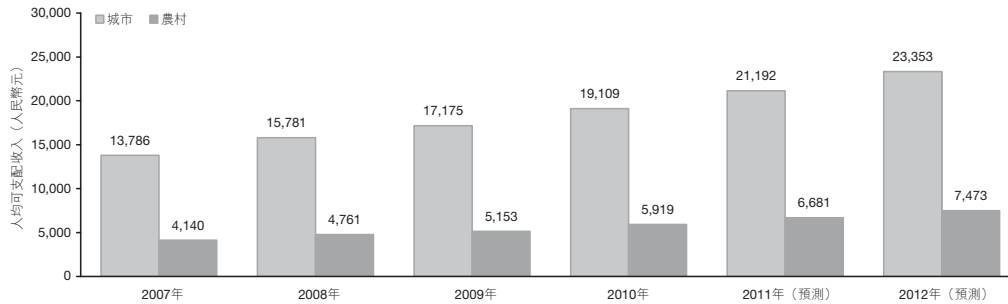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隨著新城市興起，消費者不斷從農村湧入城市，彼等收入大幅上漲導致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升高。過往，2007年至2010年，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較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約高3.3倍。例如，2010年，預計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9,109元，而農村家庭則為人民幣5,919元。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2年（預測）的城市與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與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7年至201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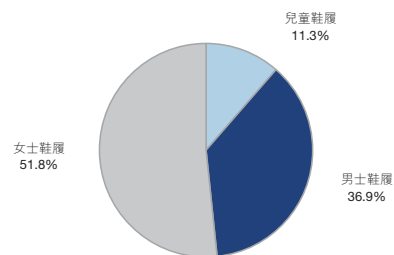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女士鞋履市場概覽

中國女士鞋履市場自2007年以來持續強勁增長。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2007年至2010年，儘管受2008年及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但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91億元。女士鞋履為鞋履市場的最大分部，於2010年佔中國鞋履市場約52%。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鞋履分部的分析：

按類別劃分2010年中國鞋履零售額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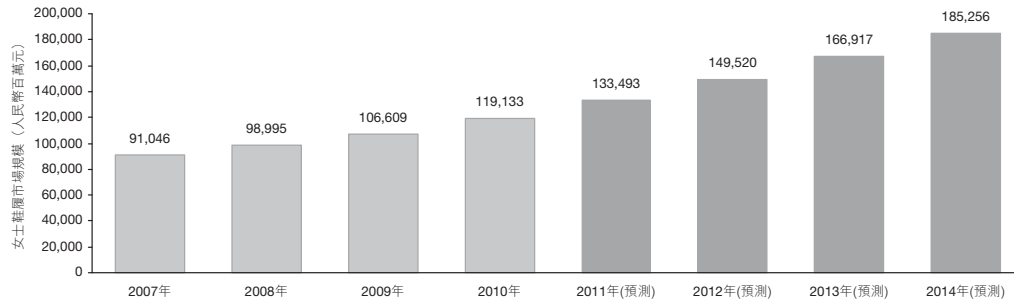
---

## 行業概覽

---

展望未來，根據 Euromonitor 預測，預計市場增長仍然強勁，於2010年至2014年的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下圖載列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07年至2014年(預測)中國女士鞋履零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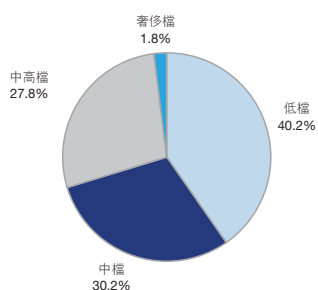
在本售股章程中，我們按價格分部及根據 Euromonitor 的分類對女士鞋履市場分類。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女士鞋履市場可分為四類：即低檔、中檔、中高檔及奢侈檔。儘管價格是主要決定因素，但不同價格分部的區別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價格、品牌定位、消費者、行業洞察力及分銷渠道。下表概述不同分部的主要特徵：

價格分部	概況
低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雙女士低檔輕便鞋的零售價通常低於人民幣300元</li><li>• 低檔女士鞋履通常於大型賣場、超市及獨立多品牌鞋店出售</li><li>• 對象為低收入女士</li></ul>
中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雙女士中檔輕便鞋的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00元</li><li>• 中檔女士鞋履通常於連鎖專賣店、中檔百貨公司出售</li><li>• 品牌包括達芙妮、康莉及奧卡索</li></ul>
中高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根據行業慣例，一雙女士中高檔輕便鞋的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000元</li><li>• 中高檔女士鞋履通常於中高檔百貨公司及連鎖專賣店出售</li><li>• 對象為一二線城市及若干富裕三線城市的中產階級女士</li><li>• 品牌包括百麗、天美意、他她、千百度、星期六、克拉克及愛步</li></ul>
奢侈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雙女士奢侈輕便鞋的零售價通常超過人民幣2,000元</li><li>• 奢侈品牌通常除鞋履外，亦出售衣服、手袋、配飾及香水等多種產品</li><li>• 主要於非常高檔的百貨公司及單一品牌專賣店出售</li><li>• 品牌包括 Louis Vuitton、Salvatore Ferragamo、Gucci 及 Dolce &amp; Gabbana</li></ul>

## 行業概覽

鑑於人口大部分居於落後的城市及農村且收入水平較低，故低檔分部為市場最大分部。相反，鑑於相對小部分人口可負擔奢侈鞋履及有限分銷大多集中於一線城市，故奢侈分部為市場最小分部。下圖載列按價格分部分類的2010年女士鞋履零售額分析：

### 2010年按價格分部分類的女士鞋履零售額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主要趨勢

### 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升的消費者支出、城市化及利好的政府政策推動可持續增長

經濟增長一直是女士鞋履分部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經濟增長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且可支配收入不斷上漲，消費者開支水平亦一直提高。除現有城市消費者、支出不斷增加外，通過城市化擴大，經濟增長為女士鞋履零售商（尤其是中檔及中高檔品牌）帶來大量客戶群。除收入水平提高外，之前於較落後農村地區無法接觸該等品牌的消費者遷移至較大城市。

此外，中國政府日益注重以個人消費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而過往則相當倚重出口及外商投資。例如，2008年，中國政府公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通過提高低收入住房、農村基建、技術創新、交通及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撥款，集中刺激國內需求。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的經濟政策會集中於消費者支出。近期中國政府公佈的十二五規劃將重心由出口帶動的行業轉移至因國內勞工收入水平不斷提高而日益增加的國內消費。尤其會更加注重發展農村及以更為公平的財富分配與社會福利及基建為優先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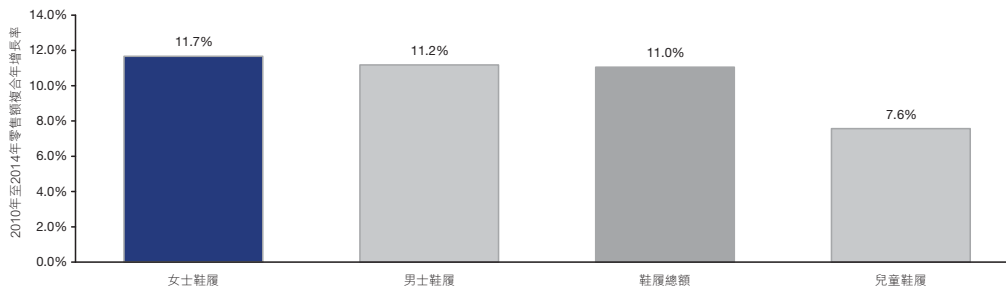
除大量宏觀政策外，中國政府已針對刺激消費者支出，實施其他專項政策，例如於2009年2月推出的農村家用電器補貼項目，刺激2010年農村家電銷售增長170%。中國政府採

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試驗新消費者借貸政策，以改善消費者借貸的市場架構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信貸選擇。

### 女士鞋履趕超男士及兒童鞋履

女士鞋履過往為中國增長最快的鞋履分部。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過往，2007年至2010年，中國女士鞋履市場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預計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7%，於上述兩個期間均高於男士及兒童鞋履分部。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4年按分部分類的中國鞋履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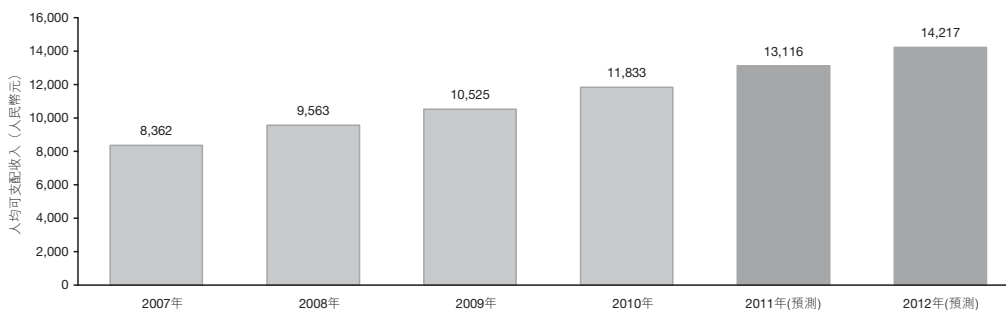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預測)按分部分類的中國鞋履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女士鞋履市場保持增長部分受中國女性財政獨立不斷加強所推動。隨著持續工業化及城市化，現時越來越多的中國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及高薪受聘，尤其是擁有較高收入的技能工作。因此，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女性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由2007年的人民幣8,362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833元。展望未來，預計增長仍然持續強勁，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截至2012年達人民幣14,217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2年中國女性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7年至2012年(預測)中國女性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此外，就業率增加及收入不斷上漲導致中國女性社會地位不斷提高。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社會地位提高加上管理及高級職位中女性人數日益增加，使女性更加重視儀容，從而推動女士鞋履需求。

###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豐富多樣刺激消費

隨著鞋履公司不斷推出新款式，使女性購買新鞋的慾望上升，從而推動需求。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鑑於女性鞋履推出新款式及產品較男士及兒童鞋履頻繁，故女性鞋履佔成人鞋履零售額約60%。產品豐富多樣是由於鞋履公司不斷推出新款式以滿足上述收入增加及鞋履支出不斷增長所推動的需求，同時增加市場份額。此外，多名領先製造商正採取多品牌策略，針對不同年齡層及群體，使市場品牌數目增加。隨著競爭不斷加劇，預計快速持續推出產品將繼續成為女士鞋履市場需求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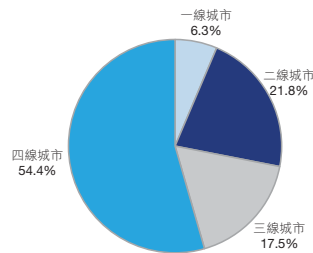
### 二三線城市增長潛力更大

中國二三線城市一直是中國女士鞋履零售商以及多品牌分部的主要區域。至於一線城市，儘管收入前景極具吸引力，但僅佔總人口的3.6%且大部分大品牌多年來在此駐足，市場日漸飽和，對優越地段的競爭日漸加劇。相反，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其他城市（在此指未納入一線、二線或三線的城市，主要為區級及縣級城市）佔全國人口60%以上，但人均消費低，支出以必需品為重，而非鞋履等非必需品。

## 行業概覽

因此，公司逐漸專注拓展整體佔中國人口相當比重且居民以擁有充足高支配收入而對女士鞋履等非必需品有殷切且不斷增長的需求的二三線城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顯示，2009年二三線城市人口分別佔全國總人口的15.5%及15.1%，較一線城市而言，女士鞋履零售額大幅上揚。下圖載列按城市級別分類的女士鞋履零售額分析：

### 2010年按城市級別分類的中國女士鞋履零售額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儘管按銷售額計算，其他城市因人口眾多而佔市場最大部分，鑑於收入水平低，故需求偏向低利潤的低檔鞋履，2010年四線城市及農村市場女士鞋履人均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51元。

此外，二三線城市經濟發展迅速，特別是蘇州、無錫、寧波及溫州等部分經濟特區。因此，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預計二三線女士鞋履市場較一線及四線城市增長為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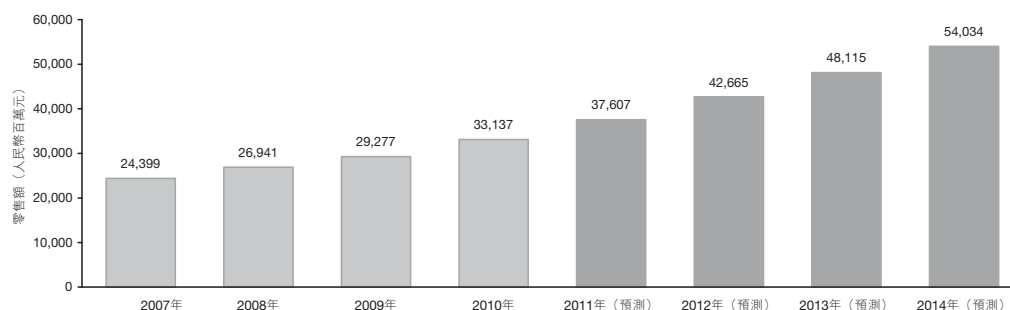
### 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概覽

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佔女士鞋履市場約28%。該分部主要針對中產階級女性，例如收入中高等且一般受過良好教育，購買力相對較高的女性白領。購買該分部鞋履的女性亦多以品牌為導向，即選擇高知名度及優質的品牌。該等品牌包括「百麗」、「天美意」、「他她」、「千百度」及「接吻貓」。

## 行業概覽

該分部持續強勁增長，2007年至2010年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達人民幣331億元，且預計該強勁增長會持續。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預計2010年至2014年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零售增率為13.0%。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4年(預測)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的過往及預計零售額：

### 2007年至2014年(預測)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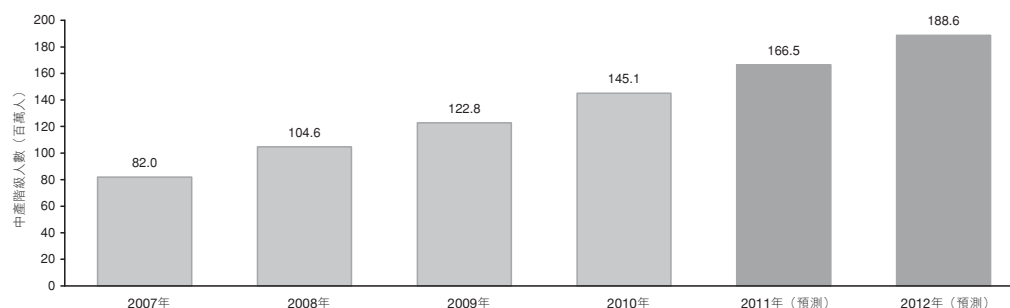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主要趨勢

### 中產階級人口膨脹推動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增長

強勁經濟增長使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產階級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居民。根據該定義，中國據稱2010年的中產階級達145,000,000人，佔總人口約10.8%。中產階級人數快速增長，而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預計未來仍會持續快速增長。2007年至2010年，中國中產階級人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預計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下圖載列中國中產階級的人數增長：

### 2007年至2012年(預測)中國中產階級人數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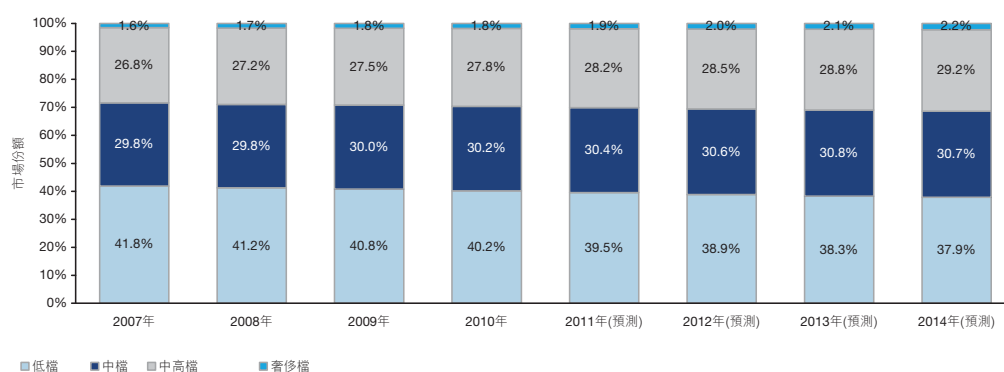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產階級一般包括專業人士及白領階層，彼等不斷追求更優質生活且更願意購買更優質及設計時尚的品牌產品。因此，鑑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分部產品優質且公司注重品牌形象及定位，故中產階級人數大幅增加使中高檔女士鞋履分部大大受益。

### 中高檔分部不斷搶佔市場份額

中高檔市場不斷搶佔整個女士鞋履市場份額且為該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2007年至2010年，中高檔女士鞋履佔整個女士鞋履市場份額由 26.8% 增至 27.8%，預計該增長趨勢仍會持續，至2014年，該分部所佔整個中國女士鞋履市場份額會增至 29.2%。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4年按價格分部分類的中國女士鞋履分部零售額分析。

2007年至2014年(預測)中國女士鞋履分部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市場份額逐漸增加很大程度受正面的人口趨勢推動，尤其是由於上文所討論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及收入。隨著該趨勢持續，中高檔市場的客戶基礎會因客戶買更多中檔鞋履而非低檔鞋履而不斷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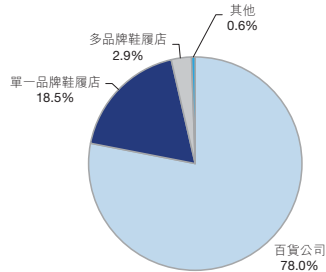
### 品牌及產品質素日漸成為致勝的重要因素

鑑於目標客戶為改善生活品味，越來越關注中高檔女士鞋履，品牌及產品質素成為重要的致勝因素。中高等收入的消費者欲追隨最新時尚趨勢及風格，衣服鞋履均會選擇領先品牌。因此，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越來越注重產品設計與材料及工藝。此外，公司不斷加大力度進行市場營銷及廣告，鞏固品牌在目標客戶中的形象，例如利用知名藝人代言品牌。

### 百貨公司為中高檔女士鞋履的主要分銷渠道

就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而言，百貨公司一直是中國的主要分銷渠道。2010年，百貨公司佔中國端莊及休閒中高檔女士鞋履零售額的78.0%。下圖載列按分銷渠道分類的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分部零售額分析：

#### 2010年按分銷渠道分類的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零售額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附註：僅包括端莊及休閒鞋履，不包括運動鞋等佔主導地位的其他鞋履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百貨公司較其他渠道具有明顯優勢。與單一品牌店相比，優勢包括購物環境更佳、產品式樣更多及百貨公司形象更好。此外，百貨公司通常位於中國主要商業區域中心，客流量高，故此是鞋履製造商的首選分銷渠道。

儘管百貨公司的主導地位可能長期持續，但謹請留意，鑑於單一品牌店日漸致力將鞋履品牌擴充至落後城市，故近年亦有強勁增長。百貨公司傾向於在落後城市的低普及，故單一品牌專賣店，無論專營或自營，仍會持續強勁增長。

## 行業概覽

### 中高檔女士鞋履競爭概況

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相對集中，10大品牌(包括休閒鞋履及端莊鞋履)佔市場總額的59.4%。我們對競爭格局的分析並無計及其他類別(主要為運動鞋)。下表載列中國中高檔休閒及端莊女士鞋履市場10大品牌的市場份額：

#### 2010年按估計零售額計算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市場份額

品牌	公司	市場份額(%)
百麗.....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
天美意.....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
他她.....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
千百度.....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
接吻貓.....	Kisscat Co Ltd	4.2
思加圖.....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1
星期六.....	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哈森.....	昆山哈森鞋業有限公司	2.4
百思圖.....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
萊爾斯丹.....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2.2
其他.....	其他	40.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在10大品牌中，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最大公司，包攬10大品牌中的5個，包括該分部的三大品牌。根據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為該分部的第二大公司。根據估計零售額計算，旗艦品牌「千百度」以市場份額5.0%位居該分部第四位，加上「伊伴」及「娜然」，本公司於2010年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市場合共佔市場份額6.5%。下表載列中國中高檔休閒及端莊女士鞋履市場的領先公司：

#### 2010年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的市場份額

公司	市場份額(%)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0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5
Kisscat Co Ltd.....	4.2
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3.2
其他.....	36.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隨著10大品牌不斷加快在落後城市開設店舖，市場不斷整合。根據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該分部10大品牌的合併市場份額由2007年的48.2%增至2010年的59.4%。預計該趨勢未來會隨領先品牌不斷擴展業務及搶佔較小地區品牌的市場份額而持續。

### 資料來源

為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研究中國女士鞋履市場。Euromonitor 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貿易調研及制定詳細地區市場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相關行業經驗。由於我們相信摘錄自 Euromonitor 報告的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女士鞋履市場，因此已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售股章程。我們就 Euromonitor 報告向 Euromonitor 支付費用合共33,800美元。

Euromonitor 報告涵蓋多方面的內容，包括：(1)與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2)中國女士鞋履市場市場規模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包括中國休閒及端莊女士鞋履市場市場規模的進一步分析；(3)中國中高檔休閒及端莊女士鞋履市場零售渠道銷售額的定量分析；及(4)女士鞋履零售市場競爭情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Euromonitor 採取的研究方式涉及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並以從業內獲得的市場／策略概覽分析核對數據以及定性及非正式資料作為補充。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主要女士鞋履製造商(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分銷商及貿易協會的重要業內人士的貿易訪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資訊收集與評估 Euromonitor 內部數據、中國領先女士鞋履零售公司(品牌擁有人)公司網站、女士鞋履零售行業貿易報告、Footwear Associations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報告以及商業及貿易週刊等來源的相關資料。

Euromonitor 進行的地區範圍研究包括中國一二三線城市及其他城市。

---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由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於1995年12月創立。

成立美麗華鞋業後不久，我們建設南京的生產設施，開始以「千百度」(中國拼音為「Qianbaidu」)品牌生產及推銷女士鞋履。1996年，我們設立銷售辦事處，開始透過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銷售「千百度」女士鞋履。

2001年，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新建生產設施，用作產品設計中心。同年，我們著手承包生產業務。2002年，我們於廣東省佛山市建立研發中心。

2002年，我們採用「C.banner」為「千百度」品牌的英文代名詞，並以「C.banner」品牌推銷商品。同年，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及東莞美麗華收購美麗華鞋業的鞋履業務相關資產、業務及負債，以籌備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2004年，我們向市場推出第二品牌「伊伴」。2007年6月，我們與 Brown Shoe 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娜然」鞋履產品。

我們業務的迅速發展與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快速發展一致。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數目由2000年約110間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1,015間，第三方零售店數目由2000年約70間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344間。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的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而「千百度」是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江蘇省睢寧市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並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經營單位為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南京舒服特、南京瑞和及睢寧舒服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及 Brown Shoe Asia 已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我們亦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一節。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以「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隨後於2003年1月22日更名為「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重組，其後於2003年6月5日在新交所上市，並持續於新交所上市近七年，直至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完成私有化後除牌，自2010年5月6日起生效。

###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滙英*

滙英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滙英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2007年12月5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Best Invent*

Best Invent 於2002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Best Invent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於2002年5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Best Value*

Best Value 於2001年9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Best Value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於2001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Liu Yunguang。2002年7月17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2.00美元收購兩股認購人股份。

#### *華誼*

華誼於2007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華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2007年12月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

#### *南京美麗華*

南京美麗華於2004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時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2007年10月25日，南京美麗華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至18,000,000美元。2007年12月5日，滙英與 Best Invent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18,000,000美元自 Best Invent 收購南京美麗華的全部股權。南京美麗華主要從事我們品牌鞋履的零售業務。

#### *東莞美麗華*

東莞美麗華於200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東莞美麗華是我們的ODM及OEM業務的經營部門。

#### *南京舒服特*

南京舒服特於200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由 Best Value 注入。2007年12月5日，華誼與 Best Value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5,000,000美元自 Best Value 收

---

## 歷史及發展

---

購南京舒服特的全部股權。2009年2月13日，南京舒服特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南京舒服特主要從事我們品牌鞋履的生產。

### **南京瑞和**

南京瑞和於200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09年10月22日，獨立第三方彭俊將南京瑞和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南京舒服特與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收購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南京瑞和的全部股權。南京瑞和是我們的物業控股公司，持有我們位於南京國際貿易中心的物業，並無從事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

### **睢寧舒服特**

睢寧舒服特於2010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南京舒服特及華誼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睢寧舒服特主要負責為我們東莞及南京的鞋履生產設施生產鞋面。

## 合營公司投資

### **香港美康**

東莞美康的控股公司香港美康於2007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香港美康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2007年6月14日，初次認購人向 Brown Shoe Asia 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且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0股及49股股份。完成認購人股份轉讓以及股份發行及配發後，香港美康由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香港美康的法定股本於2007年7月3日由10,000港元增至39,000,000港元，再於2008年12月17日、2010年8月27日及2011年7月8日分別增至43,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58,100,000港元。

此後，香港美康分別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24日、2010年8月27日及2011年7月8日按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各自所持股權比例51%及49%向彼等額外配發及發行3,509,900股、780,000股、833,578股及601,133股股份。

### **東莞美康**

東莞美康由香港美康於200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東莞美康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東莞美康主要從事我們特許品牌「娜然」的零售。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附屬公司

#### 東莞實業

東莞實業於2005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然而，東莞實業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營業執照於2008年8月1日遭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2008年8月19日批准東莞實業清盤。東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於2011年3月17日註銷東莞實業。

#### 江蘇團結

本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透過江蘇團結進行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出售所持的江蘇團結權益，以專注鞋履業務。江蘇團結自成立以來一直獲利，惟近年因其服裝品牌擁有人的業務策略改變而出現虧損。由於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且江蘇團結的經營業績於過往年度並不理想，故此董事認為出售江蘇團結使本集團進一步專注鞋履業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及其鞋履業務整體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2010年12月8日，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與鴻國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550,000元分別出售各自所持江蘇團結的90%及10%股權。該代價經參考出售前江蘇團結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國實業由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分別擁有37%、33%及30%的權益。上述出售完成後，江蘇團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由於本集團不再於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江蘇團結及鴻國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江蘇團結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仍歸江蘇團結所有，因此江蘇團結的業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或本集團整體或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並無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

2010年1月18日（「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Info Giant 宣佈，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承諾股東」）透過 Info Giant 擬提出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所有股份（Info Giant 所持的股份除外）（「私有化股份」）的私有化收購建議，使本公司可主動於新交所除牌，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現金0.439新加坡元。

私有化收購建議於2010年3月22日結束。私有化收購建議結束後，已接獲涉及386,244,977股私有化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7.32%。其後，Info



---

## 歷史及發展

---

Giant 根據公司條例第103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並無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強制收購於2010年5月5日完成，且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在新交所除牌。

承諾股東各自就私有化收購建議向 Info Giant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此外，Info Giant 與各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控股公司同意認購 Info Giant 的新股份，代價等於彼等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所得款項。

私有化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由星展的聯屬人士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方)提供合共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 Info Giant 貸款支付。Info Giant 貸款以(其中包括)Info Giant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的股份抵押作擔保。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時，Info Giant 於2011年3月9日悉數償還 Info Giant 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額約9.8百萬美元。同日，有關 Info Giant 貸款的所有抵押(包括股份抵押)均已解除。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1年3月9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鴻國貸款以替代 Info Giant 貸款。鴻國貸款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各自發出的個人擔保；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而設立的股份抵押；
- 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就各自所持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的全部股權而設立的股份抵押；及
- 本公司透過有關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而建立的債項。

於2011年7月31日，鴻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0百萬美元。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鴻國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餘額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償還，而與鴻國貸款有關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私有化收購建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本公司股份去年在新交所的成交量疲弱。本公司股份於自2009年1月14日至2010年1月13日(即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前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十二個月期間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1,018,184股股份，僅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

---

## 歷史及發展

---

發行股本約0.26%。我們相信，由於缺乏流動資金，本公司於新交所的交易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價值；及

- 透過私有化收購建議，接納股東可按高於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前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市價的溢價將投資套現。私有化收購建議的發售價較本公司股份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高出約31.44%至69.50%。發售價亦較2010年1月13日(即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新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及本公司於新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分別高出約37.19%及119.50%。

作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女裝鞋履業務的公司，我們相信倘我們於可比較公司股份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則可提高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價值。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更」一節。

#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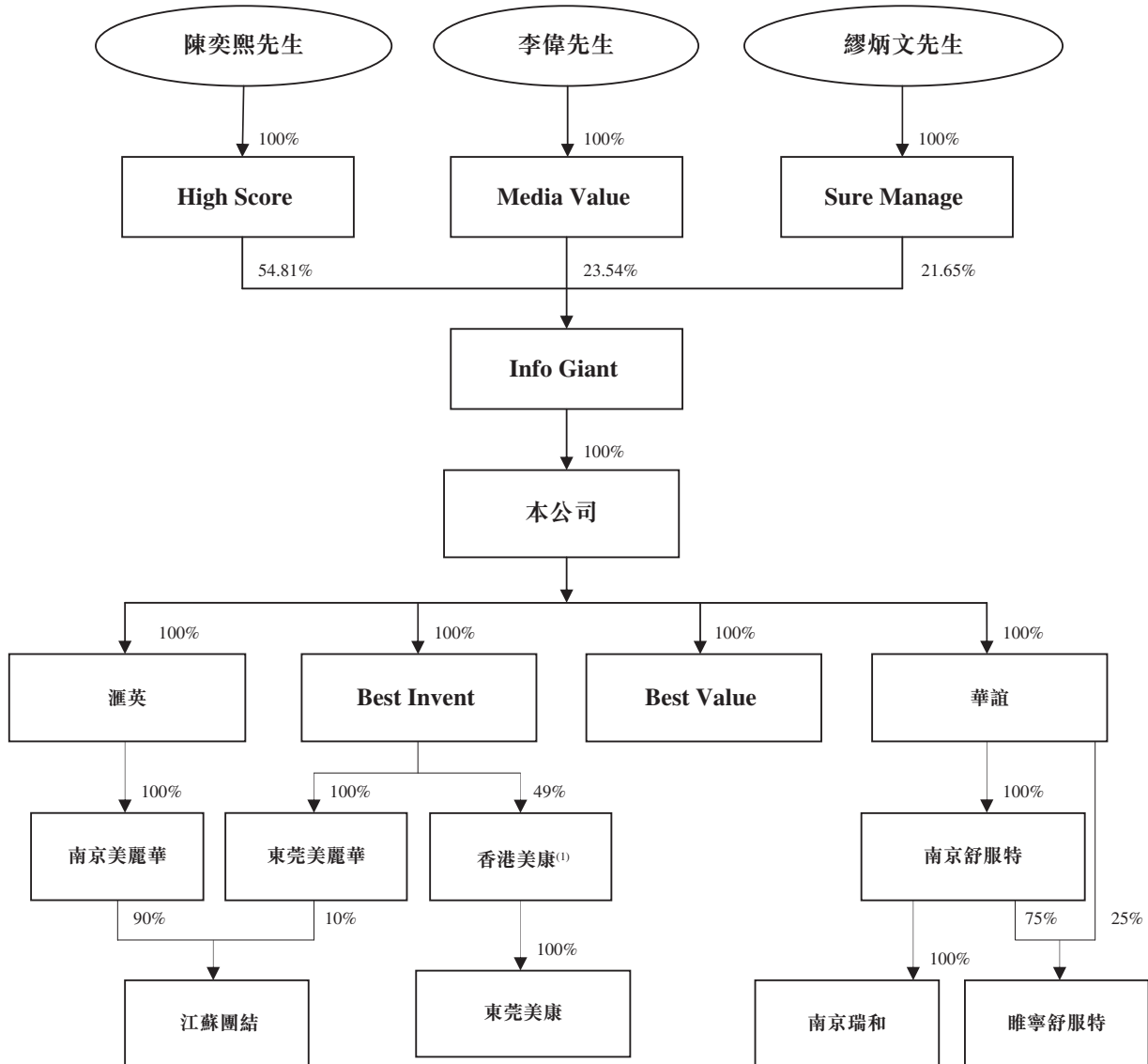
## 緒 言

Info Giant 於強制收購所有私有化股份及除牌完成後，本集團於2010年5月6日由 Info Giant 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出售江蘇團結；及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自 Info Giant 收購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

下圖顯示除牌後但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詳細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出售江蘇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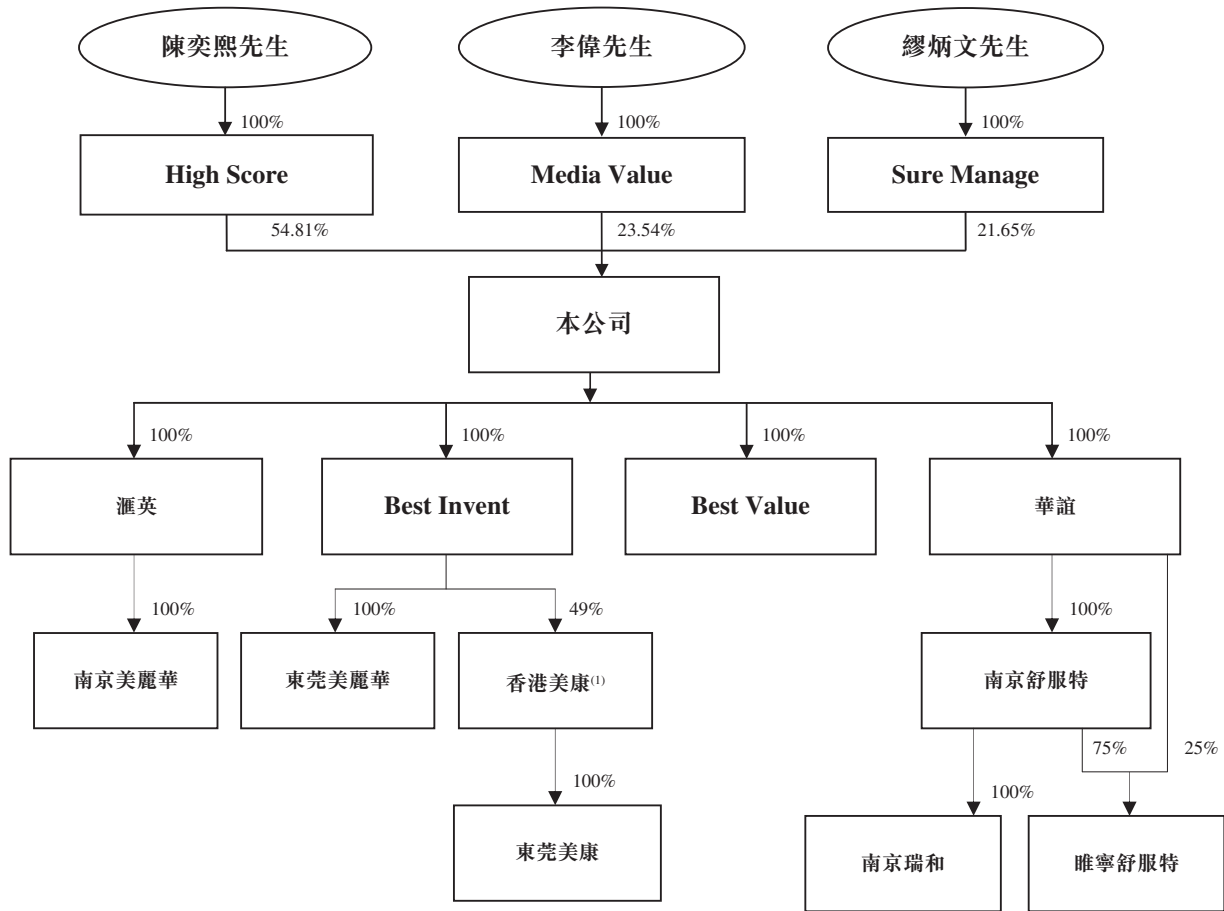
按「歷史及發展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附屬公司 — 江蘇團結」一節所披露，2010年12月8日，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與鴻國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550,000元向鴻國實業出售各自所持江蘇團結90%及10%股權。出售後，江蘇團結自2010年12月3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收購本公司

2011年3月9日，Info Giant 分別以代價3,262,852美元、1,401,342美元及1,288,829美元向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轉讓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各自應付的代價以 Info Giant 按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各自所持 Info Giant 股權比例而向彼等宣派的股息總計5,953,023美元抵銷。收購完成後，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擁有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

#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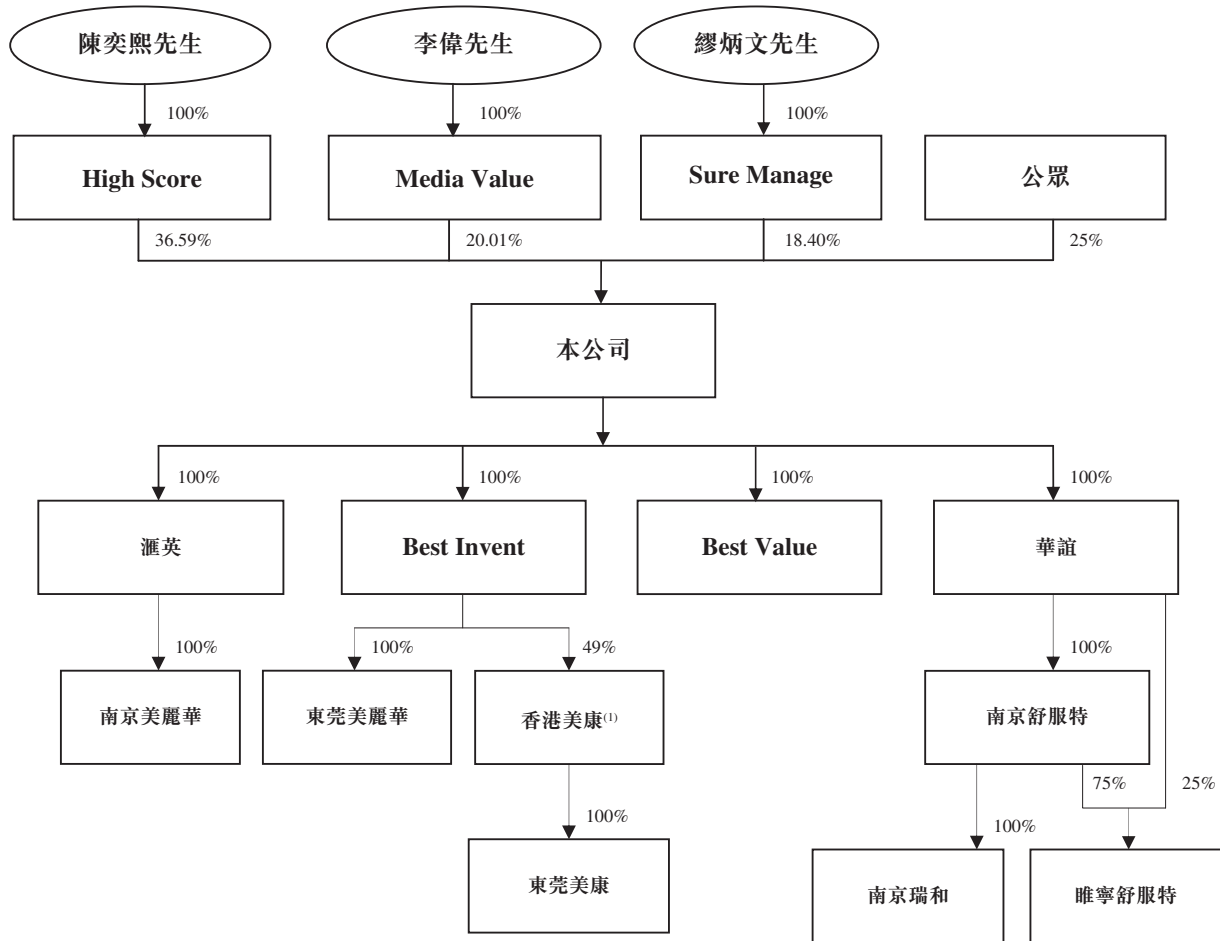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重 組

下圖顯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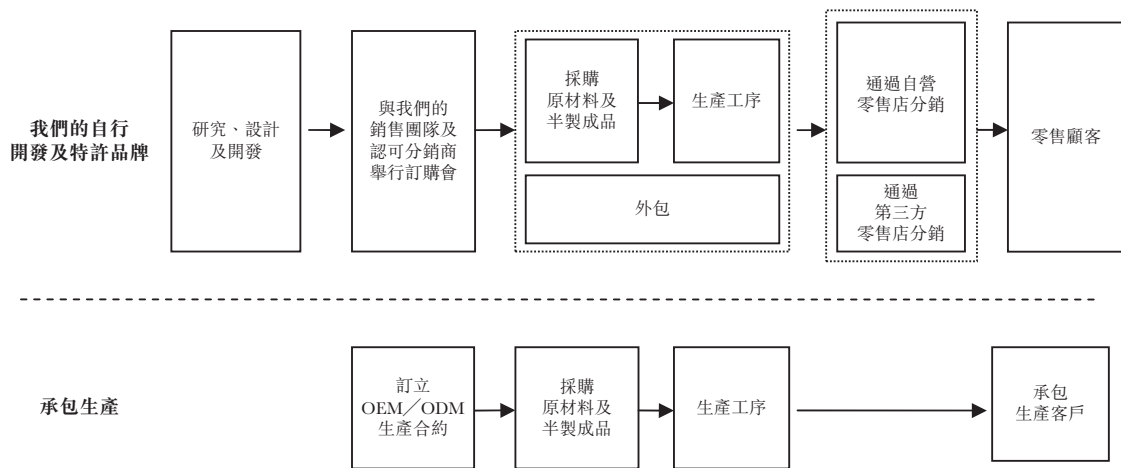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創辦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已獨立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且各自並非關連人士。我們的創辦人目前或過往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亦確認彼等無意於上市後一致行動。我們的創辦人並無就上市後本集團適用事項訂立股東協議。李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最終股權分別為20.01%及18.40%，合計超過陳奕熙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最終股權36.59%。儘管創辦人所持股權將出現上述變動，惟各創辦人目前均無意於上市後更改業務管理方式。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8.75%，而 High Score 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降至約32.84%。

總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女士鞋履設計、生產及銷售。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鋪位及獨立零售店零售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產品。我們亦向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品牌產品，而認可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其他城市零售有關產品。除生產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女士鞋履外，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履公司生產鞋履出口海外。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管理主要業務鏈，包括設計與開發、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相信，控制該等主要流程使經營靈活自如，可以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推出合適產品，同時提高經營效率及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有效競爭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個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生產及銷售多種適合不同季節、款式多樣的女士鞋履，各品牌每季向市場推出約400個至500個SKU。我們亦透過特許品牌「娜然」銷售鞋履。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的「千百度」品牌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我們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零售收益計算，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鞋履市場約51.8%，中高檔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約27.8%，其中端莊及休閒鞋履分別佔整個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約30.5%及55.8%。有關市場份額及排名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中高檔女士鞋履競爭概況」一節。

## 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1省、市、自治區的1,015間自營零售店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在1,015間自營零售店中，1,006間入駐全國各地百貨公司，九間獨立零售店則於百貨公司以外場所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主要分佈於中國一二三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城市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消費能力，因此會更傾向購買中高檔女士鞋履。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中國其他地區，我們主要透過認可分銷商設立的第三方零售店在該等地區分銷鞋履。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6名認可分銷商，而該等認可分銷商在中國經營344間第三方零售店。

## 雄厚的設計實力及可靠的生產能力

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每個品牌均設有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應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色及市場需求推出豐富多樣的產品設計。目前，我們每年為「千百度」及「伊伴」品牌分別設計約4,800個至6,400個SKU。

我們每年製造約50%至60%的自行開發品牌鞋履，其餘則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通常與皮革等原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一年協議，規定我們於年內發出定期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通常根據每個季節所供應的產品，按季外包製成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0名、19名及18名分包鞋履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下單。有關外包製成品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自第三方所購入原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量的不利轉變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一節。

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生產多種適合不同季節且款式多樣的國際品牌鞋履，主要出口至其他國家。我們直接承包生產的客戶主要為經營國際鞋履品牌的鞋履貿易公司，但我們一般不與經營該等品牌的公司總部直接聯繫。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0名、6名及4名承包生產客戶，代理7個美國品牌、2個澳洲品牌及1個加拿大品牌。

## 營業紀錄期間增長迅速

由於我們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市場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故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總數由2008年12月31日的928間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28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比較截至2010



## 業 務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人民幣465.1百萬元，而我們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的數目由2010年3月31日的1,110間增加22.4%至2011年3月31日的1,359間。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以及2008年至2009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2.3%及17.7%。

### 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相當倚賴百貨公司零售店的銷售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百貨公司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3.2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人民幣1,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72.1%、75.1%、76.6%及78.4%。我們與百貨公司就百貨公司零售舖位訂立特許權協議，有效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而按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百貨公司的銷售額且未必可獲得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舖位，亦未必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舖位」一節所披露，我們未必可按我們認為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獲得有關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零售及批發分部及(ii)承包生產分部的收益，以及各自所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及批發										
零售.....	758,457	72.7	972,100	75.7	1,214,566	77.1	299,475	80.2	367,214	79.0
批發.....	69,393	6.6	123,744	9.6	152,350	9.7	25,059	6.7	52,293	11.2
承包生產.....	216,109	20.7	189,079	14.7	208,047	13.2	49,011	13.1	45,589	9.8
總收益.....	1,043,959	100.0	1,284,924	100.0	1,574,963	100.0	373,545	100.0	465,096	100.0

我們有多個針對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廣泛客戶基礎的品牌，相信具備有利條件，可繼續受惠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過往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之多品牌市場領先者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的第一個品牌「千百度」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我們成功建立第二個品牌「伊伴」，該品牌在2004年推出後不斷增長，2008年至2010年間的零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此外，我

們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第三個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第四個品牌「太陽舞」，相信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2008年及2009年，中國女士鞋履市場零售額增長率分別約8.7%及7.7%，較過往年度的雙位數增長有所下降，主要受到2008年底及2009年初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此後，女士鞋履零售額於2010年大幅增長約11.7%，預期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5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8%。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憑藉針對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廣泛客戶基礎的多個品牌，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繼續受惠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

### 在中國的策略位置有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有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有大約1,015家自營零售店及344家第三方零售店。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主要分佈於中國一二三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城市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消費能力，因此，更傾向購買中高檔女士鞋履。大部分自營店設於百貨公司，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百貨公司是中高檔女士鞋履的主要零售渠道，於2010年分別佔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總零售額約80.0%及76.9%。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分佈甚廣，成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對顧客需求作出快速反應。

在中國其他城市，我們主要通過認可分銷商設立的第三方零售店分銷鞋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上述地區擴大零售網絡。認可分銷商設立的第三方零售店均按我們自營零售店的風格及布置裝修，以確保針對不同地理區域客戶的品牌定位一致。透過深化不同地區客戶的接觸點，相信我們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可大大加強我們與顧客的溝通，並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 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迎合市場需要的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管理主要供應鏈功能，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外包與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我們相信，透過控制該等主要供應鏈功能，我們的經營更加靈活，可以合適的產品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從而提高經營效率以及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有效競爭力。

通過自營零售店網絡，我們能緊貼全國各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情況。我們的地區銷售團隊向設計團隊持續提供市場及客戶回饋資料，因此，設計師能夠為我們的品牌不

斷開發符合最新時尚潮流及客戶喜好的新產品。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外包及製造團隊合作，確保新產品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生產。開發出新產品後，我們的生產團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合作，確保根據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水平生產適當數量的各類產品，從而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可控制設計至銷售的整個流程，提高經營效率以及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有效競爭力。

### 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

我們於研發中心有系統地進行鞋履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該研發中心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鄰近中國製鞋業中心廣州，佔據戰略位置，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截至2011年3月31日，僱員共223名，現每年可為「千百度」、「伊伴」品牌各設計約4,800至6,400個SKU。自行開發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及「範歐納」，均設有各自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對各品牌進行獨特設計。

為不斷提高設計能力，我們定期為品牌總監、設計經理及設計師提供各項培訓，包括內部及外界設計課程以及國內外市場實地考察。為緊貼最新的國際潮流趨勢，我們的設計師定期參加香港及歐洲的展銷會。此外，我們能借助於承包生產經營中的國際品牌業務，獲得先進製鞋專業知識，以不斷改善自行開發品牌的產品質素。

憑藉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成功建立兩個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其中「千百度」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另外，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第三個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第四個品牌「太陽舞」。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克盡職守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克盡職守，於鞋履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及強大經營技能。我們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有超過10年的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經驗。本集團三位創辦人中，陳奕熙先生及李偉先生均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提升中國女士鞋履行業市場份額方面有重大貢獻。陳奕熙先生於2008年榮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李偉先生擁有20年鞋履行業經驗，為「千百度」女士鞋履的快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商品中心總經理萬祥華先生負責產品研究、設計、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中國製鞋標準化委員會委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卓見及有效的管理模式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在中國成功開發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並建立應對市場需求的供應鏈，把握商機。我們致力留任及吸納人才，並向主要管理層、技術及銷售員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保持並提升我們在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提高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

自營零售店於2009年至2010年及2008年至2009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2.3%及17.7%。我們擬繼續透過改善自營店的質素、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以客為本的市場推廣，增加各家自營零售店的同店銷售額。為此，我們計劃不斷改善自營店的選址及佈局並定期翻新自營店，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的購物體驗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有意倚賴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及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為建立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將就各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繼續推廣VIP會員計劃，鼓勵客戶日後再次選購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客戶對我們鞋履品牌的認知度。根據VIP計劃，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可累計積分，並於日後購買同一品牌的產品時使用該等積分作為抵扣。

#### 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擬再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設立更多自營零售店和開發更多第三方零售店。我們相信，中國一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消費能力購買我們的中高檔女士鞋履，因此我們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淨增設約220至320間自營零售店，主要為百貨公司零售店，惟須視乎日後市況而定。根據過往慣例及經驗，我們計劃於一二三線城市有目標地成立規模中等的自營零售店，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無通脹調整）。

在中國其他城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旨在透過現有認可分銷商及待開發的新認可分銷商於2011年增設約80至125間第三方零售店，日後亦視乎市況繼續擴展。開設第三方零售店的成本通常由認可分銷商承擔。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2011年在所示地區增設的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數目：

地區 <sup>(1)</sup>	2011年淨增加數目	
	自營零售店 <sup>(2)</sup>	第三方零售店 <sup>(3)</sup>
東北地區.....	25-33	15-20
北京地區.....	22-25	5-8
天津地區.....	30-38	5-8
西北地區.....	12-15	15-20
華中地區.....	15-18	2-6
華東地區.....	62-70	15-25
浙江地區.....	30-38	3-8
上海地區.....	20-23	無
西南地區.....	20-26	15-20
華南地區.....	24-34	5-10
總計.....	260-320	80-125

(1) 各地區的定義，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設138間新自營零售店，同期關閉39間既有自營零售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開設的自營零售店數量符合我們現有品牌2011年擴展計劃之預期。我們於2011年8月推出新品牌「太陽舞」且於2011年為「太陽舞」開設約60間自營零售店。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認可分銷商增設76間第三方零售店，同期關閉二十間現有第三方零售店。

2012年及2013年，視乎市況及過往擴充計劃的實際實施情況，我們擬根據總體擴展計劃繼續於上述各個地區（我們並無經營第三方零售店的上海地區除外）均衡增加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平均數目。我們的擴展計劃乃基於我們在各地區分部開設零售店的計劃。各個地區分部均自行根據所管理的辦事分處的零售店開設建議制訂擴展自營零售店計劃。根據上述由下而上的體系，我們的總部於每年底審閱地區分部遞交的零售店開設計劃，並制訂總體擴展計劃，實施期間亦會不斷調整。

我們的地區分部通過在我們的零售店及辦事分處的市場監測及我們與百貨公司的高層交流，掌握在相關地區的現有及新開業的百貨公司開設零售店的潛在機會。我們通常根據市場分析及與百貨公司的交流，將新零售店開設目標設於遠低於預期相關百貨公司將提供我們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的潛在機會數目，以確保能達到我們的零售店開設目標。我們通常為新開設的零售店派駐至少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及招募若干新員工（優先聘用具備鞋履行業經驗者），並為新員工提供上崗前培訓。有關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的發展及管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經自營零售店分銷自行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甄選自營零售店」及「—管理自營零售店」兩節與「經第三方零售店分銷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甄選第三方零售店」及「—管理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兩節。

---

## 業 務

---

董事基於我們的過往增長、預計市場需求以及生產及外包能力，認為擴充計劃合理可行。具體而言，我們於2010年增設183間自營零售店，預計未來三年我們現有品牌產品的市場需求會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正計劃為新品牌「太陽舞」開設約60間自營零售店，該品牌已於2011年8月推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會嚴格實施該等擴充計劃，或會於實際實施過程中視乎情況調整計劃。有關擴充計劃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維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充」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隨著網上購物在中國發展迅速，我們亦計劃透過互聯網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於2009年設立網絡銷售部，此後一直透過第三方網絡平台銷售產品，並擬繼續使用及運用第三方網絡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網上業務建立倉儲設施及招聘資深技術與銷售人員。我們亦計劃提升電腦軟硬件，以改良網上銷售服務。根據市場推廣策略，我們亦擬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公司合作在網上推廣我們的品牌，同時擴大我們的VIP項目範圍至網上客戶。此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策略業務關係，協助網上業務的物流管理。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預計網上銷售相對成熟時，通過自有網站發展網上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對於通過第三方網絡平台進行網上銷售，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獲得特定批文或進行登記；及(ii)對於我們長遠計劃通過自有網站進行網上銷售，只要我們於有關省電信管理局對有關經營該業務的網站進行備案，則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擬於推出自有網站進行網上銷售前辦理相關備案)。

### 擴大品牌組合

我們仍會集中經營中國女士鞋履市場，不斷開發互補性中高檔品牌，建立多品牌組合。具體而言，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開始推廣新品牌「範歐納」的高檔端莊及時尚女士鞋履，並於2011年8月開始推廣新品牌「太陽舞」的中高檔女士休閒鞋履。

我們擬不斷加強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以配合產品組合的拓展。相信該等實力對於我們開發現有品牌的新產品以及向市場推出新品牌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多品牌組合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市場劃分。

### 提高營運能力及效率

我們擬透過擴充生產設施、提高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與特選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加強營運能力。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已於居住大量熟練工人的江蘇省城鎮睢寧建立並將繼續

拓展第三個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選擇睢寧作為我們第三個生產設施的地點，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產能擴充。

我們亦計劃將現有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為業務智能系統，將現有多個獨立系統整合為統一資料庫的中央營運平台。預期業務智能系統將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效率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僱員（尤其是銷售人員）的內部培訓，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計劃與特選的原料及製成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每年安排合理的訂貨時間，確保供應穩定而靈活。我們將進一步減低每一款設計首批鞋履產量佔估計總產量的比例，以改善存貨水平，提升營運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在適當時間分批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將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減至最低。

### 透過甄選收購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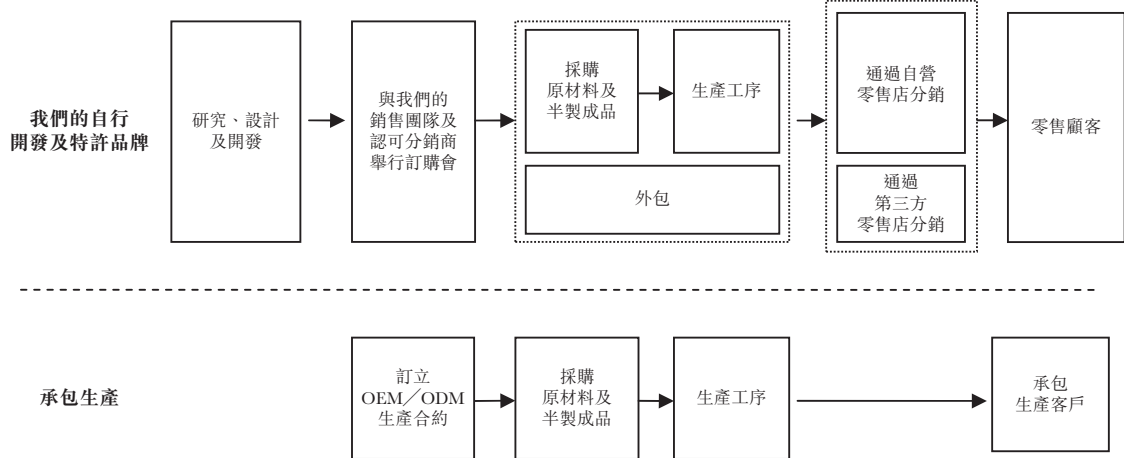
為提高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把握商機，有選擇性收購中國鞋履零售商。我們有意收購的目標公司主要包括設有完善分銷渠道或擁有區域鞋履品牌的鞋履公司。我們亦會考慮其他有潛力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的收購目標。決定收購時，我們會考慮其他因素，如管理團隊是否穩定、財務狀況及存貨水平是否穩健，以及收購價是否合理，確保收購可產生協同效益。憑藉我們經驗豐富及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相信我們在中國可有效率地透過選擇性收購成功拓展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女士鞋履設計、生產及銷售，通過主要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店出售本身及特許品牌的產品。我們亦向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品牌產品，而認可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其他城市零售有關產品。我們一般盡力參考同類產品及實際市況評估結果，按合適市場價格設定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價。除生產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女士鞋履外，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履公司生產鞋履以主要出口海外。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特許品牌「娜然」方面，我們向與授權商成立的合營公司購買該品牌產品，再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該等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一節。

### 我們的產品組合

以2010年零售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我們現時以兩個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生產及銷售多種適合不同季節且款式多樣的女士鞋履，並以特許品牌「娜然」銷售女士鞋履。此外，我們以自行開發品牌銷售男士鞋履及女士手袋等少量相關產品，作為對女士鞋履業務的補充。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生產多種國際品牌鞋履，主要出口其他國家。



### 我們的自行開發鞋履品牌

我們已向市場推出四個自行開發的鞋履品牌：

- 「千百度」一千百度主要提供一系列以20至40歲女士為對象的中高檔時尚、商務及商務休閒鞋履，春夏季款式一般定價為每雙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700元，秋冬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我們聘請中國著名影星高圓圓小姐作為「千百度」品牌的代言人，為期三年，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訂約方協定續約。根據我們的協議，品牌代言人須提供若干宣傳服務、維持恰當的個人形象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形象，倘品牌代言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須負責我們的損失。根據有關協議，我們須向品牌代言人分期支付服務費總額。我們於1996年向市場推出「千百度」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收益計算，「千百度」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千百度」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749.9百萬元、人民幣8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我們擁有「千百度」品牌的相關商標。



---

## 業 務

---

- 「伊伴」— 伊伴主要提供一系列以20至35歲女士為對象的色彩鮮艷且具活力的中高檔時尚、商務及商務休閒鞋履，春夏季款式一般定價為每雙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700元，秋冬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我們於2004年向市場推出「伊伴」品牌鞋履，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伊伴」產品的收益不斷增加，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我們擁有「伊伴」品牌的相關商標亦有相關商標的申請仍待審批。



## 業 務

- 「範歐納」— 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自行開發的「範歐納」鞋履品牌，自2011年上半年開始，提供一系列以25至39歲女士為對象的高檔時尚、商務及商務休閒鞋履，春夏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秋冬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目前，「範歐納」鞋履的設計及生產主要外包予意大利特選供應商，由我們的專責小組精心挑選符合「範歐納」品牌形象的鞋履設計。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據此，供應商向我們非獨家出售自行設計的鞋履。根據合約，供應商須按指定數量交付與初步樣品相同的鞋履。倘交付延遲，則供應商一般須作出最高達合約價格15%的賠償。倘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原因導致交付延遲超過兩週，則除索取上述賠償外，我們有權取消合約。與此同時，我們亦與自有內部團隊開發設計「範歐納」新款鞋履。我們已開始大規模生產自行設計的「範歐納」鞋履，預計於首次推出「範歐納」品牌外包鞋履後，再向市場推出。我們目前在暢銷品牌「千百度」的零售店銷售「範歐納」鞋履，以逐步開發「範歐納」鞋履高端市場。我們擁有「範歐納」品牌的相關商標亦有相關商標的申請仍待審批。



- 「太陽舞」— 我們於2011年8月推出「太陽舞」品牌，提供一系列以18至35歲女士為對象的中高檔休閒鞋履，預期春夏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秋冬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200元。我們已聘請中國流行歌手尚雯婕小姐擔任「太陽舞」品牌的代言人，為期兩年，於2013年5月31日屆滿，可由訂約方協定續約。根據我們的協議，品牌代言人須提供若干宣傳服務及盡力維持我們的產品形象，倘品牌代言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須負責我們的損失。根據有關協議，我們須向品牌代言人分期支付服務費總額。我們於自營店銷售「太陽舞」鞋履，預期截至2011年底將開設約60間自營店。我們擁有與「太陽舞」品牌的相關商標亦有相關商標的申請仍待審批。



我們的團隊管理各個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專責特定品牌的研究、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獨立管理各不同品牌有利於市場分野，亦可提高管理問責水平。

### 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

我們已向「娜然」品牌擁有人 Brown Shoe 取得在中國分銷「娜然」品牌鞋履的特許權。我們與 Brown Shoe 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美康，並持有香港美康49%股權，而Brown Shoe 則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另外51%股權。Brown Shoe 根據於2007年8月訂立的特許總協議，初步授予香港美康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康經營「娜然」品牌女士鞋履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東莞美康根據同時訂立的分特許協議初步授予我們分銷「娜然」品牌女士鞋履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按下文所披露，該兩項特許權其後成為非獨家權利，而特許協議於2011年8月修訂。

「娜然」主要提供一系列以25至44歲女士為對象的休閒鞋履，春夏季款式一般定價為每雙人民幣650元至人民幣1,100元，秋冬季款式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 特許協議

我們與「娜然」品牌擁有人 Brown Shoe 的附屬公司 Brown Shoe Asia 於2007年5月29日透過附屬公司 Best Invent 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美康。香港美康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訂立特許總協議。根據特許總協議，東莞美康獲特許權，可在中國以「娜然」商標生產、銷售、營銷、宣傳及分銷鞋履及其他相關配飾。特許總協議規定，東莞美康須按「娜然」產品淨銷售額的指定百分比向 Brown Shoe 支付特許費。訂立特許總協議當日，東莞美康連同 Brown Shoe 與本公司訂立三方分特許協議。根據分特許協議，我們獲授權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除外)擁有及經營「娜然」門店。我們根據既定的定價機制向東莞美康採購「娜然」品牌鞋履，在所有中國其他地區零售。根據三方分特許協議，我們在按 Brown Shoe 要求裝修的自營零售店出售且僅可零售「娜然」品牌鞋履。

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均自2007年8月起為期10年，可經訂約各方同意續期及修訂。兩份協議均列有終止事件的規定，(其中包括)違約、未能按要求付款、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未能保持產品質素及未能開設所規定基本數目的「娜然」門店。根據分特許協議，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有權因我們違約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倘東莞美康或 Brown Shoe 發出上述書面通知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我們使用「娜然」品牌的特許權終止。此外，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亦可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我們未有遵守初步特許協議或分特許協議的若干規定或限制條文。根據我們初步分特許協議，如未能於2007年中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年度分別開設20間、66間、120間、182間及245間「娜然」零售店，則我們的特許權將更改為非獨家特許權。過往數年，我們開設的「娜然」零售店未達致分特許協議規定的數目，主要是由於擴充過程出現意外困難。因此，我們的特許權成為非獨家權利，根據特許總協議的類似規定，儘管就我們所知，Brown Shoe 及東莞美康並未向中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特許權，但東莞美康的特許權亦已成為非獨家權利。分特許協議亦規定，我們僅可在「娜然」零售店銷售「娜然」品牌女士鞋履，而不得通過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於2008年至2009年將「娜然」品牌女士鞋履批發予第三方在內蒙古的第三方店舖零售，但我們已於2009年底終止批發。2010年，在與東莞美康達成口頭協議下，我們開始經營「娜然」北京及上海店，儘管有關業務超出特許權範圍。我們其後已終止上述北京業務，但繼續經營上海業務。

鑑於上述違約行為，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共識諒解契據，自2011年5月4日起生效。根據契據，Brown Shoe 與東莞美康放棄行使根據合營協議、分特許協議及

特許總協議的權利，亦不會就上述違約行為索取賠償。此外，簽訂任何正式補充協議前，我們毋須再達致分特許協議規定的開店目標，另外亦可繼續經營「娜然」北京及上海店。

根據我們與Brown Shoe的合作，訂約方已同意東莞美康會擁有及自行經營「娜然」北京及上海店。因此，我們於2011年8月與東莞美康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向東莞美康轉讓我們於上海的全部四間「娜然」零售店，包括指讓商業合同及出售該等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我們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按賬面值加2012年春季存貨的利潤出售。該等設備及存貨於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2年1月前完成出售，根據分特許協議，之後在上海經營「娜然」零售店將受限制。

2011年8月，我們亦與有關各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合營契據、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修訂契據允許我們繼續在上海經營「娜然」零售店直至該等零售店轉讓予東莞美康及消除先前的開店規定。根據修訂契據，我們同意自2011年起至2017年每年向東莞美康購買100,000對至220,000對「娜然」品牌女士鞋履。我們有信心能達致年度購買額，但倘我們於任何一年未達致年度購買額，不會視為違反協議，但須於來年補足所規定年度購買額與實際購買額之間的差額。倘我們於來年未補足差額，則視為違反協議並須參考差額支付按公式計算的一定清算損失。倘我們於東莞美康書面通知10日內仍未支付清算損失，則 Brown Shoe 可購買參考清算損失之公式所計算的我們所持香港美康的一定數目股份。Brown Shoe 所持香港美康股權分別達致三分之二或75%，則須修改合營契據及香港美康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限制我們管理香港美康的權利。除經修訂契據修訂外，合營契據、特許總協議及分特許協議將根據現有條款繼續生效。有關我們「娜然」品牌的特許權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持有合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故可能失去使用「娜然」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一節。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金及(如有需要)銀行借貸作為擴充「娜然」零售店的資金。

由於香港美康自成立起一直錄得虧損，故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佔該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香港美康虧損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耗時開發適合中國市場的「娜然」品牌鞋履所致。首先，儘管「娜然」為知名美國品牌，但我們必須調整其在中國的市場定位，確保

## 業 務

廣受中國客戶接受。合營公司必須開發並不斷調整新設計及產品以迎合中國市場，故所需的時間超過預期。其次，新品牌建立供應鏈及銷售網點亦需時間及資源。合營公司在中國建立營運平台引致巨額費用，營業紀錄期間尚未收支平衡。

### 承包生產品牌

除生產及銷售自行開發或特許品牌外，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生產多個主要出口海外的國際品牌鞋履。有關承包生產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承包生產—」一節。

###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鞋類產品主要有兩個銷售及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按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銷量受消費者支出模式、季節及天氣狀況變化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影響」兩節所披露，我們的銷量受季節因素影響。下表載列於2011年3月31日按品牌及地區劃分的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數目。

地區	「千百度」		「伊伴」		娜然	總計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東北地區.....	75	34	48	19	5	181
北京地區.....	38	9	13	5	2 <sup>(1)</sup>	67
天津地區.....	61	54	35	14	7	171
西北地區.....	51	51	28	21	—	151
華中地區.....	35	18	11	8	—	72
華東地區.....	109	44	79	19	10	261
浙江地區.....	70	10	42	1	12	135
上海地區.....	50	—	18	—	4 <sup>(2)</sup>	72
西南地區.....	75	18	21	1	1	116
華南地區.....	78	14	31	4	6	133
總計.....	642	252	326	92	47	1,359

(1) 於2011年3月31日，北京地區的兩間「娜然」自營零售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而非北京。

(2) 2011年8月，我們訂立協議向東莞美康(我們的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於上海的所有「娜然」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於2012年1月前完成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 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一節。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

-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 北京地區包括北京、內蒙古自治區與河北省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
- 天津地區包括天津、山東省及河北省(河北省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除外)；
- 西北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青海省、甘肅省、河南省、新疆及寧夏自治區；
- 華中地區包括湖南省及湖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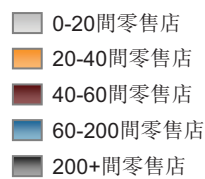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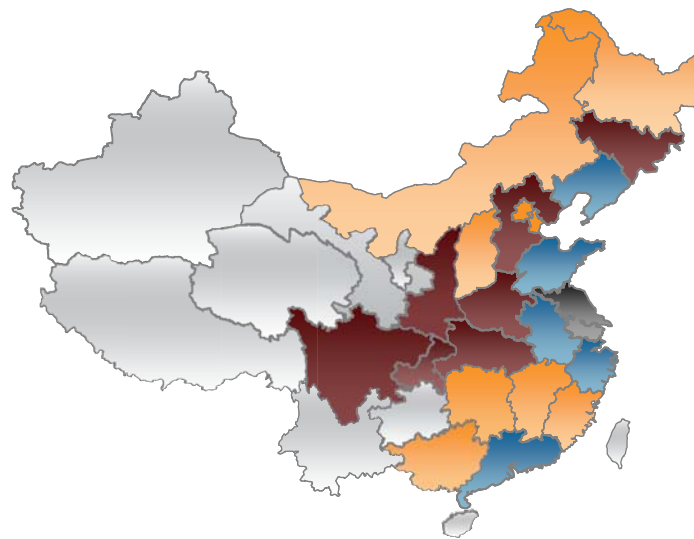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無錫市及蘇州市除外)、安徽省及江西省；
- 浙江地區包括浙江省以及江蘇省無錫市及蘇州市；
- 上海地區包括上海；
-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及
-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福建省及廣西自治區。

下圖顯示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全國1,015間自營零售店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品牌零售業務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百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	613,701	749,896	894,534	262,743
	銷量(千雙) .....	1,923	2,244	2,289	53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sup>(1)</sup> .....	<b>319</b>	<b>334</b>	<b>391</b>	<b>488</b>
伊伴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27,179	192,983	276,481	92,252
	銷量(千雙) .....	417	619	725	2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sup>(1)</sup> .....	<b>305</b>	<b>312</b>	<b>381</b>	<b>461</b>
娜然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7,577	29,221	43,551	12,218
	銷量(千雙) .....	27	55	88	21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sup>(1)</sup> .....	<b>646</b>	<b>534</b>	<b>494</b>	<b>596</b>

<sup>(1)</sup> 平均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 經自營零售店分銷自行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包括百貨公司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店)零售自行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201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品牌在全國合共有1,015間自營零售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72.7%、75.7%、77.1%及79.0%的總收益來自該渠道。

- 百貨公司零售店

我們根據與中國主要百貨公司訂立的協議經營百貨公司零售店。根據該等協議，百貨公司通常向我們分配若干店舖面積(一般介乎約20平方米至約80平方米)以陳列及銷售產品，亦提供集中收款服務及收取我們應付的特許經營費。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平均面積約為44平方米。我們按零售店情況就每間百貨公司零售店磋商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我們與百貨公司的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及定價限制。我們一般須出售與百貨公司所訂立協議明確規定的品牌產品及款式。我們一般可酌情釐定產品價格，惟若干百貨公司或會要求我們於該等百貨公司出售的產品零售價不高於我們在同市其他百貨公司所售產品的價格。

特許經營費。我們付予百貨公司的特許經營費按有關零售店所佔總零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15%至30%)計算並與百貨公司個別協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已付特許經營費所佔零售百分比平均而言相對穩定，而我們合共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絕對總值隨零售總額上升而增加。若干百貨公司要求我們的零售店亦保證年度或每月最低

---

## 業 務

---

零售額，倘未達標，則須支付按最低銷售百分比計算的特許經營費。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7間百貨公司零售店根據訂有最低銷售額(一般介乎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規定的協議經營。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未達致最低銷售額規定而向百貨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人民幣309,724元、人民幣452,239元、人民幣566,847元及人民幣101,294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向百貨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總額約0.14%、0.18%、0.16%及0.10%。

其他費用及開支。除特許經營費外，我們亦須向百貨公司支付若干水電費及管理費以及因店舖整體促銷及推廣而分佔百貨公司所產生的部分費用(按固定金額或促銷期內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百貨公司支付費用及開支(特許經營費除外)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零售收益的3.2%、4.2%、3.8%及3.5%。百貨公司零售店一般向我們提供店舖的若干基本裝飾及電器設備，費用由彼等承擔，而我們一般負責另行裝飾及裝修，費用自理。

費用結算。我們聘用自有僱員管理存貨及於百貨公司零售店進行銷售，並於百貨公司零售店將產品售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但不接受客戶直接付款。取而代之，客戶的所有付款於百貨公司提供並管理的中央收銀台進行。我們通常於彼等向我們出示中央收銀台背書的付款收據副本後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會保存付款收據，作為銷售紀錄，用於百貨公司銷售紀錄與我們不一致的對賬基準。我們的零售店一般每月向百貨公司結算上一個月的銷售額，且我們通常於扣除特許經營費後收取銷售淨額。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倘我們決定續期特許權我們一般會於現有期限屆滿前重新協商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例如特許經營費、零售店於百貨公司的位置及面積，與百貨公司的水電費及管理費安排以及經續期特許經營權期限。儘管我們與該等百貨公司通常訂立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協議，惟我們一般與大部分該等百貨公司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在全國有1,006間百貨公司，我們與其中261間百貨公司保持業務關係超過5年，與459間保持業務關係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而與286間的業務關係少於一年。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百貨公司提前終止協議。倘我們未達致與百貨公司所訂立若干協議規定的最低銷售額規定，則我們須參考該等最低銷售額支付規

## 業 務

定的特許經營費，但並無產生任何糾紛。儘管我們並無遭百貨公司拒絕協商延續特許經營權協議，惟倘我們認為對於百貨公司有關續期要求的條款及條件，在商業角度上我們無法接納，或我們找到更好的同類百貨公司供應或我們評估市況後決定關閉有關零售店，則我們不會延續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百貨公司零售店總數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增及結束百貨公司零售店數目。

品牌	於2008年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3月31日	
	1月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增/ (結束) <sup>(1)</sup>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新增/ (結束) <sup>(1)</sup>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新增/ (結束) <sup>(1)</sup>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新增/ (結束) <sup>(1)</sup>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千百度.....	430	98/(43)	485	98/(44)	539	114/(37)	616	29/(9)	636
伊伴.....	112	89/(19)	182	63/(37)	208	115/(20)	303	24/(4)	323
娜然.....	18	27/(7)	38	12/(19)	31	21/(10)	42	5/(0)	47 <sup>(2)</sup>
總計.....	560	214/(69)	705	173/(100)	778	250/(67)	961	58/(13)	1006

- (1) 新增及結束數目不包括同一年開設並關閉的零售店。
- (2) 2011年8月，我們訂立協議向東莞美康(我們的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於上海的所有「娜然」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於2012年1月前完成出售。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上海有四間「娜然」自營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一節。

### • 獨立零售店

除百貨公司外，我們亦於其他地點經營獨立零售店。對於獨立零售店，我們一般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租金，惟我們自聘獨立於業主的僱員經營零售業務。2011年3月31日，我們在全國有9間獨立零售店。

### 營運結構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共有四級管理結構，2011年3月31日包括零售總部、10個地區分部、37個分區辦事處及1,015間自營零售店。此外，不同品牌的鞋履亦在各自的零售店出售，但我們近期已開始於「千百度」零售店出售首次推出的「範歐納」品牌鞋履，以逐步為該新品牌開拓高端市場。然而，我們對不同品牌的鞋履實行中央生產，以達致經濟規模。

我們的零售總部位於南京，主要負責制訂每年的拓展計劃及設定每年零售店的銷售目標與分區辦事處的溢利目標。我們的零售總部制訂訂貨計劃、為分區辦事處舉行訂貨會、管理存貨補充及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的地區分部負責透過當地的分區辦事處執行各地區零售總部制定的銷售計劃及目標。具體而言，地區分部為各自地區進行市場研究、執行市場擴展及管理產品銷售與庫存補貨。我們現有10個地區分部，分別負責下列10個地區的產品銷售：東北地區、北京地區、天津地區、西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浙江地區、上海地區、西南地區及華南地區。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銷售及分銷」一節節首所載的表格。

視乎相關地區的市場規模，各地區分部一般設有三至四個分區辦事處，負責直接管理自營零售店的營運。我們的分區辦事處亦負責擬定開設新零售店的建議書、管理與百貨公司及業主訂立的合約、與相關訂約方協商促銷條款及管理產品銷售與庫存補貨。

我們的零售總部按以下方式評估各級零售管理層的表現：(i)以溢利指標按年、以新產品的存貨指標按季度以及以越季產品的存貨指標按年評估地區分部；(ii)以溢利指標按年評估分區辦事處；及(iii)以收益指標按月及按年評估自營零售店。

我們透過每間自營零售店的產品銷售情況、公共資訊以及銷售人員的觀察及查詢，每日密切關注中國女士鞋履市場，包括競爭品牌的表現。我們將每月及每年進一步分析自身及不同地區與百貨公司的競爭對手表現，包括各店平均收益增長、年同比增長、銷售排名、區域總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根據相關市場分析，我們可調整開設新零售店的計劃、改良產品、推廣及宣傳策略，並制定合適的僱員獎勵計劃。

### **甄選自營零售店**

我們主要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開設自營零售店。為確保新自營零售店順利開業，我們重視與零售商場緊密溝通，實施嚴格的開設新店審批程序，並著重零售店的每年增長。開設新自營零售店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地區；
- 可用店舖面積；
- 顧客流量；
- 新零售店對附近零售店的影響；
- 百貨公司或其他有關方的信用狀況；
- 首年銷售額及增長潛力；
- 零售店在百貨公司的位置；及
- 與百貨公司的商業條款。

為設立新自營零售店，我們的分區辦事處首先根據上述因素進行評估計劃開設的零售店前景，並於按計劃如期開店後首年進行詳細的營運預測。分區辦事處其後會向地區分部匯報建議商業條款及對計劃開設的零售店的評估及預測。地區分部總經理負責審閱及核實相關資料，若認為滿意，便會將開設零售店的建議書提交零售總部作進一步審閱。經零售總部總經理確認後，有關建議書會再呈交行政總裁作最後審批。

### **管理自營零售店**

為針對不同客戶群，我們通常在開設自營零售店時將其分為五類：高檔店舖、時尚店舖、傳統店舖、大眾店舖及折扣店。我們再決定將於各類店舖銷售的產品組合。對於各類店舖，我們通常銷售(i)佔店舖產品總數固定比例的當季新產品，及(ii)佔新產品固定比例的時尚、商務及休閒服裝系列。

我們亦根據百貨公司零售店的每月收益將其分為A、B及C類。我們按店舖分類制定相應商業條款，作為與百貨公司協商的基準。在一二三線城市，A、B及C類零售店分別指每月收益(包括增值稅)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不低於人民幣15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以及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我們於中國其他城市的零售店亦有類似標準。

此外，我們通過以下方面管理自營零售店。

- **品牌形象管理**

我們所有自營零售店的佈局均須符合指定標準，包括獨特的色系及設計。我們對陳列新產品或銷售點的促銷櫃台及櫥窗的佈局制定特定要求，亦對內在陳列架的佈局制定詳細規定，以向顧客有效展示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次級產品、配飾及特價產品。此外，我們通常要求零售店的舖面面積不得少於45平方米或競爭對手於同一百貨公司的舖面面積(以較大者為準)，而零售店的存貨面積則不得少於15平方米。本集團通常自行聘請零售店的銷售人員，彼等須穿著公司制服，保持公司形象一致。

- **庫存管理**

分區辦事處均設有其自行管理且專為自營零售店而設的倉庫。為提升經營效益，我們基於目標銷量(而非庫存面積)決定自營零售店的存貨量，再基於每個SKU應有的尺寸數量決定各零售店的SKU數量。

我們一般根據銷量及庫存量為自營零售店每天補貨一次或每週補貨兩次。除為零售店補貨外，我們通常增加市場需求殷切之暢銷SKU的尺寸及數量。

- 員工培訓

我們透過人力資源部根據自營零售店銷售人員的經驗及職責向該等人員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例如，導購培訓包括銷售點終端系統操作、日常零售店維護、標準零售店管理、銷售技巧及售後服務。零售店經理培訓包括銷售管理、服務管理、零售店管理、人事管理、存貨管理、財務管理、有效溝通、時間管理及目標管理。我們亦進行有關季節性新產品的專門培訓及月度或季度培訓。

- 零售店檢查

我們透過分區辦事處、區域分部及零售總部定期檢查自營零售店，以了解零售店業務、執行標準、收集客戶對我們政策的反饋意見以及現場解決問題。檢查項目包括導購形象、銷售專業知識、培訓、店舖及倉庫面積、促銷活動、銷售點終端系統、VIP會員申請以及零售店紀錄。

- 僱員薪酬

我們自營零售店的僱員薪酬分為基本薪金、加班費、銷售佣金、目標花紅及額外排名獎金。目標花紅及排名獎金旨在鼓勵銷售人員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金額乃參考銷售目標及相關銷售排名釐定。

### 經第三方零售店分銷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根據我們與認可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責任安排運送產品，而認可分銷商承擔運輸費用及運輸途中的產品一般險。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接受認可分銷商的任何退貨，惟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產生者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歷認可分銷商的重大退貨。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予認可分銷商(即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認可分銷商)時確認向認可分銷商批發的收益。隨後，認可分銷商在我們所同意地區的零售店零售該等產品。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6家認可分銷商，在中國各地共經營344家第三方零售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6%、9.6%、9.7%及11.2%來自此銷售渠道。

### 營運結構

我們的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實行二級管理架構，當中包括一個總部及九個分別負責以下地區的地區分部：(i)東北地區、(ii)北京地區、(iii)天津地區、(iv)西北地區、(v)華中地區、(vi)華東地區、(vii)浙江地區、(viii)西南地區及(ix)華南地區。

各個地區分部均有總經理及所需財務人員，亦會視乎地區收益聘請產品經理和營運經理，以協助認可分銷商經營第三方零售店。我們直接向第三方零售店交付產品。

我們於首個合作年度完結時，評估認可分銷商的表現。各認可分銷商須於一年內達致最低銷售額的表現目標。倘我們滿意分銷商的表現，則會續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

### 甄選第三方零售店

我們主要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以外的城市透過認可分銷商開設第三方零售店，而我們在該等城市並無自營零售店或我們認為在該等城市開設第三方零售店會較自營零售店更具成本效益。甄選認可分銷商開設第三方零售店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彼等的財務資源；
- 建議第三方零售店的位置；
- 彼等對時尚鞋履的理解及熱情；及
- 彼等的市場推廣實力，包括與地方社區的關係，以便經營第三方零售店。

隨著該等地區經濟持續發展及消費者消費力不斷上升，我們日後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開設自營零售店，取代現有分銷方式。

### 管理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根據我們與認可分銷商的協議經營。根據該等協議，認可分銷商須在指定地區設立零售店，並維持我們指定的公司形象。我們與認可分銷商的安排主要內容如下。

- **品牌形象管理**。任何認可分銷商開設第三方零售店前，我們會評估擬建零售店的位置、建築面積以及認可分銷商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負責零售店的標準形象設計，並指定合資格施工隊進行裝修。我們所有第三方零售店

---

## 業 務

---

的佈局均須與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一致。實際上，該等零售店的銷售人員由認可分銷商聘請，亦須穿著公司制服，以表現一致的品牌形象。

- **承諾及保證金。**第三方如欲成為我們的認可分銷商，必須承諾在指定地區開設一間或多間第三方零售店。此外，認可分銷商通常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保證金，倘彼等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會從中扣取罰款。
- **培訓。**第三方零售店開業前，我們會對認可分銷商及零售店的僱員進行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產品展示、當季產品及財務管理培訓。我們亦不時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技能、零售店管理及業務經營的培訓。
- **資料管理。**實際上，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店安裝銷售點終端系統，以監控其銷售、貨品及財務表現。根據有關資料，我們就補貨、產品促銷、季節性產品更換及貨架調整，向認可分銷商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業務經營。
- **定期檢查。**我們從地區分公司指派員工負責對第三方零售店進行正式檢查，亦假扮顧客對第三方零售店進行非正式檢查，確保認可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各項規定。
- **無代理或夥伴關係。**根據我們與認可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我們通常規定各認可分銷商不得擔任我們的夥伴、僱員或代表，亦不得以我們的名義訂立任何協議或使我們受其他協議約束。認可分銷商並無且不得擔任我們的代理或代表。
- **競爭及知識產權。**根據我們與認可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各認可分銷商通常不得採購或銷售與我們售予該等認可分銷商產品競爭的產品。我們亦通常規定各認可分銷商不得於第三方零售店銷售其他產品。未經我們書面同意，認可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標誌作協定用途以外的用途。我們規定各認可分銷商對我們的專利設計及技術以及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保密。
- **銷售限制及規定。**各認可分銷商僅須在與我們協定之指定地理區域的第三方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僅於每個縣級或同等級別的指定地區委任一名認可分銷商，而我們在與認可分銷商的協議期內不會在有關地區經營自營零售店。然而，倘認可分銷商未能開設第三方零售店或達成協定銷售目標，則我們可在該地理區域開設自營零售店或委任其他認可分銷商。
- **終止。**我們與各認可分銷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初步為期一年。倘認可分銷商於初步年期符合我們的所有要求，則可於期滿後續期一年。倘認可分銷商違反協議



## 業 務

且未於我們的書面通知10日內糾正，則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該協議。對於若干重大違反，例如在第三方零售店出售我們以外的產品或於第三方零售店或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即時終止有關協議，而毋須通知認可分銷商。

為防止認可分銷商存貨積壓過多，我們通常協助認可分銷商分析當地市場及向我們發出合理數額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亦向認可分銷商提供有關其市場推廣策略以增加產品銷售額的建議。具體而言，我們在各地區指派人員負責監控及監督相應地區第三方零售店的營運。該等人員每月造訪不同的第三方零售店兩至三次，發現營運的潛在問題，包括存貨水平、產品展示、市場推廣策略及促銷計劃。此外，我們的職員會根據相關第三方零售店規模及過往銷售數據評估認可分銷商的採購訂單是否合理，並提出建議，以免累積存貨，亦會向認可分銷商提供其他具體建議，以提升第三方零售店的營運效率。

我們除與認可分銷商有上述批發產品及經營並開設第三方零售店的關係外，再無任何其他關係。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認可分銷商總數及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及結束的認可分銷商的數目。

	於2008年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3月31日	
	1月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總數	新增/ (結束)	總數	新增/ (結束)	總數	新增/ (結束)	總數	新增/ (結束)	總數
認可分銷商.....	51	33/(21)	63	107/(17)	153	66/(44)	175	21/(0)	196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認可分銷商訂立的若干協議終止，主要原因如下。首先，隨著我們之前委任認可分銷商的若干地區市場增長，我們決定於市場時機成熟，符合在該等地區開設自營零售店的標準時，開設自營零售店。因此，現有協議屆滿後，我們並無與該等地區的認可分銷商續簽或重訂協議。第二，若干認可分銷商基於業務定位改變等自身原因而不與我們續簽或重訂協議。第三，我們因認可分銷商管理及營運未達標而終止若干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認可分銷商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女士鞋履的季節需求波動影響，主要節假日我們的女士鞋履產品銷售額一般高於各財政年度其他期間的銷售額。此外，我們在秋冬季的收益通常較春夏季為高，

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秋冬季銷售的鞋履價格較春夏季所銷售者高，且秋冬季的節假日較多。鑑於該等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天氣狀況亦可能改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通常傾向於在天暖時購買較輕薄的鞋履產品，而於相對寒冷時購買較厚重的鞋履產品。因此，倘天氣狀況不同於預期，則我們或無法以合適的鞋履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故我們的收益及存貨會因季節性影響導致消費者行為改變而受影響。

### 訂購大會

我們每季於廣東省佛山市研發中心展示初步樣板鞋，並為自營零售店及認可分銷商分別舉辦訂購大會。通過訂購大會，我們自零售地區分部及認可分銷商分別獲取自營零售店訂單及生產訂單。

零售區域分部、分區辦事處經理及認可分銷商評估消費者對每款新設計的潛在反應，然後按其當地市場佔有率、銷售目標及零售店擴展計劃落實訂單。

我們可根據整體市場策略調整零售地區分部所下訂單的類型及數量，惟通常會接納所有認可分銷商的訂單而不加調整。我們各季所設計的初步樣板鞋最終約30%獲選投入量產。

### 定價策略

我們設定各產品的全國零售價以供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參考。視乎不同城市的消費支出水平及其他市場因素，我們的分區辦事處可將自營零售店所出售產品的參考零售價提高不超過約20%至40%，惟須獲零售總部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我們與認可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可能限定第三方所經營零售店的產品零售價，但基於各種商業原因，我們並無嚴格限制價格。因此，我們的認可分銷商已根據當地實際市況自行調整產品零售價。我們相信，放寬零售價限制有利認可分銷商提升第三方零售店的銷售額，令我們的批發量增加。由於協議規定不接受產品退貨，因此，我們的收益一般不受認可分銷商的零售定價影響。有關批發的退貨政策及慣例，請參閱下文「一 銷售退貨政

策 — 批發」一節。此外，各認可分銷商僅可在指定地區獨家零售，因此，各認可分銷商的零售定價通常不影響其他認可分銷商或自營零售店的零售定價。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認可分銷商零售定價的任何投訴。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針對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著重與客戶的直接互動與交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進行以下的市場推廣活動：

#### VIP會員計劃

為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自2010年起為各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推廣VIP會員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成為VIP會員，會員以不低於原定零售價約六五折的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每一元可累積一個積分，其後一或兩年內購買同一品牌鞋履產品時可使用累積積分，現時十個積分等於人民幣一元。

我們在中國重要節假日前夕向VIP會員提供優惠資訊。另外，我們定期舉辦面向VIP會員的促銷活動，包括贈送生日禮物。截至2011年7月31日，「千百度」及「伊伴」品牌的VIP會員數目分別為216,568名及41,685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VIP會員計劃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百貨公司促銷

我們設有零售店的百貨公司不時舉辦促銷活動，活動期間為參與的零售商提供商品折扣。鑑於促銷期間百貨公司的顧客及人流量增加，我們通常參與促銷活動。「千百度」鞋履品牌深受歡迎，因此，我們有實力與百貨公司協定合理的促銷折扣。

#### 季節性促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於接近季末時就選定商品提供零售價折扣。我們亦於百貨公司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店或其附近定期舉行一般為期三至五日的推廣活動，通常會邀請歌星、演員及其他知名人士出席，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促進與顧客溝通。此外，我們會與百貨公司合作，發起多個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產品。

#### 戶外宣傳

我們邀請中國知名影視紅星高圓圓小姐等擔任「千百度」品牌的代言人及中國流行歌

手尚雯婕小姐擔任「太陽舞」品牌的代言人，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亦使用百貨公司陳列櫃及公路廣告牌展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及產品形象，宣傳及提升品牌形象。

### 產品目錄或宣傳冊

我們備有產品目錄或宣傳冊，介紹每季各系列的設計。各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會展示該等目錄及宣傳冊，亦會向VIP會員派發。

###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舒適、風格多樣且符合最新潮流趨勢的優質女士鞋履，因此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設立本身的研發中心，對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進行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0%、1.2%、1.3%及1.1%。

我們的「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自行開發品牌各有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設計部、開發部及生產部人員)，根據國內外的潮流趨勢、品牌的獨特特色及市場需要創造不同種類的產品設計。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設計經理平均擁有超過7年鞋履設計經驗。具體而言，「千百度」品牌總監曾與國際知名意大利設計師合作，擁有12年鞋履設計經驗。「伊伴」品牌總監亦擁有11年鞋履設計經驗。

我們的新鞋履產品通常分為「端莊」、「風格」及「休閒」產品概念而設計。「端莊」系列產品為職業女性設計，用料上乘而款式典雅。「風格」系列產品採用時尚設計元素及嶄新材料，緊貼最新國際時尚潮流趨勢，適合年輕的時尚女性。而「休閒」系列產品採用適合大部分女性的色調及設計，舒適體貼，適合多種非正式場合穿著。

我們每季分別向市場推出約400個至500個SKU的「千百度」及「伊伴」品牌產品。除利用本身設計能力外，我們亦將部分自行開發品牌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

###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佛山，鄰近中國造鞋業中心廣州，當地備有大量原料供應及完

善的工業鏈，交通便利，使我們可掌握最新潮流消息及先進的鞋履生產工藝。皮革及其他造鞋組件供應商集中在廣東省，亦方便研發中心設計產品。

我們的研發中心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3名僱員，目前每年可為我們的「千百度」及「伊伴」品牌設計約4,800至6,400個SKU。

為持續提高設計能力，我們定期為品牌總監、設計經理及設計師進行各種培訓，包括內部設計課程、管理及企業文化的內部培訓、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的實地考察以及高等院校及大學提供的設計課程。

### 市場研究

我們實行系統化措施，推出既緊貼時尚的國際潮流亦符合中國目標顧客群品味的各類產品。我們的設計基於詳盡的產品研究，包括下述收集市場及潮流訊息：

- *追隨國際潮流*。為掌握最新國際潮流，我們的設計師經常前往香港及歐洲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進行實地考察，尤其是每年3月及9月出席知名品牌及設計師於意大利米蘭舉辦的最新鞋履系列國際展覽會，亦參加5月及10月於意大利博洛尼亞舉辦的造鞋機械及造鞋材料貿易展覽會，與原料供應商溝通、採購原料及與其他國家的鞋履設計師交流。
- *掌握中國消費者喜好*。為掌握中國消費者喜好，我們選擇六個中國城市作為國內潮流指標市場。此外，我們的設計師亦經常出席於中國舉辦的各類展會，以了解最新市場發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向設計師反映客戶的現行喜好，以便設計師更了解目標消費群體的要求，亦協助設計師識別過往年間受歡迎的產品設計，作為日後設計的參考。
- *收集其他來源的資料*。我們的設計師亦研究由世界知名鞋履零售商、生產商及行業出版商的各類專業網站及刊物。有關研究通常向我們的設計師提供有關其他市場潛在趨勢及喜好的資料。

相信透過有關研究及調查，我們的設計師可全面了解國際潮流，並將國際潮流與中國本土市場消費喜好融合，創造新的鞋履設計。

### 產品設計

我們的設計師基於國際潮流、國內消費者喜好及其他來源資料的詳盡研究，與品牌總監商討決定鞋履風格、色調、材料及其他特色的季度主題，然後為各品牌創作60至80款

原型設計。我們通常每季就每款原型設計創作約18至20個初步樣板鞋。初步樣板鞋其後會交由模特兒試穿，測試是否適合腳型及舒適。

### 產品開發

我們的開發及生產部門與設計部門緊密合作，釐定各種鞋履的製造流程及生產成本。我們通常分批生產鞋履設計。首批生產後，我們的設計部門、開發部門及生產部門會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首批的問題，修正於製造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並糾正產品缺陷(如有)。其後批次生產的各款鞋履設計的數量會因應消費者反應(基於過往批次同款設計的每周銷售紀錄)而釐定，舉確保生產數量符合各款鞋履設計的需求。

我們每季生產的第一批鞋履的銷售額通常佔總銷售額約50%至60%，其後根據補充訂單再生產批次餘下的40%至50%。對於首批產品的生產，自接獲零售地區分部及認可分銷商訂單至完成產品以備交付，通常需要約45日至50日。有關我們各個季節訂購大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一 訂購大會」一節。對於隨後批次產品的生產，自接獲補充訂單至完成該等批次產品以備交付，通常需要約20日至25日。我們通常能於一至八日內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自營零售店。

### 承包生產

除生產自行開發品牌的鞋類外，我們亦主要通過鞋履貿易公司接受國際鞋履公司的OEM或ODM造鞋訂單，生產設計各個季節的各種不同款式鞋履。由於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僅針對國際鞋履品牌，故該等OEM或ODM產品通常出口至其他國家銷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0名、6名及4名承包生產客戶，全部均為國際品牌，其中七個來自美國，兩個來自澳洲及一個來自加拿大。

鑑於承包生產客戶的採購訂單通過貿易公司向我們發出，故我們會按個別訂單接受而非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採購訂單，承包生產客戶會獲得我們為其所生產鞋履的所有產權，包括設計、藝術品、圖紙及技術規格。視乎承包生產安排，我們或須對承包生產客戶的專利資料及商業機密保密，且承包生產客戶可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製造流程，

我們亦可能須彌償承包生產客戶因我們產品瑕疵、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產品擔保而蒙受的損失。我們的承包生產客戶一般提前三個月發出訂單，而我們可於收到訂單後78日內付運製成品。

所支付的價格逐項協定，且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各方預計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其他承包商的報價及其他市場狀況。鑑於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規模有限，我們通常同意採用基於預計毛利率的承包生產訂單。因此，即使於2008年底及2009年初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毛利率仍於2008年及2009年保持相對穩定。

與中國其他出口型公司類似，鑑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承包生產訂單以外幣定價，故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曾對我們的承包生產分部毛利率有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按訂單進行且我們一般會基於預計毛利率甄選承包生產訂單，故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仍可大大保持毛利率穩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承包生產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20.7%、14.7%、13.2%及9.8%。我們相信，此業務分部可為我們引入海外客戶的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對我們不斷施加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質素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承包生產分部僅依賴海外訂單，故我們面對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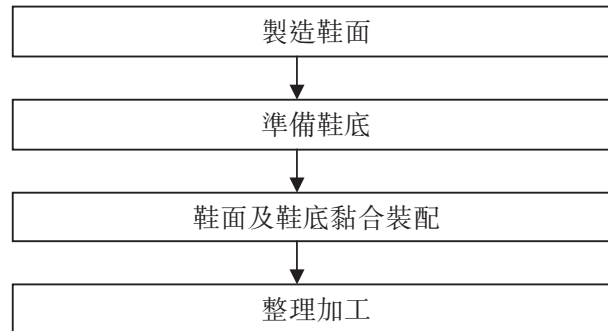
為繼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優化客戶結構，我們計劃維持現有承包生產業務規模，現有六條生產線。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會一直專注於能增加我們毛利率的客戶。

### 我們的製造流程

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產品約50%至60%自行製造，其餘由第三方製造商外包。所有承包生產業務訂單均由我們生產，但經承包生產客戶許可亦會將若干半成品外包。我們的承包生產客戶通常會派代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監督其訂單的製造流程。

## 自行生產

下圖載列我們的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團隊各成員均訓練有素，製造流程中各司其責，分為四個主要步驟：(1)製造鞋面；(2)準備鞋底；(3)鞋面及鞋底黏合裝配；及(4)整理加工。

- **製造鞋面**。鞋面為鞋履上部。製造鞋面首先使用圖案切割模具以機械切割機將造鞋材料(通常為皮革)剪裁成不同形狀，圖案切割模具為金屬製，可將造鞋材料剪裁成所需形狀。根據鞋履設計，將鞋面各款物料以機械縫紉機縫合製成鞋面成品。然後用縫紉機將商標或特殊圖案縫在鞋面成品上。
- **準備鞋底**。鞋底包括內底、中底及外底。外底為鞋履的底部，主要由合成物料及環保膠製成。外底按不同尺寸及風格的規格切割、剪裁及磨光，製成大小不同的外底。內底及外底中間的一層為中底，而鞋面及中底中間的一層為內底。內底及外底一般由布料及發泡膠製成，由機械切割機切割及剪裁成各種形狀。
- **鞋面及鞋底黏合裝配**。完成鞋面及鞋底後，將內底成品釘在鞋楦，並將鞋面成品沿鞋楦圍邊縫合。根據鞋履設計，將金屬或塑膠鞋骨縫在內底鞋跟位置，以定型及加固鞋履，再將中底及外底與內底黏合。然後將鞋跟與外底黏合，製成鞋底成品。

然後將鞋底及鞋面成品以壓機加壓，確保膠水黏穩。再將該等組合單位放入冷卻機以固定鞋履各個部分。我們會嚴格檢查黏合及固定流程中各個階段，確保各部分黏穩妥當。

- **整理加工**。整理加工一般於鞋脫楦後進行，一般包括磨光、剪裁及標籤。然後



由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為成品作最後檢查，再按相關地區分部或認可分銷商為付運而提供的訂單規格分類包裝入箱。

### 外包

我們外包部分產品以更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對我們各季第一批鞋履的生產需求。我們目前外包約40%至50%的自行開發品牌鞋履。有關外包通常因應各季產品種類而按季實施。

- **甄選準則。**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接受產品交付後60日的結算期，經營全套鞋履生產設施及保持與我們自行生產相同的品質標準。倘我們滿意評估結果，則會於發出訂單前再進行約三個月的品質觀察。
- **原料採購。**根據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料。
- **品質監控。**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樣品鞋作初步測試，並於大量生產前作產品最後檢驗。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必須通過我們品質監控人員的檢驗。我們每季評估彼等的資格。倘分包商評級連續兩個季度未達標準，則我們會暫停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分包商負責我們因重大產品品質問題而蒙受的損失並須作出修理，費用由彼等承擔。
- **產品交付。**分包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承擔運輸成本。倘分包商未能根據訂單或協議準時交付產品，則我們或會終止採購訂單或製造協議，並會要求賠償損失。
- **設計保護。**我們通常規定，分包商不得自行或為其他客戶生產設計相同的鞋履。具體而言，對於我們設計的外包產品，分包商不得於三年內為其他客戶生產同一設計的產品；對於分包商設計的外包產品，倘我們的訂單達致一定數量，我們通常要求設計僅可用於我們的產品，在指定期間不得用於分包商的其他客戶。倘分包商違反上述設計保護條文，則須向我們支付按訂單價格計算的賠償費。對於分包商設計的獨立訂單，倘數量不大，則我們一般不施加任何設計保護條文。
- **定價。**我們付予分包商的價格基於外包產品的原料成本加合理加工費。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

包產品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同期，我們就外包產品付予最大分包商的總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付予所有分包商的總採購價約27.0%、26.9%、32.5%及36.1%。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外包產品付予五大分包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付予所有分包商的總採購額約67.9%、64.0%、68.0%及81.7%。

- *與分包商的關係*。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0名、19名及18名分包商發出訂單。該等分包商為位於廣東省的鞋履製造商。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出訂單的18名分包商中，我們與其中8名保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5名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5名則少於一年。由於我們考慮分包商製造所需產品的能力及產品質素紀錄與產品交付時間表等因素後稍作調整，故此分包商組合每年稍有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我們達成的協議。

隨著業務擴充，我們日後或會提高產品外包的數額，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控制成本。然而，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成本平均低於外包產品，故此我們擬增加自行生產產品的比例，降低整體成本。因此，預計產品外包比例長遠會有所減少。

## 業 務

###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南京、東莞及睢寧三處設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70,445平方米。睢寧生產設施(現時並無完整生產線)自成立以來一直僅生產鞋面，以支持東莞及南京生產設施(各有六條完整生產線)的鞋履生產。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東莞及南京生產設施若干主要資料摘要：

	南京	東莞	總計
建築面積(平方米) .....	31,445	32,000	63,445
生產線數目 .....	6	6	12
開始生產日期 .....	1996年	2001年	—
產能(雙) <sup>(1)</sup>			
2008年 .....	2,100,000	2,700,000	4,800,000
2009年 .....	2,250,000	2,700,000	4,950,000
2010年 .....	2,700,000	2,700,000	5,400,000
2011年(第一季) .....	675,000	675,000	1,350,000
實際產量(雙) <sup>(2)</sup>			
2008年 .....	1,380,000	1,900,000	3,280,000
2009年 .....	1,600,000	1,720,000	3,320,000
2010年 .....	1,900,000	2,020,000	3,920,000
2011年(第一季) .....	467,000	461,000	928,000
利用率 <sup>(3)</sup>			
2008年 .....	66%	70%	68%
2009年 .....	71%	64%	67%
2010年 .....	70%	75%	73%
2011年(第一季) .....	69%	68%	69%

- (1) 各生產設施於任何時期生產鞋履產品的產能指期內生產設施可生產標準輕便鞋的最高雙數。最高數額根據車間建築面積、生產線數目、生產僱員數目及生產設施的其他有關情況估計，並假設生產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每周六天及每年50周。董事相信此產能定義符合鞋履行業慣例。
- (2) 實際產量指標標準輕便鞋的總雙數，按我們年內實際生產的各類鞋履換算。換算時，我們於年內實際生產的各類鞋履雙數乘以我們於年內生產的標準輕便鞋雙數的相關加權因數。我們釐定加權因數乃基於我們的生產經驗，並考慮各種因素，主要是比較生產一雙特定類別鞋履與生產一雙標準輕便鞋所需的工作時間。董事相信此實際產量定義符合鞋履行業慣例。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產能。

於過往10年，我們不斷提高機械的運用以改進生產效率。我們每周定期對機械進行養護，並指派專人每月檢查。我們的生產機械供應商亦每年檢查機械。我們考慮是否配置新機器時會權衡自動化的效益及成本效率。

### 南京生產設施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的南京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約100,17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1,445平方米。截至該日，該設施有六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7百萬雙。南京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自行開發品牌鞋履。

### 東莞生產設施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租用的東莞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2,000平方米。截至該日，該設施有六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7百萬雙。東莞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銷往海外的承包生產品牌鞋履，約4%至5%的產能用以生產於中國出售的自行開發品牌產品。

### 睢寧生產設施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租用的睢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該設施已於2010年投產，僅生產鞋面以支持南京及東莞設施的鞋履生產。我們擬於2013年底前擴充睢寧生產設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生產設備。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如必要)營運所得資金為該等資本開支融資。預期至2011年底，睢寧生產設施將有兩條完整生產線，至2012年底有四條而至2013年底有六條。預計該等生產線均會使我們的年產能增加約450,000雙。我們擬使用該等生產線生產自行開發品牌鞋履。

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決定提升產能。第一，我們預計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而現有產能預計無法滿足該等市場需求增加。中國的中高檔女士鞋履一直強勁增長，根據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概覽」一節所披露的 Euromonitor 報告，預期2010年至2014年間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雖然我們希望把握該強勁增長，但我們的南京及東莞生產設施的2010年整體使用率僅約為73%，基於多項影響實際生產的因素，例如工序流程未盡完善及預備原料導致機器有空置期，故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使用率的空間有限。例如，由於我們生產部的人員技術水準參差，生產過程任何工序所需時間比我們預料的更長，因而影響其後的工序。此外，雖然我們生產訂單的40%至50%補充供應，但我們接獲補充訂單時未必有充足原料存貨，因此在採購及準備生產原料時可能要停頓生產。第二，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銷售成本平均低於外包產品，故我們出於長遠考慮，計劃增加自行開發產品的自行生產比例，以降低成本。第三，由於我們計劃為現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並且在市場推出新品牌，故我們需要擴大產能以配合擴充產品組合。

隨著我們擴充生產設施，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於女士鞋履業務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季節變化，致使我們各個季節的工作流程有所差異，故此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的空間有限。我們每一季的首批鞋履通常佔我們總銷

售額約50%至60%，而其餘40%至50%則根據補充訂單於隨後批次製造。由於我們首批鞋履通常在每季初的較短時間內連續製造，並且有及時推出新產品的壓力，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該等期間通常得到充分利用。然而，每季隨後批次的鞋履則視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在當季其餘時間陸續製造。因此，倘我們推出首批產品後市場需求不旺，則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該等期間將不會得到充分利用。此外，倘市場對隨後批次的的需求超出我們預期，則我們亦未必有充足原材料應付生產所需，並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準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不充分。為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管理資訊系統的覆蓋範圍並進行系統升級，改進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有關我們管理資訊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管理資訊系統」一節。

由於睢寧擁有熟練勞工及較低的勞工成本，故我們選擇在睢寧建立第三處生產設施。具體而言，睢寧乃集中大量熟練工人的內陸城鎮，相信能為我們帶來具成本效益的穩定勞工供應。我們的睢寧生產設施預期會生產自行開發品牌產品，現時主要生產，需要熟練勞工的鞋面。

### 原料

製造女士鞋履的主要原料為皮革，包括牛皮、羊皮或豬皮，其他原料包括布料、鞋跟、黏合劑、外底、內墊、釘、裝飾及拉鏈。原料大部分在中國採購，僅小部分(主要是承包生產客戶要求的鞋面原料)自海外採購。具體而言，廣州是造鞋原料的完善市場，我們的原料約80%至85%在廣州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集中購買原料以提高議價能力。對於主要原料，我們通常有兩名主要供應商及一名補充供應商以確保有穩定供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協議，規範我們一年內發出的購買訂單條款。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於年內我們發出訂單時提供每次的原料樣品、報價及交付時間表，並於協商後落實各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採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要求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配合我們的品質檢測程序，確保產品與原先提供予我們的樣品一致。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料有品質瑕疵，則供應商須負責我們銷售成品鞋所蒙受的所有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2名主要原料供應商，其中我們分別與31名、41名及40名供應商保持不少於10年、三年以上10年以內及不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45至60日的信貸期。

---

## 業 務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6.0%、30.6%、34.0%及34.3%，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2%、11.3%、16.0%及16.1%。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我們亦自其他鞋履製造商購買半成品及成品再生產及分銷。我們的自行開發品牌鞋履方面，約40%至50%的總分銷量由第三方製造商外包生產。有關我們管理外包產品的外包及品質監控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我們的製造流程—外包」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鞋履，並通過認可分銷商限於中國批發鞋履。我們亦接受以OEM或ODM模式為國際鞋履公司生產鞋履的訂單。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3.2%、11.7%、13.4%及10.1%，而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7%、4.3%、5.5%及5.6%。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四名承包生產客戶及一名認可分銷商。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料及成品鞋。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生產需要及我們所接獲的訂單。我們的目標是盡力減少存貨週轉日數。

我們一般根據所接獲實際的鞋履訂單採購皮革。然而，由於皮革的價格隨季節變化波動，故此我們通常於年內皮革價格較低時購入黑色等常用顏色的皮革。

我們持續監察原料的存貨情況，先使用較舊的原料。超過12個月未使用的原料，我們先以成本價向其他生產商出售，如未能出售則作出適當撥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有關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重新評估後認為撥備充分，毋須再為超過12個月未使用的原料作出撥備。

我們密切監察每季所生產成品鞋的銷售情況。總部物流中心負責全中國實際存貨的

整體管理。地區指定人員定期向總部報告，並負責各自銷售地區的實際存貨管理及補貨。

倘若干款式的銷量未達預期，我們會提供折扣促銷。對於成品鞋，根據自營零售店目前的政策，爭取在投產後一年內銷售80%或以上的「千百度」、「伊伴」及「娜然」以及70%或以上的「範歐納」以及「太陽舞」品牌鞋履。為推行有關政策，我們的分區辦事處密切監察我們所生產鞋履的每季銷量，並且進行各種推廣工作(尤其是臨近季末時)，爭取銷量達標。我們生產的冬季及夏季鞋履主要在當季銷售，而春秋兩季的鞋履則可能至下一年春秋兩季仍有銷售。接近季末時，我們個別貨品的零售價會有折扣。季度結束後仍未售出的鞋履，如有必要，我們會逐步提供大幅折扣，盡快沽清存貨。我們更會將大部分已脫季產品轉到專門出售脫季產品的折扣店出售。我們針對不同客戶群的自營店分類，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一銷售及分銷—經自營零售店分銷自行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管理自營零售店」一節。鞋履生產後第三年仍未售出，須全部退回總公司處置。我們持有將處置且賬齡超過三年的未出售鞋履時，會為該等鞋履悉數作出撥備。為維持存貨在合理水平，我們的財務部人員與銷售及物流部人員根據存貨政策合作，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營業紀錄期間，「千百度」、「伊伴」及「娜然」鞋履約72%至82%於生產後一年內出售。按本售股章程「一銷售及分銷—經第三方零售店分銷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管理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一節所披露為免認可分銷商積存不必要的存貨，我們亦會協助認可分銷商分析當地市場及其採購訂單，衡量數量是否合理。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99日、163日、200日及199日，部分是由於(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料，足以生產本身品牌鞋履約50%至60%的政策；(i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鞋，以配合自營店的零售的政策，存貨水平視乎自營店大小及銷量而定；(iii)為配合銷售網絡擴展而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iv)我們的業務有季節變化，為準備農曆新年銷售旺季，每年年底一般會積存較多秋冬鞋履，加上秋冬鞋履成本一般高於春夏鞋履，故此年底的存貨水平較高；及(v)我們出售的鞋履產品款式甚多，因此須維持較多存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約53.4%、34.5%、49.8%及45.9%。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 物流

我們的成品由兩個分別位於佛山及南京的中央倉庫的物流中心管理。此外，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在當地亦設有倉庫。

佛山倉庫及南京倉庫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4,500平方米及3,500平方米。我們計劃新建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儲存設施，以擴建南京倉庫。預計新倉庫將於2012年落成。

我們會調節倉庫的濕度及溫度，確保產品存放於適當的環境。我們指派人員記錄各種原料及製成品，每年點算存貨兩次，並系統管理存貨。

我們一般於生產完成後立即付運產品。運輸途中的產品保險由我們或客戶已付物流公司的費用投保。我們通常通過海路付運產品予承包生產客戶，並負責產品裝載入船前的運輸費，而認可分銷商通常負責產品付運予彼等的運輸費。

至於我們的零售業務，製成品會先自中央倉庫運送到地方倉庫，再運送到個別零售店出售。我們與七間物流公司有長期合作的關係，與其中四間保持合作關係超過五年，與另外三間保持兩至三年。該等物流公司通常根據年度協議承諾運送我們的原料或製成品。根據該等協議，該等物流公司須就運送期間的產品損失負責。倘物流公司於協議期限內使我們的產品損失累計超過人民幣150,000元，或於任何單一事件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我們除有權要求物流公司賠償損失外，亦可終止年度協議。此外，物流公司不得洩露市場推廣計劃等商業機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將物流服務分包予第三方。對於未按時交付，物流公司須賠償金額最多為我們協定支付予彼等運輸費100%的損失。我們支付予物流公司的費用通常根據費用計劃表計算，視乎物品大小、運輸距離及交付時間要求而定。該等費用一般包含物流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保險成本、路費及任何手續費。我們一般會隔月結算物流公司的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聘用的物流公司概無違反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

###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相信管理資訊系統為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的基礎，對我們的成功及日後的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主要包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財務會計及分析系統、人力資源系統以及內部溝通系統，涵蓋我們的總部、所有附屬公司、地區分部、分區辦事處及零售店。



---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集多功能於一身，包括訂貨、存貨管理、存貨補充、銷售、客戶關係管理及資料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全部自營零售店均有連接相關分區辦事處、地區分部及零售總部的銷售點終端機。透過每日同步處理資料，分區辦事處、地區分部及零售總部可向自營零售店取得最新資料。我們進一步分析該等資料以掌握當地客戶喜好及國內時尚潮流，再相應調整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市場推廣策略及鞋履設計。透過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的客戶關係管理功能，我們會記錄及分析VIP會員的銷售情況及個人資料，並不斷改良VIP會員計劃。

我們透過介面將財務會計及分析系統以及人力資源系統連接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方便整體資料分析。我們透過資訊中心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即時信息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進行內部溝通。

我們正擴展管理資訊系統，涵蓋認可分銷商經營的第三方零售店，自市場最前線取得最新的銷售資料。我們亦計劃將現有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為業務智能系統，將現有多個獨立系統整合為統一資料庫的中央營運平台，以提高我們分析資料的效率。

### 僱員

有關本公司僱員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品質監控

我們已制定整個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程序。由於我們專營中高檔的女士鞋履市場，因此客戶十分重視產品的卓越品質。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有超過39個專責人員，負責於各生產環節檢驗鞋履產品，確保品質合格。品質監控團隊成員均曾接受技術團隊的訓練，專門偵測品質監控問題。

### 原料檢驗

我們主要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原料，並嚴格檢驗。為確保原料的品質，我們已購買多項先進的檢驗設備。此外，我們亦已建立檢測所有鞋面材料、鞋底材料及裝飾材料的品質檢驗團隊，確保只有合乎品質要求的材料方可進入生產線。此外，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 生產程序檢驗

我們有30個專責人員檢驗半製成及製成品。任何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會被阻截

進入下一個生產步驟。此外，我們亦成立工序監督團隊，每日監察我們的生產工序。任何違反我們工序標準的生產人員會受到相應處分。

### 製成品檢驗

我們使用多項設備每日抽樣檢驗鞋履製成品。我們的承包生產客戶亦在我們的廠房派駐品質檢驗員，每日抽樣檢驗產品。我們每季均將成品樣板送交相關政府部門以待發出檢驗報告。

### 監察及測試設備的監控

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控制所有監察及測試設備裝置，並分配及安裝相關設備裝置，確保監察有效及高效進行。

### 銷售退貨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接受瑕疵產品退貨、換貨或送修要求。我們已採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銷售退貨政策。

### 零售

倘客戶使用產品期間出現不符合適用法律規範的質素問題，則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會按有關法律接受瑕疵產品退換貨要求。對於客戶使用產品期間出現的其他問題，我們提供有償維修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接受退貨分別合共2,473雙、2,745雙、2,126雙及522雙。

我們的售後服務部門專責處理客戶投訴及維護品牌形象。售後服務團隊均接受有關處理投訴的培訓，包括核實貨品瑕疵是否屬實。客戶可撥打電話熱線投訴產品質素問題。

### 批發

一般而言，貨品售予認可分銷商後，我們不接受退貨。根據我們的標準商業條款，我們會向認可分銷商支付相當於彼等所付購買價1%的款項作為質量保證金，當中涵蓋彼等可要求退貨或換貨的任何瑕疵產品。我們要求退回上述質量保證金。然而，倘我們售予認可分銷商的瑕疵產品超過總購買價的1%，則我們會以1%的差額更換瑕疵產品。

基於市場經驗(包括與客戶的溝通)，我們相信支付相當於購買價1%的款項作為質量保證金符合鞋履行業慣例。通過向認可分銷商支付該等款項，我們毋須再處理有關產品品

---

## 業 務

---

質問題的潛在小規模投訴，使我們可更加集中核心業務資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品質控制問題，亦無更換超過購買價1%的瑕疵產品。

### 物業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自營零售店、辦公大樓、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348平方米。其他物業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擁有的物業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00,176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擁有11幢樓宇或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2,348平方米。我們已取得以上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現時有一個在建的倉庫，預期2012年竣工時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 租賃物業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租用5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258平方米。

雖然我們尚未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所有租賃協議，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在中國有效執行。相關租賃協議全面合法有效，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儘管中國政府部門規定，未於當地適當機構正式登記的租賃協議訂約方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則或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並無明確規定登記責任方。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亦可能遭罰款。鑑於上述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相信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6,949平方米之十二幢樓宇或單位的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41,691平方米之十一項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證明文件，可證明彼等擁有將有關物業租予我們的必要業權或權利，其中包括：

- 東莞生產設施所租賃總建築面積32,000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消防批文，且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計將於2011年底前獲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限制。

---

## 業 務

---

- 睢寧生產設施所租賃總建築面積7,000平方米的物業。雖然該物業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物業的租賃已於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而獲接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租賃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

然而，上述十二項物業中仍有一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充足的文件，以證明其擁有可出租物業予我們的業權或權利，詳情如下：

- 我們研發中心所租賃的物業及佛山的一個中央倉庫，總建築面積為15,258平方米。該物業建於屬村莊集體所有的土地上。村委會認可我們自出租人租賃該樓宇。出租人正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自2007年起租賃該物業，且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該物業租賃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租約符合中國合同法，對合約各方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

鑑於該物業並非用作生產設施，倘不得不遷出該物業，則預計可以有限開支在相對短的期限內遷出，而不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流程或產品銷售，故我們認為該物業對營運並不關鍵。具體而言，倘我們因業權瑕疵不得不將佛山的研發中心及一間中央倉庫自租賃物業遷出，則預計有關遷址需時約10日，費用約人民幣3.7百萬元，惟不會對收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我們未能延長租期，則我們或須遷走於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並須承擔有關搬遷的額外成本。租賃物業方面，除東莞生產設施、睢寧生產設施及佛山研發中心外，我們認為，在對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可由其他可比較物業代替(如有需要)。彌償保證人同意彌償我們有關租賃物業業權瑕疵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及負債。

### 競爭

過去三年，隨著眾多品牌競相爭奪客戶，中國的女士鞋履行業競爭愈趨激烈。中國的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相對集中，10大品牌(均為休閒及端莊鞋履)佔市場總值的59.6%。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最大公司，經營十大品牌中的五個品牌，包括前三大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額計算，我們為該分部的第二大公司，市場份額為6.5%，而「千百度」為該分部的第四大品牌，市場份額為5.0%。我們相信，近年擁有較佳銷售分銷網絡的若干地方鞋履零售商可能已相繼進軍本行業，擁有自行開發品牌的鞋履或擔任其他鞋履品牌的代理。

---

## 業 務

---

為進駐中高檔女士鞋履的零售業務，市場參與者一般需保障成品鞋的供應，開發或獲得中高檔女士鞋履品牌的特許權並建立零售網絡。參與者可外包生產予第三方或自行興建生產線，自行生產產品。同樣地，參與者亦可取得第三方中高檔女士鞋履品牌的特許權或開發自有品牌，而開發自有品牌需要研發實力。百貨公司為國內中高檔女士鞋履零售網絡的主要分銷渠道。

在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品質、定價及分銷網絡方面，我們主要與擁有全國分銷網絡的鞋履製造商及推出地方品牌的部分女士鞋履公司競爭中國女士鞋履市場。鑑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的目標客戶注重品牌，故鞋履公司會通過大量市場推廣及廣告，集中促銷品牌形象。作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按2010年估計零售收益計算），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千百度」及「伊伴」鞋履的品牌形象。已經或將推出市場的新品牌方面，我們或會面對與其他品牌的激烈競爭。

由於女士鞋履行業極易受潮流趨勢改變影響，而高品質對競爭或市場擴充十分重要，因此產品設計及質素為女性鞋履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我們可依賴有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每年分別為「千百度」及「伊伴」品牌設計約4,800至6,400 SKU。而且，我們可通過承包生產業務，了解客戶的設計及生產方法。

定價策略是影響女士中高檔鞋履市場競爭的另一因素。儘管對零售價給予大幅折扣或會增加短期銷量，但長遠會對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通常遵循市場的定價策略而不會以折扣競爭。

對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發展廣闊的分銷網絡（尤其是通過百貨公司）是於該行業的致勝關鍵。我們主要透過一二三線城市的自營零售店及認可分銷商在其他城市的第三方零售店建立分銷網絡。相信我們可通過該等分銷渠道具備有利條件，在眾多根據經濟發展水平及相應客戶消費能力劃分地區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憑藉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相信能夠控制供應鏈並以較大多數競爭對手更有效的方式競爭。

### 知識產權

「千百度」及「伊伴」品牌商譽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認為，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

## 業 務

---

我們擁有「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品牌的相關商標亦有與「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品牌相關的商標仍待審批。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侵權。我們的市場管理人員在中國各城市多個零售地點進行例行檢查時一直注意有否商標侵權的行為。我們會向有關當局舉報所有侵權事件，並會妥善跟進。

### 保險

我們購買多份保險，保障兩間中央倉庫之存貨、汽車及房地產投資等財產。我們自營零售店所在若干百貨公司亦提供該等自營零售店的存貨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亦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對於我們的自行開發品牌或許可品牌產品，物流公司一般會購買產品運輸保險。對於我們的承包生產產品，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會根據協議購買產品運輸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政府規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除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經營的公司及企業的規例或監管外，毋須遵守任何特別規例或監管。我們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規條文概要」。

###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監管的環保事宜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處理。相信我們的製造流程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該流程為勞動密集型，不會消耗大量能源或涉及有害物質。此外，鑑於我們產品的成份，製造流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噪音、廢水或廢物甚少。

我們採取措施確保業務營運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生產設施的生產經理熟知環保規定，因此負責制訂及實施環保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工廠的排風機排放生產過程中噴出的廢氣。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黏合劑及噴漆均符合地方監管標準。此外，我們已實施對外監控，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所有原料符合相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用負壓風機及通風系統以淨化車間的空氣，亦採用自動刷膠機以減低生產設施的室內污染。我們所產生的廢水及廢物全部經有關市污水廢物加工設施處理。

我們每年進行環境檢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環保標準。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有關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成本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付予有關政府部門作環境監控及檢查。我們預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相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 安全監控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我們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樓的設計及建設會考慮排煙除塵，確保工作場所未遭污染。所有在工廠工作的僱員須進行安全培訓，並須通過安全測試方可投入工作。該等安全培訓包括工作相關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培訓。對於若干有人身傷亡潛在風險的工作職位，例如涉及切削、加入或擠壓等工序，我們在相關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特別培訓及保護措施，亦為彼等購買意外傷亡保險。我們每月進行安全檢查及舉行安全檢查會議，消除生產工序存在的安全隱患。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環境安全監管規定，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我們已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本公司及董事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起並無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並無涉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High Score 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5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陳奕熙先生擁有 High Sc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 High Score 及陳奕熙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集團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亦於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房地產、物業管理及圖書零售連鎖業務（「除外業務」）的實體中擁有權益。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女士鞋履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確認除外業務(i)不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及(ii)擁有獨立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管理人員。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界定，故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並無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

為減少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且在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相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鞋履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日後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職員；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此外，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且於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倘彼（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活動或新業務，將會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等新活動或新業務的優先權，而不會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

- (b) 倘彼(或其聯繫人)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商機，會立即知會本公司。彼亦須竭盡全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提供予其本身、任何聯繫人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不競爭契約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契諾人(連同彼等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本集團停止經營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因業務競爭而導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b)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中的不競爭承諾所進行的審查事宜而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 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有特定職責。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生產線、供應渠道及客戶來源。我們可通過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當時，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悉數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陳奕熙	4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2年4月30日
李偉	44	首席執行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2年4月30日
趙偉	43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
霍力	44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2年8月15日
徐庭裕	45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2008年3月1日
繆炳文	43	非執行董事	2002年4月30日
許承明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26日
李心丹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26日
鄺偉信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26日

### 執行董事

**陳奕熙**，4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創立美麗華鞋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對於本集團立足中國女裝鞋業舉足輕重。陳先生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現時擔任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及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主席。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持有新聞傳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辦美麗華鞋業前，彼於1988年至1995年任職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新聞發佈部。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陳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偉**，44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5年創立美麗華鞋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包括品牌及產品開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鞋業經驗。本公司的多次成功，尤其首個品牌「千百度」(中國拼音為「Qianbaidu」)自1996年進入市場以來數年間便樹立品牌知名度，以及本公司能夠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乃歸功於李先生豐富的鞋業經營經驗。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辦美麗華鞋業前，李先生曾擔任鎮江立寶鞋業有限公司經理。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李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趙偉**，43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擴展策略及批發事宜。趙先生於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於1990年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主修漁業科學，並於2008年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趙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霍力，44歲，於200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2008年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國際投資中心的首席監事，主要負責評估併購及國際合作商機與制定有關計劃。霍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本集團對外投資及國際合作事宜。霍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銀行多個職位，包括該銀行常州分行副總經理。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霍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徐庭裕，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於南京大學攻讀以財務會計為重點的商務管理進階研究相關研究生課程，於2002年取得結業證書。徐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徐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投身銀行業，擔任中國銀行江蘇分行經理。徐先生於2000年加入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擔任其南京辦事處的高級監事。徐先生亦獲東方委任為南京金寧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徐先生於2007年4月1日及2008年3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徐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1995年至2007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業務規劃。繆先生於2007年3月1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1991年任職南京大學科技開發公司，於1991年至1995年擔任南京市場主任，其後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辦美麗華鞋業。除於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外，繆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承明**，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乃南京財經大學副校長，主要負責本科生教學及國際合作事宜。此外，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及江蘇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為合肥師範學院）數學系（本科），198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取得碩士學位，2001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1994年於南京財經大學出任投資經濟及統計學系主任助理，且先後於1998年、2000年及2003年晉升教務處處長、金融學系主任及金融學院院長。許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心丹**，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南京大學多個職位，包括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及Anzhong 講座教授、金融工程研究中心教授及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主任。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東南大學，任助理教授，之後分別於1993年及1999年升為副教授及教授。其後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南京大學，出任教授。李先生現時為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亦為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發集團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6月及2010年12月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鄺偉信**，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後，鄺先生自2008年始擔任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的總裁。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領先生物柴油及相關產品生產商。鄺先生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目前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曾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在亞洲企業融資及證券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2002年至2003年間，鄺先生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證券資本市場部主管。2004年至2006年間，彼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擔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香港及中國證券資本市場部主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萬祥華.....	43	董事長助理兼商品中心總經理
吳維明.....	40	董事長助理兼零售管理部總經理

各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萬祥華**，4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萬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現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及商品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產品研究、設計與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萬先生自2008年起為中國制鞋標準化委員會會員，自2010年以來一直擔任揚州廣陵學院鞋履製造方面的教授。

**吳維明**，4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兼零售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7年起任職深圳珍興鞋業公司，於2000年離開該公司當時擔任其華東分公司總經理。

###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40歲，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女士現為 K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 的聯席董事。莫女士在企業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7) 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的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批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承明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李心丹先生，其中鄺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並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徐庭裕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承明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李心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霍力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許承明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李心丹先生，其中霍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本集團已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的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之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僱員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9,24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1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佈。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624
行政及財務.....	353
市場推廣.....	89
經營.....	731
製造.....	3,198
零售人員.....	4,025
研發.....	223
總計.....	9,243

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因此致力為僱員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此外，我們透過為僱員安排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技術及提供整個行業的最新資訊，向僱員提供大量在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機會。

我們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營運中斷。

### 我們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退休供款法定規定。

我們已就本身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規定僱用的僱員制訂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透過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招攬並留用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ii) 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提出有關股份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屆滿，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同後續期。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規定，以下交易屬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議、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鴻國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南京美麗華自2005年1月向鴻國實業租用位於中國南京市中山東路18號南京國際貿易中心31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526.63平方米的單位用作辦公室，並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鴻國實業租用該單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南京美麗華分別向鴻國實業支付租金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為繼續向鴻國實業租用該單位，於2011年1月1日，南京美麗華與鴻國實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900,000元。

由於鴻國實業由本公司董事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分別擁有37%、33%及30%權益，故鴻國實業為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鴻國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南京美麗華根據租賃協議應向鴻國實業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值租金而公平釐定。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美麗華應向鴻國實業支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租金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租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中國當時市況，而南京美麗華應付鴻國實業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屬公平合理。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足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租賃協議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議、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銷售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High Score . . . . .	實益擁有人	731,770,000	36.59
Media Value . . . . .	實益擁有人	400,180,000	20.01
Sure Manage . . . . .	實益擁有人	368,050,000	18.40
陳奕熙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1,770,000	36.59
李偉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0,180,000	20.01
繆炳文先生 <sup>(3)</sup> .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68,050,000	18.40

(1) 陳奕熙先生持有 High Sc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視為擁有 High Score 所持股份的權益。

(2) 李偉先生持有 Media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李偉先生視為擁有 Media Value 所持股份的權益。

(3) 繆炳文先生持有 Sure Man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繆炳文先生視為擁有 Sure Manage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銷售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其後的控制權改變。

##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我們的法定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我們的股本如下：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396,868,200股股份.....	5,953,023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1,303,131,800股股份.....	19,546,977
全球發售將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	4,500,000
<u>2,000,000,000股.....</u>	<u>3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權利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合資格獲得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的權利除外）。

###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者的未發行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 股 本

---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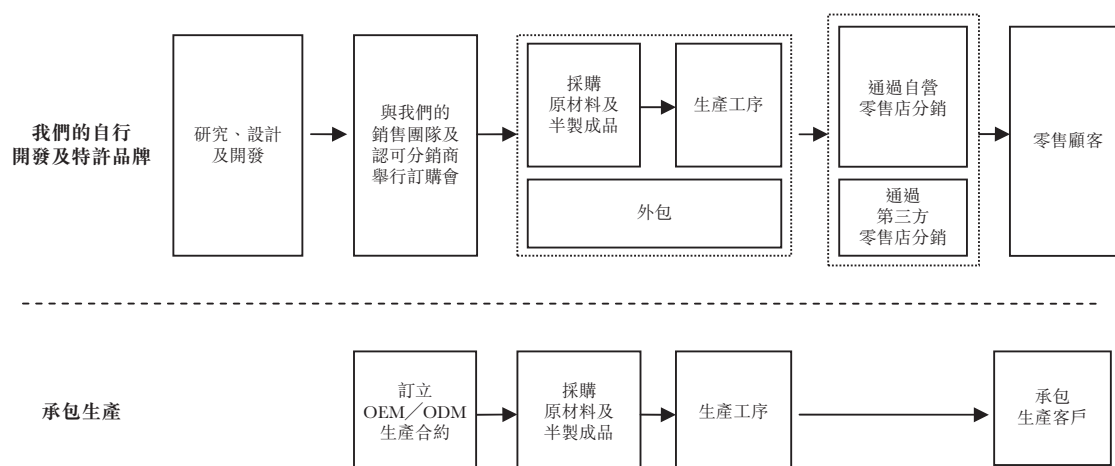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起或導致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三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女士鞋履設計、製造及銷售。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鋪位及獨立零售店零售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產品。我們亦向認可分銷商批發自行開發品牌產品，而認可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其他城市零售有關產品。除生產自行開發及特許品牌的女士鞋履外，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履公司生產鞋履出口海外。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管理主要業務鏈，包括設計與開發、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相信，控制該等主要流程使經營靈活自如，可以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推出合適產品，同時提高經營效率及於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有效競爭力。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個自行開發品牌「千百度」及「伊伴」生產及銷售多種適合不同季節、款式多樣的女士鞋履，各品牌每季向市場推出約400個至500個SKU。我們亦透過特許品牌「娜然」銷售鞋履。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的「千百度」品牌為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我們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額計算，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鞋履市場約51.8%，中高檔女士鞋履佔整個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約27.8%，其中端莊及休閒鞋履分別佔整個中國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約30.5%及55.8%。有關市場份額及排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中高檔女士鞋履競爭概況」一節。

### 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015間自營零售店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在1,015間自營零售店中，1,006間入駐全國各地百貨公司，九間獨立零售店則於百貨公司以外場所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主要分佈於中國一二三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城市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消費能力，因此會更傾向購買中高檔女士鞋履。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中國其他地區，我們主要透過認可分銷商設立的第三方零售店在該等地區分銷鞋履。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196名認可分銷商，而該等認可分銷商在中國經營344間第三方零售店。

### 雄厚的設計實力及可靠的生產能力

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範歐納」及「太陽舞」，每個品牌均設有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應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色及市場需求推出豐富多樣的產品設計。目前，我們每年為「千百度」及「伊伴」品牌分別設計約4,800個至6,400個SKU。

我們每年製造約50%至60%的自行開發品牌鞋履，其餘則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通常與皮革等原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一年協議，規定我們於年內發出定期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通常根據每個季節所供應的產品，按季外包製成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0名、19名及18名分包鞋履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下單。有關外包製成品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自第三方所購入原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量的不利轉變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一節。

我們亦以OEM或ODM方式生產多種適合不同季節且款式多樣的國際品牌鞋履，主要出口至其他國家。我們直接承包生產的客戶主要為經營國際鞋履品牌的鞋履貿易公司，但我們一般不與經營該等品牌的公司總部直接聯繫。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0名、6名及4名承包生產客戶，代理7個美國品牌、2個澳洲品牌及1個加拿大品牌。

## 財務資料

### 營業紀錄期間增長迅速

由於我們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市場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故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總數由2008年12月31日的928間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28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人民幣465.1百萬元，而我們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的數目由2010年3月31日的1,110間增加22.4%至2011年3月31日的1,359間。我們於2008年至2009年以及2009年至2010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7.7%及12.3%。

### 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相當依賴百貨公司零售店的銷售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百貨公司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3.2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人民幣1,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72.1%、75.1%、76.6%及78.4%。我們與百貨公司就百貨公司零售舖位訂立特許權協議，有效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而按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百貨公司的銷售額且未必可獲得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舖位，亦未必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舖位」一節所披露，我們未必可按我們認為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獲得有關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零售及批發分部及(ii)承包生產分部的收益，以及所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及批發										
零售	758,457	72.7	972,100	75.7	1,214,566	77.1	299,475	80.2	367,214	79.0
批發	69,393	6.6	123,744	9.6	152,350	9.7	25,059	6.7	52,293	11.2
承包生產	216,109	20.7	189,079	14.7	208,047	13.2	49,011	13.1	45,589	9.8
總收益	<u>1,043,959</u>	<u>100.0</u>	<u>1,284,924</u>	<u>100.0</u>	<u>1,574,963</u>	<u>100.0</u>	<u>373,545</u>	<u>100.0</u>	<u>465,096</u>	<u>100.0</u>

我們有多個針對中高檔女士鞋履市場廣泛客戶基礎的品牌，相信具備有利條件，可繼續受惠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女士鞋履行業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財務資料，惟若干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而定。我們於營業



---

## 財務資料

---

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內容。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該等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

年內或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相關財務資料的差異

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之前在新交所上市。我們根據新交所的監管規定及新加坡法律定期公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將年報、季度報告及重大事件公佈存檔。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新加坡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審核。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2011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為籌備上市，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營業紀錄期間（包括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對於本次全球發售，閣下應一併閱讀本售股章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倚賴任何相關財務資料或我們在新加坡提交的任何其他公開資料。有關我們作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企業歷史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一節。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中國人均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中國人均消費水平影響，後者隨人均可支配收入升降，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受中國經濟增長影響。我們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本地生產總值自2007年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97,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自2007年

---

## 財務資料

---

的人民幣13,786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女性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近年來亦快速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8,362元提升至2009年的人民幣10,52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預期至2012年會繼續增至人民幣14,217元。隨著中國城市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女性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開支（尤其是女士鞋履等品牌時尚產品的消費開支）亦隨著增加。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2007年至2010年，中國女士鞋履零售總銷售額自人民幣910億元增至人民幣1,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我們預計經營業績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所左右的中國人均消費開支水平影響。

### 銷售網絡擴展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受我們能否擴展自營零售店的網絡及提升同店銷售額的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隨自營零售店的增加而上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721間、785間、972間及1,015間自營零售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8.5百萬元、人民幣972.1百萬元、人民幣1,2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2008年至2009年，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7.7%，2009年至2010年則約為12.3%。

我們向認可分銷商批發產品，由彼等再通過本身的零售店（即在中國的第三方零售店）零售。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認可分銷商分別有207間、260間、317間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認可分銷商批發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網絡對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積極管理自營零售店以增加各店舖收益，亦密切監督及評估認可分銷商的表現，並在適當時機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會一直受我們能否通過自營零售店及認可分銷商維持及擴展銷售網絡的影響。

### 業務組合

我們的業務分為品牌鞋履零售批發及承包鞋履製造兩個分部，毛利率各有不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售及批發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62.4%、55.2%、67.7%及66.4%。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承包分部，是由於零售分部方面，除一個特許品牌外，其餘均為自行開發的鞋履品牌，在行業鏈垂直

整合的程度亦較大。我們預計零售及批發分部的毛利會繼續增長，並擬維持現有承包分部規模。我們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新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新品牌「太陽舞」，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倘業務組合改變，則會影響經營業績。

###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女士鞋履的季節需求波動影響，在主要節慶假日，我們的女士鞋履產品銷售額一般高於各財政年度其他期間的銷售額。此外，我們在秋冬季的收益通常較春夏季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秋冬季銷售的鞋履價格較春夏季所銷售者高，且秋冬季的節慶假日較多。鑑於該等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天氣狀況亦可能改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通常傾向於天暖時購買較輕巧的鞋履產品，而於較寒冷時購買較厚重的鞋履產品。因此，倘天氣狀況不同於預期，則我們未必能推出合適的鞋履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故我們的收益及存貨會因季節性影響導致消費者行為改變而受影響。

### 女士鞋履行業競爭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過往三年競爭不斷加劇。與我們一樣有全國分銷網絡的若干鞋履製造商選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擴大業務。由於中國鞋履製造的原料及勞動成本較低，有大量具備更佳銷售網絡的地方鞋履零售商湧現。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2010年，十大中高檔女士鞋履品牌佔估計總零售額的59.4%。

我們在中國女士鞋履市場主要與擁有全國分銷網絡的鞋履零售商及若干其他地方品牌鞋履零售商競爭。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估計零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第二大零售商，而按中高檔市場2010年估計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千百度」在中國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中排名第四。我們擬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預計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會加劇。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與中國其他女士鞋履公司有效競爭的影響。

### 原料成本

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生產女士鞋履所需的充足原料對我們至關重要。製造女士鞋履所用原料包括皮革、布料、鞋跟、膠水、外底、內底、釘子、飾品及拉鏈。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皮革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鞋履總成本36.4%、45.7%、43.1%及30.6%，而我們生產鞋履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394.1百萬元、人民幣322.6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皮革成本指有關期間生產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所用皮革的成本，不包括(i)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用於生產半製成品的皮革成本及(ii)我們外包半成品所用的皮革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皮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我們自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料，亦會進口小部分原料作承包生產。我們的原料價格因應市況波動，尤其是主要原料皮革的價格受季節波動影響，於過往三年持續上漲。儘管我們已於年內皮革價格相對較低時購入或訂約購買，但該策略未必成功，且我們無法避免皮革價格整體上漲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控制原料的成本，則會相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特許權及租金費用

對於我們的百貨公司零售店，我們向百貨公司支付按總零售額百分比計算的零售舖位特許權費用。對於獨立零售店，我們支付舖位租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特許權費用及租金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2.0%、19.6%、23.2%及21.8%。日後相關特許權費用及租金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盈利能力。此外，鑑於我們計劃擴展自營零售店，預計我們的特許權費用及租金總額會相應增加。

### 稅項

我們的純利受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及稅務豁免影響。中國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由應課稅收入的33%改為25%。

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美麗華及南京舒服特均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因此，南京美麗華的首個免稅年度為2004年，而第二個免稅年度為2005年，另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稅項減半。南京舒服特的首個免稅年度為2006年，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稅項減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8%、26.4%、28.2%及26.5%。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純利有重大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須作出主觀且複雜的判斷，須經常對本身不明確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章節討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 收益確認

對於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之品牌鞋履，當商品在自營零售店售予客戶時（即我們認為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對於批發予認可分銷商之品牌鞋履，當商品交付予分銷商時（即我們認為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

對於透過第三方所擁有網站的網上銷售，當交貨時及客戶確認收到商品並於網站付款時（即我們認為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客戶及認可分銷商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相若撥備。

根據我們的VIP計劃（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出獎勵積分的貨品銷售作為多元收益交易入賬，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已售貨品及客戶所得獎勵積分之間分配。分配屬獎勵積分所佔的部分遞延，直至獎勵積分贖回且我們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額基於已換取貨品而贖回的獎勵積分數目相對於預計將贖回的總數比例計算。我們的VIP計劃於2010年5月推出，為期一或兩年，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有獎勵積分到期或確認不贖回。我們於各年度報告期末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於到期時未贖回的獎勵積分數目）檢討預計將贖回獎勵積分的總數。鑑於客戶忠誠度計劃歷時尚短，且缺乏於獎勵積分有效期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之過往資料，董事釐定預計將贖回獎勵積分的總數時，預計客戶均會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贖回全部獎勵積分，且客戶賺取的所有獎勵積分會於一年內贖回。所確認遞延收益數額於報告期末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會持續檢討該估計，倘所贖回獎勵積分實際數額與預計日後贖回總數相差甚遠，則我們會修改將贖回獎勵積分的預計數額。

---

## 財務資料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有關未完成資產而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我們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扣減剩餘價值，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5%
機械：	9%
配件及設備：	18%
機動車輛：	18%
租賃物業裝修：	18%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均會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往年相比並無變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製成品方面，由於存貨為當季產品且銷售毛利足以抵銷銷售成本，故董事估計賬齡少於一年的製成品可變現淨值超過其成本，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三年的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則參考存貨估計售價而作出估計。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銷過時存貨，由於售價減低，故估計可變現淨值會減至低於成本。因此，該等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董事估計賬齡超過三年的存貨預期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故會悉數作出撥備。半成品方面，由於半成品與當季產品有關，故董事參考當季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估計毋需作出撥備。我們會根據實際生產訂單採購原料(主要包括皮革)，可用作生產我們不同設計的產品。賬齡超過一年的原料主要是為若干設計特殊的產品採購，不可用於其他產品。由於該等存貨的狀況良好，故我們會盡量向其他製造商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按向其他製造商出售的估計售價而估計，並作出相應撥備。

我們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價值的差額計量。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或會有重大減值虧損。

當其後評估顯示引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情況不再存在，或有明確證據證明可變現淨值因經濟狀況改變而增加，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存貨撇減。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 財務資料

---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我們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檢討。作出判斷時，我們考慮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計算現值的適用貼現率。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資金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故作出判斷時我們已考慮監控該風險而實施的程序。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我們考慮賬齡及能否收回款項。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撥備。就此而言，鑑於我們的過往紀錄，我們認為已就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資料節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業務</b>					
收益.....	1,043,959	1,284,924	1,574,963	373,545	465,096
銷售成本.....	(479,357)	(633,733)	(602,671)	(164,040)	(176,103)
毛利.....	564,602	651,191	972,292	209,505	288,9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	7,811	10,787	9,076	2,798	4,1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8,787)	(468,034)	(652,993)	(143,314)	(178,695)
行政及一般費用.....	(55,605)	(64,883)	(84,771)	(25,527)	(20,837)
財務成本.....	(613)	(1,015)	(903)	(780)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除稅前溢利.....	126,848	123,636	239,705	41,280	93,014
所得稅開支.....	(20,004)	(32,603)	(67,643)	(10,756)	(24,660)
來自持續業務的					
年／期內純利.....	106,844	91,033	172,062	30,524	68,354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年／期內虧損.....	(419)	(11,402)	(2,207)	(4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6,425</u>	<u>79,631</u>	<u>169,855</u>	<u>30,053</u>	<u>68,35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

#### 收益

我們的持續業務收益相當於已扣除增值稅、估計客戶退貨、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同類折扣的已售貨物淨值，亦已對銷集團內部的銷售。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女士鞋履的零售批發及承包生產。

我們持續業務的零售收益包括付予百貨公司的百貨公司零售店特許權費用，但不包括我們根據VIP計劃基於客戶所積累的點數而授出的積分。我們將有關VIP積分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遞延收益，當我們的VIP客戶使用積分購買商品或有關積分根據計劃到期時，我們會將積分確認為收益。2011年3月31日，有關遞延收益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VIP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VIP會員計劃」。

我們來自持續業務的批發收益主要包括向認可分銷商收取的收益，亦包括主要透過第三方所擁有網站進行網上銷售所得收益。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 (i) 零售及批發分部；及 (ii) 承包生產分部的收益，以及所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及批發										
零售										
千百度.....	613,701	58.8	749,896	58.4	894,534	56.8	232,861	62.3	262,743	56.5
伊伴.....	127,179	12.2	192,984	15.0	276,481	17.6	58,651	15.7	92,252	19.8
娜然.....	17,577	1.7	29,221	2.3	43,551	2.8	7,962	2.1	12,218	2.6
小計.....	758,457	72.7	972,100	75.7	1,214,566	77.1	299,475	80.2	367,214	79.0
批發.....	69,393	6.6	123,744	9.6	152,350	9.7	25,059	6.7	52,293	11.2
承包生產.....	216,109	20.7	189,079	14.7	208,047	13.2	49,011	13.1	45,589	9.8
總收益.....	1,043,959	100.0	1,284,924	100.0	1,574,963	100.0	373,545	100.0	465,096	100.0

在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分部，品牌鞋履零售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72.7%、75.7%、77.1%及79.0%。營業紀錄期間零售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且各店收益增加所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721間、785間、972間及1,015間自營零售店。2008年至2009年，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7.7%，2009年至2010年則約為12.3%。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分部的品牌鞋履批發分別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6.6%、9.6%、9.7%及11.2%。營業紀錄期間批發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第三方零售店數目隨著我們的市場擴展而增加，加上我們認為自行開發品牌鞋履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所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與201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07間、260間、317間及344間第三方零售店。

##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零售及批發分部收益大致上隨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擴展而上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店舖數目的分析。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b>自營零售店</b>					
千百度.....	494	544	623	556	642
伊伴.....	188	210	307	238	326
娜然 <sup>(1)</sup> .....	39	31	42	38	47
小計.....	721	785	972	832	1,015
<b>第三方零售店</b>					
千百度.....	160	194	230	209	252
伊伴.....	46	65	87	69	92
娜然.....	1	1	—	—	—
小計.....	207	260	317	278	344
總計.....	928	1,045	1,289	1,110	1,359

- (1) 2011年8月，我們訂立協議向東莞美康(我們的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於上海的所有「娜然」自營零售店，預期於2012年1月前完成出售。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上海有四間「娜然」自營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我們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自營零售店在所示期間的平均每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每間自營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	97	108	115	123

- (1)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每間自營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等於有關期間所有自營零售店總收益除以該期間平均自營零售店數目，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有關期間的自營零售店平均數目等於期初自營零售店數目加上期末自營零售店數目除以二。

每間第三方零售店應佔我們平均每月批發收益低於每間自營零售店平均每月零售收益，主要是由於每間第三方零售店應佔我們平均每月批發收益是基於我們對認可分銷商的批發價計算，一般較自營零售店出售相同產品的零售價有大幅折扣。此外，由於我們的認可分銷商主要在一二三線城市以外的區域經營第三方零售店，故出售的產品大多屬於我們價格較低的產品，零售價亦相應較低。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承包生產分部分別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20.7%、14.7%、13.2%及9.8%。營業紀錄期間承包生產分部佔總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及批發分部收益增速加快所致。由於我們維持承包生產分部的規模而不擴充生產線，故承包生產的收益相對平穩，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所佔總收益百分比有所下降。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個銷售地區的持續業務收益及所佔持續業務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主要來自零售及批發分部，而來自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收益主要來自承包生產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30,114	79.5	1,096,883	85.4	1,367,417	86.8	324,534	86.9	419,507	90.2
美國	114,284	10.9	160,581	12.5	207,546	13.2	49,011	13.1	45,589	9.8
其他	99,561	9.5	27,460	2.1	—	—	—	—	—	—
總收益	1,043,959	100.0	1,284,924	100.0	1,574,963	100.0	373,545	100.0	465,096	100.0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分類的自營零售店零售收益。

地區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159,066	47,659
北京地區	73,339	20,624
天津地區	99,955	30,666
西北地區	95,496	30,203
華中地區	56,933	16,039
華東地區	306,096	92,234
浙江地區	117,763	35,263
上海地區	97,231	30,317
西南地區	107,743	30,171
華南地區	100,944	34,037
	1,214,566	367,214

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

-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 北京地區包括北京、內蒙古自治區與河北省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
- 天津地區包括天津、山東省及河北省(河北省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除外)；
- 西北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青海省、甘肅省、河南省、新疆及寧夏自治區；
- 華中地區包括湖南省及湖北省；
-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無錫市及蘇州市除外)、安徽省及江西省；
- 浙江地區包括浙江省與江蘇省無錫市及蘇州市；

## 財務資料

- 上海地區包括上海；
-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及
-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福建省及廣西自治區。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例如公用服務)及外包產品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持續業務銷售成本及所佔持續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及批發.....	311,097	64.9	490,614	77.4	441,743	73.3	125,319	76.4	141,024	80.1
承包生產.....	168,260	35.1	143,120	22.6	160,927	26.7	38,721	23.6	35,079	19.9
銷售成本總額.....	479,357	100.0	633,733	100.0	602,671	100.0	164,040	100.0	176,103	100.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租金收入。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店的特許經營費用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薪金(包括佣金及花紅)、百貨公司雜費、零售店裝潢費、廣告費用、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與運輸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店的特許費及租金.....	229,284	251,722	364,984	101,233
銷售人員的薪金(包括佣金及花紅).....	81,924	103,349	127,224	41,473
百貨公司雜費.....	24,012	40,575	46,014	12,986
零售店裝潢費.....	9,603	16,142	34,084	8,174
廣告費用.....	6,938	11,053	19,599	2,482
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453	11,332	12,912	3,380
運輸費.....	6,437	8,617	12,344	1,958
其他.....	15,136	25,244	35,833	7,009
合計.....	378,787	468,034	652,993	178,695

---

## 財務資料

---

特別留意，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零售業務銷售人員支付的薪金(包括佣金及花紅)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上述零售業務的銷售人員薪金主要分為兩部分：(i)與有關人員或零售店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非獎勵基本薪金；及(ii)取決於有關人員或零售店或兩者兼備的銷售表現，以及地方市場狀況的佣金或花紅。我們每次支付銷售人員的薪酬時均同時支付以上兩部分薪酬。我們銷售人員的佣金一般相當於有關銷售收入(含增值稅)約1.2%至3.6%之間。

為有效監控分銷及銷售開支，總公司為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型的百貨公司設定特許費上限，規定各地區部門及分公司按指定的上限與百貨公司磋商。如建議的特許費超逾上限，必須向總公司申請特別批准。此外，總公司亦統一設定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佣金及花紅水平，並嚴格執行該等標準以管控相關開支。另外，我們零售店的設計、佈置及裝潢均須依循我們的統一標準，而相關開支亦統一管理，以更有效控制開支。我們通過每年預算及每月預算，並且執行內部管理措施管理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 行政及一般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花紅、折舊及攤銷、銀行手續費、審核及諮詢費、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包括我們持有香港美康49%權益的有關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特許鞋履品牌」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即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須繳納地方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由應課稅收入的33%改為25%。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美麗華及南京舒服特均為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

## 財務資料

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因此，南京美麗華於2004年首年免稅，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稅項減半。南京舒服特於2006年首年免稅，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稅項減半。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以來一直為25%。

對於源自中國的股息，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身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於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的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公司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 年度／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2010年12月，我們根據2010年12月8日所訂立銷售協議完成出售從事我們所有國內外品牌服飾零售及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江蘇團結。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重組 — 詳細重組步驟 — 出售江蘇團結」一節。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與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8日止期間江蘇團結的財務資料節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
	2008年	2009年	12月8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779	32,350	18,324
銷售成本.....	(52,070)	(28,860)	(15,569)
毛利.....	14,709	3,490	2,7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	328	7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4)	(11,787)	(3,617)
行政及一般費用.....	(3,592)	(2,604)	(1,345)
除稅前虧損.....	(749)	(10,827)	(2,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0	(575)	—
年度／期間虧損.....	(419)	(11,402)	(2,207)

### 股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6.8百萬元、零、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持續業務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品牌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加上自行開發品牌鞋履的售價上升所致。

**零售。**我們的鞋履零售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自營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其次是零售價上升。自營零售店數目自2010年3月31日的832間增加22.0%至2011年3月31日的1,015間。

**批發。**我們的鞋履批發銷售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108.7%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零售店網絡擴充使批發量增加及批發價上升所致。第三方零售店數目自2010年3月31日的278間增加23.7%至2011年3月31日的344間。

**承包生產。**我們的鞋履承包生產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承包生產訂單量下降所致。然而，毛利率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24.5%，惟部分被(i)承包生產分部的銷售成本隨收益減少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睢寧生產設施於2010年3月投產後自產產品比例提高使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所製造鞋履的銷售成本通常低於自第三方生產商採購之鞋履的銷售成本。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持續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1%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1%，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ii)睢寧的新生產設施於2010年3月投產後自產產品比例提高，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降低。



---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我們持續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特許權及租賃費用隨收益增加(一般按收益百分比收取)上升人民幣20.2百萬元，(ii)擴張後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且收益增加導致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加上員工薪金增加，因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行政及一般費用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購股權開支，惟有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76.3%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的利息所致。我們已於2010年底償還有關短期銀行貸款。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68.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持續改善。

**所得稅開支。**我們持續業務的所得稅開支隨著除稅前收入增加而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29.3%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6.5%，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26.1%。

**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23.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4百萬元。持續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7%。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持續業務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284.9百萬元增加22.6%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零售及批發品牌鞋履業務加上自行開發品牌鞋履售價上升所致。

**零售。**我們的零售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972.1百萬元增加24.9%至2010年的人民幣1,2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自營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及零售價上升所致。自營零售店數目自2009年12月31日的785間增加23.8%至2010年12月31日的972間，且2009年至2010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2.3%。

**批發。**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23.1%至2010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批發量隨第三方零售店擴充而增加及批發價上升所致。第三方零售店數目自2009年12月31日的260間增加21.9%至2010年12月31日的317間。

**承包生產。**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增加10.0%至2010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價格及數量均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持續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減少4.9%至2010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抓住2009年底原料價格較低的契機，訂立協議以較低價格購買大量原料在2010年交付及使用，及(ii)睢寧的新生產設施投產，提高自產產品比例所致。我們所製造鞋履的銷售成本通常低於自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的鞋履。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業務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651.2百萬元增加49.3%至2010年的人民幣972.3百萬元。持續業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50.7%增至2010年的61.7%，主要是由於(i)2010年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ii)睢寧的新生產設施於2010年投產，提高了自產產品比例，從而降低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及(iii)我們於2009年底訂立協議以相對較低價格購買大量原料供2010年交付及使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我們持續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15.9%至2010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我們持續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39.5%至2010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加而百貨公司收取的特許權及租賃費用(一般按收益百分比收取)因而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ii)銷售人員數目增

---

## 財務資料

---

加、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及員工薪金上升，員工薪金及福利因而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iii)店舖裝修成本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廣告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所有費用均與市場拓展有關。

**行政及一般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行政及一般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30.7%至2010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財務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1.0%至201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32.1%至201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持續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持續業務的所得稅開支隨著除稅前收入增加而由2009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07.5%至2010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26.4%增至2010年的28.2%，主要是由於對來自中國實體的未分派溢利所撥備的預扣稅由200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2009年及2010年除稅前收入的1.1%及2.3%。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89.0%至2010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持續業務的純利率由2009年的7.1%增至2010年的10.9%。

**年內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我們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09年底透過江蘇團結折讓出售已終止經營的國內外品牌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大量存貨並關閉大量已終止業務的零售店，使2010年已終止業務的相關分銷及銷售開支較2009年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已於2010年12月8日出售江蘇團結。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持續業務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加23.1%至2009年的人民幣1,2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品牌鞋履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所致。

---

## 財務資料

---

**零售。**我們的零售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758.5百萬元增加28.2%至2009年的人民幣9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且自營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所致。自營零售店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721間增加8.9%至2009年12月31日的785間。2008年至2009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7.7%。

**批發。**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78.3%至200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批發量隨第三方零售店擴充而增加、批發價提高及第三方零售店的同店銷售額增加所致。第三方零售店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207間增加25.6%至2009年12月31日的260間。

**承包生產。**我們的承包生產業務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減少12.5%至2009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承包生產訂單價格下降所致。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我們持續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479.4百萬元增加32.2%至2009年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自2008年至2009年增加23.1%以及由於我們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會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而在2009年加強促銷給予客戶折扣所致。此外，部分原因是產品組合及整體經濟狀況導致2009年我們未能售出2008年生產的大量鞋履，而撇銷存貨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業務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增加15.3%至2009年的人民幣651.2百萬元。持續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54.1%減至2009年的50.7%，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的平均單位售價降低所致。2008年第四季度後，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會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於2009年董事決定降低存貨水平，增加現金結餘以避免可能出現的現金週轉困難。因此，2009年我們加強促銷，給予客戶更多更低折扣，導致2009年毛利率較2008年為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我們持續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由2008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38.1%至2009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我們持續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8年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增加23.6%至2009年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特許權及租賃費用(一般按收益百分比收取)因而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ii)市場擴展的相關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佣金及花紅增加及員工薪金增加，員工薪金及福利因而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i)裝修成本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有費用均與市場拓展有關。

---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一般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行政及一般費用由2008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6.7%至2009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持續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65.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10月借入而於2009年仍未償還的短期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由2008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58.2%至2009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的表現及經營業務更勝2008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隨著除稅前收入增加而由2008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63.0%至2009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2009年的實際稅率為26.4%，而2008年則為15.8%。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南京美麗華的稅項減半優惠期屆滿，結果中國稅務豁免由2008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於中國稅務豁免而減少。

**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的年度純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14.8%至2009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持續業務的純利率由2008年的10.2%減至2009年的7.1%。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我們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由200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至200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若干主要第三方服裝公司終止授予江蘇團結(我們經營已終止的國內外品牌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所透過的公司)品牌授權。由於品牌授權對已終止業務至關重要，故已終止業務貢獻的收益於2009年大幅減少。此外，為盡量減少虧損，我們不得不折價出售存貨。

終止經營服裝業務是由於我們自身業務及服裝品牌授權商的策略變化所致。2008年開始，我們決定重點發展女士鞋履業務，而不再發展特許服裝品牌。此外，與我們開始從事服裝業務時相比，知名國際服裝品牌對中國的百貨公司的吸引力變小。我們之前的服裝品牌授權商亦有意經營自己的品牌，因此，我們之前的特許權屆滿後，我們不會再尋求其他服裝品牌的特許權。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本投資、本身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撥資。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開

## 財務資料

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將繼續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如必要)。

### 現金流

下表載列各個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現現金流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 .	33,592	200,490	109,341	54,673	35,1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1,990)	(37,487)	6,157	7,943	(4,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14,172	—	(232,4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45,774	163,003	(116,970)	62,616	30,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9,602	115,376	278,379	278,379	161,40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u>115,376</u>	<u>278,379</u>	<u>161,409</u>	<u>340,995</u>	<u>192,231</u>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表項目調整所致，涉及非現金項目及非營運現金影響人民幣6.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8百萬元及因營運資金結餘增加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27.0百萬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2010年第四季所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支付之款項遠高於我們於2011年第一季的購買金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0百萬元；及(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2010年花紅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以上因素部分被(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於2010年底儲存供冬季銷售的大量鞋履，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1年3月所售鞋履的整體價格較於2010年12月所售者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一般情況下，我們於12月售出的鞋履(比如靴子)較於3月售出的鞋履(比如輕便鞋)價格更高。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資金結餘增加與持續擴充及收益增長有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表項目調整所

---

## 財務資料

---

致，涉及非現金項目及非營運現金影響人民幣25.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結餘增加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14.5百萬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及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數目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56.0百萬元；(ii)店舖裝修預付款項及向百貨公司支付的按金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以上因素部分被我們增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2010年的營運資本結餘增加與持續擴張及收益增長有關。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差額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表項目調整所致，涉及非現金項目及非營運現金影響人民幣33.3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結餘減少導致的現金流入人民幣81.1百萬元。營運資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而於2009年減少存貨，使存貨減少人民幣66.6百萬元；(ii)我們增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應付增值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按金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以上因素部分被2009年(尤其是2009年底)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我們於2009年減少存貨，故我們年內的營運資金結餘減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表項目調整所致，涉及非現金項目及非營運現金影響人民幣34.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結餘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05.4百萬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及自營零售店與第三方零售店數目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08年底購買的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交付量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以上因素部分被(i)我們向供應商的墊款減少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已終止業務的銷售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08年的營運資金結餘增加乃與我們持續經擴張及收益增長有關。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透過應付票據支付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對於應付票據，我們向開票銀行抵押全部存款作為抵押品。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江蘇團結獲得人民幣34.4百萬元，惟部分被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進一步投資合營公司香港美康而支付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南京瑞和所用人民幣26.9百萬元、獲得現金淨額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人民幣8.8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以及於合營公司香港美康投資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或流出，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4.4百萬元被支付股息人民幣64.4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籌集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1.0百萬元，惟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26.8百萬元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2011年 7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流動資產</b>					(未經審核)
存貨.....	343,805	270,290	410,263	360,386	409,213
貿易應收款項.....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165,397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7,062	29,679	38,360	41,537	34,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93	29,728	33,784	31,783	15,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76	278,379	161,409	192,231	226,424
	<u>643,961</u>	<u>783,212</u>	<u>823,746</u>	<u>784,410</u>	<u>851,0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7,955	132,095	197,161	119,185	125,777
其他應付款項.....	66,505	93,426	95,471	82,653	92,582
流動稅項負債.....	8,357	15,337	46,435	35,368	13,138
遞延收益.....	—	—	8,581	10,741	13,906
短期銀行貸款.....	41,008	40,893	—	64,260	64,442
	<u>203,825</u>	<u>281,751</u>	<u>347,648</u>	<u>312,207</u>	<u>309,8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40,136</u>	<u>501,461</u>	<u>476,098</u>	<u>472,203</u>	<u>541,22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減少0.8%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0百萬元及2011年第一季向董事支付2010年花紅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惟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減少5.1%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令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及根據VIP計劃向客戶授出的獎勵積分增加令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惟部分因我們還款而導致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1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增加13.9%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流

## 財務資料

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3.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信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個結算日的存貨結餘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料.....	18,567	19,919	27,589	38,320
半成品.....	10,782	6,447	9,575	7,298
成品.....	337,458	276,511	403,938	347,889
小計.....	366,807	302,877	441,102	393,507
存貨撇減至賬面淨值的金額.....	(23,002)	(32,587)	(30,839)	(33,121)
總計.....	343,805	270,290	410,263	360,386
持續業務的存貨.....	315,580	249,140	410,263	360,386
已終止業務的存貨.....	28,225	21,150	—	—
總計.....	343,805	270,290	410,263	360,3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持續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期 (日數) <sup>(1)</sup> .....	199	163	200	止三個月

(1) 平均存貨相當於持續業務的年／期初存貨加持續業務的年／期終存貨再除以二。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期(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及91天(三個月期間)。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其中大部分為成品，主要包括我們製造的鞋履產品及我們自分包商外包的成品。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需維持較多鞋履成品，作銷售及陳列以及避免缺貨，故成品佔存貨的大部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成品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403.9

---

## 財務資料

---

百萬元及人民幣347.9百萬元。2008年至2009年成品存貨減少約18.1%，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會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故於2009年增加促銷活動向客戶提供折扣所致。2009年至2010年成品存貨增加約46.1%，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加上上述促銷活動令2009年末的成品存貨維持較低水平所致。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成品存貨減少約13.9%，主要是由於成品存貨組合不同。與2011年3月31日比較，2010年末的成品存貨中，秋冬季鞋履的比例較春夏季鞋履為多，而秋冬季鞋履的單位成本一般高於春夏季鞋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原料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原料存貨增加38.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睢寧的新生產設施投產令產能增加，導致生產所需原料增加所致。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原料存貨增加38.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3月底貯存大量原料準備生產秋冬季鞋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半成品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半成品存貨波動主要是由於(i)生產過程中四季鞋履組合不同且價值不一；及(ii)我們的半成品生產情況不斷改變。

持續業務的存貨結餘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大幅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會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故於2009年增加促銷活動以減少存貨所致。持續業務的存貨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經營店舖的數目增加令銷售增加所致。持續業務的存貨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減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2010年末所庫存用作冬季銷售的大部分鞋履所致。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2008年的199天減至2009年的163天，再增至2010年的200天。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為199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較多的部分是由於(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料，足以生產自行開發品牌鞋履約50%至60%的政策；(ii)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製成品，以配合自營店的零售的政策，存貨水平視乎自營店大小及銷路而定；(iii)為配合銷售網絡擴展而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iv)我們的業務有季節變化，為準備農曆新年銷售旺季，每年底一般會積存較多秋冬鞋履，加上秋冬鞋履成本一般高於春夏鞋履，故此年底的存貨水平較高；及(v)我們出售的鞋履產品款式甚多，因此須維持較多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存貨水平

## 財務資料

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有存貨風險」及「— 我們未必可獲得充裕資金執行發展策略」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總額、存貨撥備及存貨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不同賬齡 存貨總額	不同賬齡 撥備	結餘淨額	不同賬齡 存貨總額	不同賬齡 撥備	結餘淨額	不同賬齡 存貨總額	不同賬齡 撥備	結餘淨額	不同賬齡 存貨總額	不同賬齡 撥備	結餘淨額
不足一年(人民幣千元)	291,211	—	291,211	207,636	—	207,636	366,709	—	366,709	320,192	—	320,192
一至兩年(人民幣千元)	63,173	16,138	47,035	68,242	16,869	51,373	41,839	10,450	31,389	36,698	9,121	27,577
兩至三年(人民幣千元)	11,119	5,560	5,559	22,562	11,281	11,281	24,330	12,165	12,165	24,770	12,153	12,617
超過三年(人民幣千元)	1,304	1,304	—	4,437	4,437	—	8,224	8,224	—	11,847	11,847	—
合計(人民幣千元)	366,807	23,002	343,805	302,877	32,587	270,290	441,102	30,839	410,263	393,507	33,121	360,386

於2011年3月31日人民幣360.4百萬元的存貨中，未經審核存貨額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其後已於2011年7月31日使用或出售。

我們持續監察原料的存貨情況，先使用較舊的原料。超過12個月未使用的原料，我們先以成本價向其他生產商出售，如未能出售則作出適當撥備。我們密切監察每季所生產成品鞋的銷售情況。總部物流中心負責全中國實際存貨的整體管理。地區指定人員定期向總部報告，並負責各自銷售地區的實際存貨管理及補貨。倘若干款式的銷量未達預期，我們會提供折扣促銷。對於成品鞋，根據自營零售店目前的政策，爭取在生產後一年內銷售80%或以上的「千百度」、「伊伴」及「娜然」以及70%或以上的「範歐納」以及「太陽舞」品牌鞋履。為推行有關政策，我們的分區辦事處密切監察我們所生產鞋履的每季銷量，並且進行各種推廣工作(尤其是臨近季末時)，爭取銷量達標。我們生產的冬季及夏季鞋履主要在當季銷售，而春秋兩季的鞋履則可能直至下一年春秋兩季仍然有銷售。接近季末時，我們個別貨品的零售價會有折扣。季度結束後仍未售出的鞋履，如有必要，我們會提供大幅折扣，盡快售出全部存貨。鞋履生產後第三年仍未售出，須全部退回總公司處置。我們持有將處置且賬齡超過3年的未出售鞋履時，會為該等鞋履悉數作出撥備。我們更會將大部分已脫季的

## 財務資料

產品轉到專門出售脫季產品的折扣店出售。營業紀錄期間，「千百度」、「伊伴」及「娜然」鞋履約72%至82%於生產後一年內出售。按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經第三方零售店分銷我們自行開發的品牌產品 — 管理認可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一節所披露，為免認可分銷商積存不必要的存貨，我們會協助認可分銷商分析當地市場，亦分析其採購訂單，衡量數量是否合理。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122,488	170,474	179,930	158,473
已終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10,437	4,662	—	—
合計 .....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 (日數) <sup>(1)</sup> .....	43	42	41	33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持續業務的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持續業務的年／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日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一年)及91天(三個月期間)。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39.2%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增加5.5%至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額按年增加所致。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少11.9%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3月所售鞋履相對2010年12月所售鞋履價格整個下降。我們於12月所銷售的鞋履(比如靴子)的價格一般高於3月所售出的鞋履(比如輕便鞋)的價格。我們一般可於銷售後的45至60日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至2010年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為33天，主要是由於(i)按上文所述，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持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其次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向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的信貸期。賬齡超逾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視為過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0至60日 .....	125,107	167,353	177,688	153,084
61至180日 .....	5,868	7,180	1,191	5,348
180日至一年.....	1,008	293	464	41
超過一年.....	942	310	587	—
總計.....	<u>132,925</u>	<u>175,136</u>	<u>179,930</u>	<u>158,473</u>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94.1%、95.6%、98.8%及96.6%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過期亦無減值。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有賬面值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逾60日賬齡，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百貨公司所訂協議規定的信貸期超過60日所致。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故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11年3月31日，賬齡不多於60日、介乎61至180日、介乎180日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1,000元及零。2011年3月31日人民幣158.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中，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其後已於2011年7月31日結算。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個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自第三方採購貨物的應付款項.....	61,532	99,566	158,904	83,034
應付票據.....	24,793	29,728	33,784	31,78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630	2,801	4,473	4,368
總計.....	<u>87,955</u>	<u>132,095</u>	<u>197,161</u>	<u>119,185</u>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86,251	131,611	197,161	119,185
已終止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704	484	—	—
總計.....	<u>87,955</u>	<u>132,095</u>	<u>197,161</u>	<u>119,18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期 (日數) <sup>(1)</sup> .....	71	63	100	82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當於持續業務的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持續業務的年／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期(日數)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及91天(三個月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第三方採購貨物的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我們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52.6%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8%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原料、半成品與製成品所致。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減少39.5%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2010年第四季度所採購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款項，而該等款項遠遠高於2011年第一季度所採購者。

我們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2008年的71天減至2009年的63天，主要是由於2009年我們預料全球金融危機會持續影響中國鞋履市場而減少存貨，使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0年，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增至10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結算期為三至六個月的應付票據所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為82天，主要是由於按上文所詮釋，持續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經參考下述賬齡分析，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2.2%賬齡少於90日。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0至90日 .....	75,487	118,964	181,846	105,792
91至180日 .....	11,963	12,620	15,040	13,380
181至360日 .....	226	183	105	11
超過360日 .....	279	328	170	2
總計 .....	<u>87,955</u>	<u>132,095</u>	<u>197,161</u>	<u>119,185</u>

2011年3月31日，賬齡不超過90日及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9.2百萬元中，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其後已於2011年7月31日結算。

### 其他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分析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	16,161	4,816	7,189	11,320
可收回增值稅 .....	2,742	7,259	2,839	6,747
預付款項 .....	6,511	15,494	22,500	18,254
上市相關費用的預付款項 .....	—	—	3,455	2,116
預付租金 .....	441	441	441	4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33	82	189	—
其他 .....	1,174	1,587	1,747	2,659
總計 .....	<u>27,062</u>	<u>29,679</u>	<u>38,360</u>	<u>41,53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增加採購墊款人民幣4.1百萬元以確保按合理成本穩定供應原料及製成品及(ii)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我們於該期間控制零售店裝潢的預付款項令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09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自營零售店數目增加導致店舖裝修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應收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08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09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店舖裝修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與承包生產出口業務有關的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惟絕大部分由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大幅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主要是由於受2008年末至2009年初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支付的採購預付款項多於2009年。

###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計費用.....	3,610	6,240	6,968	6,121
客戶墊款.....	1,626	9,339	8,851	6,578
應付工資.....	26,339	27,791	37,063	19,240
其他稅項負債.....	11,641	22,257	16,408	22,994
批發客戶按金.....	17,173	16,910	11,622	10,736
應付裝修款項.....	1,361	5,426	7,709	6,724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	—	3,836
其他.....	4,755	5,463	6,850	6,424
總計.....	<u>66,505</u>	<u>93,426</u>	<u>95,471</u>	<u>82,653</u>

其他應付款項由2008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至2009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批發銷售增長令認可分銷商的墊款增多，客戶墊款因而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其他稅項負債(主要為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第一季度向董事支付2010年花紅令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i)其他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應付在建倉儲設施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 債務

#### 短期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有抵押.....	—	—	—	64,260	64,442
無抵押.....	41,008	40,893	—	—	—
	<u>41,008</u>	<u>40,893</u>	<u>—</u>	<u>64,260</u>	<u>64,44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7月31日
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	5.85%	2.50%	—	4.259%	4.28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41,008	40,893	—	64,260	64,442

我們的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董事擔保。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及7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該等擔保會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1年3月9日，我們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本金總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鴻國貸款。鴻國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偉先生、Media Value、繆炳文先生及Sure Manage擔保或以彼等的資產與我們資產的抵押權益共同抵押。截至2011年7月31日，我們根據鴻國貸款的借貸結餘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鴻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餘額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償還，所有有關鴻國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會於上市後解除。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鴻國貸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一節。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合共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除上述者外，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貸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普通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過往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生產設施.....	3,218	709	11,980	3,238
自營零售店.....	4,671	3,620	8,046	2,408
總部及分區辦事處.....	4,659	4,472	3,181	5,138
	<u>12,548</u>	<u>8,801</u>	<u>23,207</u>	<u>10,784</u>
購買投資物業.....	—	43,185	—	—
購買無形資產.....	1,061	887	407	59
總計.....	<u>13,609</u>	<u>52,873</u>	<u>23,614</u>	<u>10,843</u>

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288.5%至2009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若干商業房地產作投資達人民幣43.2百萬元。由於我們認為上述商業房地產的價格當時相對較低（與我們的年收益相比較小的金額），我們收購物業作投資之用。未來，我們可能視乎情況使用該物業作自營零售店，而我們不擬再訂立重大置業交易用作投資。

資本開支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55.3%至2010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房地產投資。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出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土地及生產設施.....	20,000	64,290	47,000	131,290
自營零售店.....	4,200	4,200	4,200	12,600
總部及倉儲設施.....	5,000	14,000	20,000	39,000
總計.....	<u>29,200</u>	<u>82,490</u>	<u>71,200</u>	<u>182,890</u>

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擴充及維護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裝修及擴充零售網絡。為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用於擴充睢寧生產設施及維護南京生產設施，包括購買或興建廠房及收購生產設備。

##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擴充零售網絡，有關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有關設備，包括計算機、條碼機、電話機其他通訊設備。我們亦計劃裝修總部及倉儲設施，包括用作網上銷售的倉儲設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自有資金及(如必要)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供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資本開支會按計劃進行。

日後，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應付資本開支。然而，我們能否獲得有關資金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工程承擔				
有關生產設施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0,085	6,149

###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應付租賃廠房及零售店的租金。廠房及零售店的租賃及租金經協商分別定為10至20年及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結算日到期的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支付承擔：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5,894	10,293	11,225	14,08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28	21,570	34,138	34,161
五年後.....	22,134	17,893	61,963	60,780
總計.....	48,756	49,756	107,326	109,024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較往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睢寧生產設施訂立長期租賃。長期租賃是我們與睢寧地方政府為於睢寧建立生產設施而合作的一部分。根據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出租方)與我們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我們須於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投資15.0百萬元。我們現時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購買睢寧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與生產設備。出租方須興建並向我們出

## 財務資料

租若干生產設施及有關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我們須於該生產設施落成後租賃該等物業不少於20年。我們有權在租期一年過後購買該等物業及土地。根據有關協議，倘我們的年度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超過若干上限，則我們可享有地方政府給予的優惠稅項待遇達10年。

###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與有關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市場風險

我們的日常業務涉及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外匯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部分銷售及採購以美元計值，導致我們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及資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一節。我們以新加坡元及港幣進行的交易有限。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5%敏感度指我們的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調整報告期末的有關換算。下文正(負)數表示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或期內溢利增加(減少)。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所示期間的純利有相同負面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705	(23)	1,723	(2,296)
新加坡元影響.....	12	14	138	126
港元影響.....	2	9	708	217

---

## 財務資料

---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故銀行結餘相關的風險甚微。我們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對的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重組信貸。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將違背合約責任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我們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交易並須獲得充足擔保(倘合適)的政策降低違約所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利用可從公開來源獲取的財務資料及自有貿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我們僅與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及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我們透過管理層審核並批准交易對方的限額控制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佔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24%、19%、10%及9%，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我們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基準編製下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閣下分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預測時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預測綜合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87.2百萬元 (約等於341.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3元 (約等於0.170港元)

(1) 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已由董事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且全年共發行2,000,000,000股流通股份計算。

###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26.8百萬元、零、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

日後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獲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等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且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安排的任何限制契約，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限。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預期股息政策為於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可分派溢利約2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7月31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的資本值合共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有關2011年7月31日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摘錄的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物業於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	108,076
加：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添置(未經審核) .....	1,830
減：於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出售(未經審核) .....	—
減：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的物業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	876
本集團物業於2011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109,030
估值盈餘 .....	37,370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估值 .....	146,400

### 可分派儲備

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513.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倘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2011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狀況。此報表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	644,217	530,005	1,174,222	0.59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4港元計算 .....	644,217	758,014	1,402,231	0.70	0.83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扣除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782,000元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45,999,000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2011年3月31日前入賬列為開支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後，根據全球發售的300,000,000股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3.2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而釐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3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支付代價。透過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載述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相較本集團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並無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上述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呈列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2011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所支付酌情獎金的最高金額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2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7.7百萬港元。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我們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 (303.1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零售網絡。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開設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舖位。我們特別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淨增加約200至280間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不包括「娜然」零售店），主要為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根據我們的過往慣例及經驗，成立中等規模的自營零售店之成本通常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我們於2011年按地區分類開設自營零售店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設138間新自營零售店，同期，已關閉既有39間自營零售店；
- 約25% (189.4百萬港元) 用作擴充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包括截至2013年底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用作購買睢寧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生產設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用作維護南京生產設施，而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用作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 約20% (151.5百萬港元) 用作甄選收購鞋履業務；
- 約10% (75.8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鴻國貸款的部分餘額；及
- 約5% (37.9百萬港元) 用作於未來三年擴充在互聯網的網上銷售，包括投資電腦軟件及硬件，建立倉儲設施，為網上業務聘請資深技術及銷售人員以及與網上業務存貨有關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3.2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增加使用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惟初步指定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償還鴻國貸款餘額的所得款項除外。悉數償還鴻國貸款後，其餘所得款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2.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以及售股股東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的酌情獎金的最高金額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費，而全球發售產生的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兩家基礎投資者(合稱「基礎投資者」)訂立以下基礎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不超過25.0百萬美元的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77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70,171,000股(假設匯率為7.7750港元兌1.00美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5%，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協議日期	投資額 (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金鷹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金鷹」) . . . . .	2011年 9月2日	20,000,000	56,137,000	2.8%	11.2%
Eas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Easeland」) . . . . .	2011年 9月5日	5,000,000	14,034,000	0.7%	2.8%

(1) 基於發售價2.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2) 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金鷹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8)，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為於亞洲投資，Easeland於2000年7月31日在香港成立，投資主要包括現金證券、上市交易產品及以相關實質資產進行的投資。投資集中於中國等新興市場受國內消費及人口帶動的行業。Easeland為私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目前，Easeland由三名個人最終持有，各持Easeland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三名個人從事金融、建築及道路建設行業。該三名股東以多年來在彼等各自事業累積的財富為Easeland投入資金。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6個月禁售期內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分配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會在本公司約於2011年9月2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僅根據基礎協議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現時或將來不會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倘如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調整將不會影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

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根據基礎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轉讓予該相關基礎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礎投資者均可出售任何股份，惟須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符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各自適用比例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完全包銷。倘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如形成、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香港、中國、百慕達、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外匯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貨幣升值))轉變、涉及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發展的進展、或發生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變或發展；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疫症、爆發傳染病、騷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f) (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B)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文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 包 銷

---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轉變或預期導致轉變的事態發展，而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h)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參與管理公司；或
- (i) 任何監管機構就任何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或宣佈擬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k)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推廣或進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l)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重大不利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的情況；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上述事件目前、可能、將會或應會非常不利或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可能、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3) 上述事件目前、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 包 銷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知悉下列情況：

- (a)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方式發出的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的陳述除外)在任何重大範疇屬於或變成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佈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屬於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身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事務狀況、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h) 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或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撤回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售股章程及以本售股章程所載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i)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股份被拒絕或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基於慣例條件者除外)，或相關批准已獲授出，但其後被撤銷、保留(基於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或
- (j) 本公司撤回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並無發行其他可兌換成我們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股份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買賣開始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外，本身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載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項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的上述事宜通知（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亦會根據上市

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包括當日)，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所持有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權益所有權的經濟效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該等上文(a)、(b)或(c)所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所持權益結算。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亦不會同意)過度購買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股份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及計算之相關最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低百分比。

####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26

---

## 包 銷

---

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外，本身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或就任何所持有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回購、借股、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所持有權益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他人；或(c)進行任何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或(b)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項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所持有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除非遵守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或就任何所持有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持有權益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他人；或(c)進行任何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或(b)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項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所持有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則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契諾人已再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倘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有關抵押或質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抵押及質押的目的；及
- (b) 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 包 銷

---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契諾人書面通知有關資料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以通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有關香港包銷商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各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安排相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則各自自行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

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等同於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出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包銷費。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費，且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另外，我們可自行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7港元(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30港元至3.24港元的中間價)，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以及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共約7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花旗及星展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 全球發售安排

---

##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方式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5%。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供公眾認購。

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安排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配發。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 香港公開發售及(ii) 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相關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安排

---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股份3.2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3.2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述方式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份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該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內。

####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等同於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

---

## 全球發售安排

---

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盡快釐定。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2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決定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售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和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是次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

---

## 全球發售安排

---

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則即使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2.3百萬港元(假設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或約為89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3.24港元計算)。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售股股東授出，我們不會自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發售股份而取得任何款項。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公告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破發售價。在香港，經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有關交易須依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價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內在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同意購買、要約購買或擬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ii) 為進行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僅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 全球發售安排

---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提出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段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該等好倉的持倉量及持有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則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產生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i)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或(ii)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2011年10月16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可能會回落，因此其市價可能會下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購買股份，補足超額配發。具體而言，為補足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的上限。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惟僅會因配發而調整)上市及買賣；
- (ii) 約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 (iii) 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認可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股票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方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或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持有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不得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即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的人士(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除外)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所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以及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金馬倫道 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分行	觀塘 裕民坊51-63號 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b>(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 地下G13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 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 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支票繳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必須以閣下之姓名開立。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鴻國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並非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該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鴻國國際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為港元銀行本票；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申請表格須於「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投入設於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

為使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由持有授權書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 5. 透過白表eIPO申請

####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相關資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增設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vii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按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將根據「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安排作出。

### 補充資料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未必知會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惟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下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遞交申請的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的同時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詳情請參閱「一 重複申請」一段。

### 8. 提交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股款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9月1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5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6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1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16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9月1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5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6日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d) 申請登記

除非出現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9月1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辦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於2011年10月12日之後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1年9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24港元。閣下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272.6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為25,000,000股股份的應付確實款項。閣下必須申請認購1,000股或以上股份。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閣下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按照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述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應付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9月22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hongguo.com](http://www.hongguo.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以及國際配售的申請活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2011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o.com](http://www.honggu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可自2011年9月22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9月28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網站的用戶須輸入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 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4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9月22日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詳情載於「—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兩節。

### 12.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3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028。

### 13.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投資者須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 1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確認**已收訖本售股章程並僅根據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以須對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v)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ix) **保證**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理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
- (b)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售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須對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於2011年10月11日或之前不得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項同意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2011年10月11日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載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c)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作，閣下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作為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有關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確認、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將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須受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賬款，**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此外，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視作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有關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有關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方、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可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1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乃為該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關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 1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2011年10月12日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

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該項同意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201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任何本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受上述者所限，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的通知將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適用) 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 1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之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已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則為未能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最初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1年9月2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9月22日按上文「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9月2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向提交申請的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因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而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11年9月22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公佈發售價，並按「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2011年9月22日在報章上刊發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9月2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9月22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9月22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惟不計利息。

### 18.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上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9月22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19.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20.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 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登記。2003年1月22日， 貴公司更名為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3年6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2010年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Info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Info Giant」）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私有化收購建議」）。私有化收購建議於2010年3月22日結束，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逾97%的大多數股東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隨後，Info Giant 行使強制收購權收購尚未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的股東所持的全部剩餘股份（「強制收購」）。強制收購於2010年5月5日完成， 貴公司於2010年5月6日於新交所除牌（「除牌」）。2011年3月9日，High Score Holdings Limited（「High Score」）、Media Value Holdings Limited（「Media Value」）及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Sure Manage」）分別自 Info Giant 收購217,523,461股、93,422,774股及85,921,965股 貴公司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54.81%、23.54%及21.65%。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品牌時尚鞋履的生產及銷售。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由 貴公司持有</b>								
Best Invent Holdings Limited (「Best Inv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3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Value Profits Limited (「Best Value」)	英屬處女群島 2001年9月26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及市場營銷 與銷售代理
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滙英」)	香港 2007年11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誼企業有限公司 (「華誼」)	香港 2007年10月3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由 貴公司之 附屬公司持有</b>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美麗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4年3月3日	1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品牌 時尚鞋履零售
東莞美麗華鞋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麗華」)	中國 2002年7月30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訂約生產 及銷售品牌 時尚鞋履
南京舒服特服飾鞋業有限公司 (「南京舒服特」)	中國 2005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 銷售品牌 時尚鞋履 及相關原料
睢寧舒服特鞋業有限公司 (「睢寧舒服特」)	中國 2010年1月28日	5,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生產及 銷售品牌 時尚鞋履 及相關原料
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 (「南京瑞和」) (附註(1))	中國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江蘇團結企業有限公司 (「江蘇團結」) (附註(2))	中國 2004年5月11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100%	100%	—	—	—	國內外品牌 服飾零售及 批發
東莞美麗華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實業」) (附註(3))	中國 2005年10月8日	1,000,000美元	—	—	—	—	—	訂約生產 及銷售品牌 時尚鞋履

附註：

- (1) 南京瑞和於2009年10月26日被收購。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
- (2) 江蘇團結於2010年12月8日被出售。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5。
- (3) 東莞實業於2008年8月1日清盤。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除牌後有關司法權區並無相關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滙英及華誼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南京舒服特及睢寧舒服特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公司已經下列於相關司法權區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審核(如適用)：

貴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滙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	PROCON CPA Limited , 執業會計師
華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	PROCON CPA Limited , 執業會計師
南京美麗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蘇達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	江蘇利安達興業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莞美麗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市東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南京舒服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蘇達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	江蘇利安達興業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睢寧舒服特	2010年1月28日(成立之日) 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睢寧縣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Best Invent 及 Best Value 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規定要求南京瑞和及江蘇團結須編製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東莞實業已於2008年8月1日清盤，故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已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獨立審核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而言屬適當的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則負責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0年3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綜合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0年3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0年3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故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0年3月財務資料

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2010年3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業務</b>						
收益.....	6	1,043,959	1,284,924	1,574,963	373,545	465,096
銷售成本.....		(479,357)	(633,733)	(602,671)	(164,040)	(176,103)
毛利.....		564,602	651,191	972,292	209,505	288,993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 與虧損.....	7	7,811	10,787	9,076	2,798	4,1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8,787)	(468,034)	(652,993)	(143,314)	(178,695)
行政及一般開支.....		(55,605)	(64,883)	(84,771)	(25,527)	(20,837)
財務成本.....	8	(613)	(1,015)	(903)	(780)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0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除稅前溢利.....	9	126,848	123,636	239,705	41,280	93,014
所得稅開支.....	10	(20,004)	(32,603)	(67,643)	(10,756)	(24,660)
來自持續業務 的年/期內純利...		106,844	91,033	172,062	30,524	68,354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 的年/期內虧損...	11	(419)	(11,402)	(2,207)	(47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純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06,425	79,631	169,855	30,053	68,35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業務						
基本.....	14	6.26	4.68	9.99	1.77	4.02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14	6.28	5.35	10.12	1.80	4.02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89,000	78,777	86,277	93,315
預付租金 .....	16	16,454	16,070	15,686	15,590
投資物業 .....	17	—	44,640	46,069	46,069
商譽 .....	18	2,000	—	—	—
無形資產 .....	19	1,373	1,870	1,814	1,78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20	12,771	5,720	5,804	5,489
遞延稅項資產 .....	21	5,494	6,758	10,200	11,964
長期按金 .....		8,999	6,731	7,197	7,316
		<u>136,091</u>	<u>160,566</u>	<u>173,047</u>	<u>181,5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2	343,805	270,290	410,263	360,386
貿易應收款項 .....	23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4	27,062	29,679	38,360	41,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24,793	29,728	33,784	31,7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115,376	278,379	161,409	192,231
		<u>643,961</u>	<u>783,212</u>	<u>823,746</u>	<u>784,4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7	87,955	132,095	197,161	119,185
其他應付款項 .....	28	66,505	93,426	95,471	82,653
所得稅負債 .....		8,357	15,337	46,435	35,368
遞延收入 .....	29	—	—	8,581	10,741
短期銀行貸款 .....	30	41,008	40,893	—	64,260
		<u>203,825</u>	<u>281,751</u>	<u>347,648</u>	<u>312,2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40,136</u>	<u>501,461</u>	<u>476,098</u>	<u>472,2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576,227</u>	<u>662,027</u>	<u>649,145</u>	<u>653,7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1	1,652	5,723	7,059	7,729
		<u>574,575</u>	<u>656,304</u>	<u>642,086</u>	<u>645,9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1	49,271	49,271	49,271	49,271
儲備 .....		<u>525,304</u>	<u>607,033</u>	<u>592,815</u>	<u>596,728</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		<u>574,575</u>	<u>656,304</u>	<u>642,086</u>	<u>645,999</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75,419	46,624	149,615	149,6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2,372	4,112	10,038	10,038
		<u>77,791</u>	<u>50,736</u>	<u>159,653</u>	<u>159,65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48,803	214,096	132,941	68,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82	753	13,057	8,347
		<u>191,085</u>	<u>214,849</u>	<u>145,998</u>	<u>76,58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8	29,188	39,584	79,402	5,803
短期銀行貸款.....	30	41,008	40,893	—	64,260
		<u>70,196</u>	<u>80,477</u>	<u>79,402</u>	<u>70,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889</u>	<u>134,372</u>	<u>66,596</u>	<u>6,5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8,680</u>	<u>185,108</u>	<u>226,249</u>	<u>166,17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49,271	49,271	49,271	49,271
儲備.....	42	149,409	135,837	176,978	116,900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198,680</u>	<u>185,108</u>	<u>226,249</u>	<u>166,171</u>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累計溢利	總計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49,271	98,093	43,796	—	302,850	494,010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425	106,4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976	—	976
轉撥	—	—	12,947	—	(12,947)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6,836)	(26,836)
於2008年12月31日	49,271	98,093	56,743	976	369,492	574,575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31	79,6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2,098	—	2,098
轉撥	—	—	11,947	—	(11,947)	—
於2009年12月31日	49,271	98,093	68,690	3,074	437,176	656,304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855	169,85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7,502	—	7,502
取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時轉撥(附註33)	—	—	—	(10,576)	10,5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2,423)	—	2,423	—
轉撥	—	—	17,372	—	(17,37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91,575)	(191,575)
於2010年12月31日	49,271	98,093	83,639	—	411,083	642,086
期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354	68,35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64,441)	(64,441)
於2011年3月31日	49,271	98,093	83,639	—	414,996	645,999
<b>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10年1月1日	49,271	98,093	68,690	3,074	437,176	656,304
期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53	30,0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7,502	—	7,502
於2010年3月31日	49,271	98,093	68,690	10,576	467,229	693,859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26,099	112,809	237,498	40,809	93,014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成本	613	1,015	903	780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27	490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24	17,603	14,873	3,299	3,442
無形資產攤銷	423	390	355	87	91
預付租金攤銷	549	384	384	96	96
商譽減值	2,500	2,000	—	—	—
陳舊存貨撥備	7,913	9,585	3,030	2,417	2,282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976	2,098	7,502	7,502	—
利息收入	(2,193)	(3,109)	(2,682)	(1,686)	(329)
銀行借款的匯兌調整	—	(115)	—	—	(1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6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55)	(1,429)	—	—
<b>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60,891</b>	<b>146,105</b>	<b>263,436</b>	<b>54,706</b>	<b>99,036</b>
存貨(增加)減少	(114,974)	66,571	(156,022)	46,419	47,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78	(42,211)	(7,266)	24,196	21,4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46	(2,617)	(28,144)	(4,256)	(3,17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49)	30,197	65,334	(54,600)	(77,97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95)	26,921	3,442	(4,089)	(16,839)
長期按金(增加)減少	(1,771)	2,268	(466)	632	(119)
遞延收入增加	—	—	8,581	—	2,160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55,526</b>	<b>227,234</b>	<b>148,895</b>	<b>63,008</b>	<b>72,016</b>
已付利息	(613)	(1,015)	(903)	(780)	—
已付所得稅	(21,321)	(25,729)	(38,651)	(7,555)	(36,82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3,592</b>	<b>200,490</b>	<b>109,341</b>	<b>54,673</b>	<b>35,195</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2,548)	(8,801)	(23,207)	(4,010)	(6,948)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061)	(887)	(407)	—	(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4	(26,904)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931	310	—	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34,419	—	—
已收利息	2,193	3,109	2,682	1,686	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777	(4,935)	(4,056)	10,267	2,00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990)</b>	<b>(37,487)</b>	<b>6,157</b>	<b>7,943</b>	<b>(4,373)</b>
<b>融資活動</b>					
短期銀行貸款	41,008	—	—	—	64,44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40,893)	—	—
已付股息	(26,836)	—	(191,575)	—	(64,44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4,172</b>	<b>—</b>	<b>(232,468)</b>	<b>—</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5,774</b>	<b>163,003</b>	<b>(116,970)</b>	<b>62,616</b>	<b>30,822</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2	115,376	278,379	278,379	161,4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376</u>	<u>278,379</u>	<u>161,409</u>	<u>340,995</u>	<u>192,231</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貴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High Score。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應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4年)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2</sup>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0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相關信貸風險變化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應用新準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均為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1年5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容許提早採用，惟上述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採用。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所投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資公司的權力；(b)有關參與所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c)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總括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說明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乃基於有關各方根據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股權比例會計法入賬。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編製，惟下文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之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該等政策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另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自其業務中獲益，即視為有控制權。

年/期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止(視情況而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綜合基準一(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之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重估後，倘所收購及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通常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商譽指收購成本與貴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的差額。評估後，倘貴集團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僅當或然代價可能及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隨後調整確認為收購成本。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可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為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須受共同控制(即作出與合營公司活動有關的策略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須取得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

包含成立各合資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的合營安排稱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後再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僅在 貴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重估後，貴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有否必要就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的方式，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直至投資的可回收金額隨後增加為止。

2010年1月1日起，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貴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此公平值則作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保留權益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此外，貴集團將按猶如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金額入賬處理。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貴集團喪失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貴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者。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扣除估計客戶退回、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相若撥備。

*物品銷售*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物品的收益於交付物品並轉交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根據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所授出獎勵積分而作出的物品銷售作為多重元素收益交易入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所售物品與客戶獲得之獎勵之間分配。分配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收入確認一(續)***物品銷售一(續)*

至獎勵積分的代價乃參考獎勵積分的公平值(即可單獨出售的獎勵積分金額)。有關代價不會於首次買賣交易時確認為收益，惟會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贖回且貴集團已完成全部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根據貴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可於完成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標準時將彼等之獎勵積分轉換為現金等價物。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租賃**

凡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方法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種系統方法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租賃一(續)***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貴集團會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貴集團而將各部分單獨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所佔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公司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須扣除有特定用途的借貸未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將可收取補助時確認。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政府補助一(續)**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目的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取且無其他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貴公司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對於授出須滿足特定行權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行權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行權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權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有關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年度／期間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源於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續)**

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於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已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撇銷而確認的數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會以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任何項目於出售或繼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中一個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單獨收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基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可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若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金融工具一(續)****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等違約情況；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就某些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金融工具一(續)****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驗、組合內逾期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隨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公司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金融工具一(續)****實際利息法一(續)**

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僅在修訂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估計不可回收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 (續)****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續)*

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鑑於 貴集團之絕大部分營運資金已投入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亦已考慮為監察此項風險而設定的程序。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 貴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機會。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紀錄， 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作出足夠呆賬撥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2,925,000元、人民幣175,136,000元、人民幣179,930,000元及人民幣158,473,000元。

*存貨減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評估。 貴集團亦定期檢查及檢討其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已變現價值之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之要求須判斷及估計預期變現淨值。倘已變現淨值較成本低，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3,805,000元、人民幣270,290,000元、人民幣410,263,000元及人民幣360,386,000元，均已扣除存貨撇減值分別人民幣23,002,000元、人民幣32,587,000元、人民幣30,839,000元及人民幣33,121,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營業紀錄期間，管理層相信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上年度並無改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會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78,777,000元、人民幣86,277,000元及人民幣93,315,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貴集團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的估值方法估計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附註33提供與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有關係的詳細資料。

**A. 財務資料 — (續)****財務資料附註 — (續)****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續)*

所授購股權於行權期內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購股權預期最終行權的可能性及數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976,000元、人民幣2,098,000元、人民幣7,502,000元、人民幣7,502,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選用適當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

*客戶根據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所獲得獎勵積分的收益確認*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客戶根據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可獲得獎勵積分而作出的貨品銷售入賬列為多元素收益交易，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分配至所售物品與客戶獲得之獎勵積分入賬。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一部分會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贖回且 貴集團已履行全部責任時確認為收益。已確認收益金額乃基於換取獎勵所贖回的獎勵積分數目(相對於預期贖回的總數)。 貴集團於2010年5月首次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為期一或兩年。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未有獎勵積分到期或確認為不會贖回。 貴集團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預期贖回的獎勵積分總數，該等檢討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客戶於相關獎勵積分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贖回的獎勵積分。鑑於 貴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實施時間尚短，缺乏有關獎勵積分於有效期內贖回比例的過往資料，故於釐定將贖回之獎勵積分總數時， 貴公司董事估計，客戶均會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贖回獎勵積分，且客戶獲得的所有獎勵積分均於一年內贖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確認之遞延收益金額於報告期末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遞延收益之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581,000元及人民幣10,741,000元。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倘實際贖回的獎勵積分數額與預期未來贖回的數額相差甚遠，則會修改預計將贖回的獎勵積分數額。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公司可持續業務，同時通過維持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且貴集團在外部借貸上符合所有資本規定。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期間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00	491,643	384,256	392,46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52,252	200,787	223,342	211,16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01	112,670	212,158	144,08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5,288	67,477	61,353	64,45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一(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一(續)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貴集團若干買賣均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因而令貴集團有外幣風險。以新加坡元及港元進行之交易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82,476	41,318	34,460	18,342
新加坡元.....	245	275	2,769	2,511
港元.....	36	182	14,165	4,330
	<u>          </u>	<u>          </u>	<u>          </u>	<u>          </u>
<b>負債</b>				
美元.....	48,374	41,768	—	64,260
	<u>          </u>	<u>          </u>	<u>          </u>	<u>          </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42,047	498	10,348	14,373
新加坡元.....	203	232	2,701	—
港元.....	32	23	8	18
	<u>          </u>	<u>          </u>	<u>          </u>	<u>          </u>
<b>負債</b>				
美元.....	41,008	40,893	—	64,260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一(續)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人民幣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匯率升跌5%對 貴集團的影響。該5%為管理層所認為評估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按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的正(負)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年/期內純利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該年/期內純利將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美元影響.....	1,705	(23)	1,723	(2,296)
新加坡元影響.....	12	14	138	126
港元影響.....	2	9	708	217
<b>貴公司</b>				
美元影響.....	52	(2,020)	517	(2,494)
新加坡元影響.....	10	12	135	—
港元影響.....	2	1	—	1

##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與銀行結餘有關的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改變的風險。目前，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重組 貴集團的信貸融資。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營業紀錄期末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借貸方面，該分析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均為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的利率風險內部報告，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減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認為利率的可能波動。



**A. 財務資料 — (續)****財務資料附註 — (續)****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利率風險管理 — (續)***利率敏感度分析 — (續)*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21,300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僅與有信譽的交易對手交易，並於有需要時取得充足抵押品，作為降低違約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的手段。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貴集團利用可公開獲得的財務資料及本身的交易紀錄評價其主要客戶。貴集團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持續監察交易對手的風險，交易總值均來自獲認可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已控制於交易對手的信貸限額水平，而管理層會檢討及審批交易對手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由於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超過約24%、19%、10%及9%，故信貸風險十分集中。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對呆賬(如有)計提減值。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相關銀行為知名銀行機構，故與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管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貴集團經營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條款。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一(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續)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償還	一至五年內 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1,244	—	111,244	111,244
定息短期銀行貸款 .....	5.85	42,807	—	42,807	41,008
		<u>154,051</u>	<u>—</u>	<u>154,051</u>	<u>152,252</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59,894	—	159,894	159,894
定息短期銀行貸款 .....	2.50	41,660	—	41,660	40,893
		<u>201,554</u>	<u>—</u>	<u>201,554</u>	<u>200,787</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3,342	—	223,342	223,342
<b>於2011年3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6,905	—	146,905	146,905
浮息短期銀行貸款 .....	4.259	66,449	—	66,449	64,260
		<u>213,354</u>	<u>—</u>	<u>213,354</u>	<u>211,165</u>
<b>貴公司</b>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280	—	14,280	14,280
定息短期銀行貸款 .....	5.85	42,807	—	42,807	41,008
		<u>57,087</u>	<u>—</u>	<u>57,087</u>	<u>55,288</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6,584	—	26,584	26,584
定息短期銀行貸款 .....	2.50	41,660	—	41,660	40,893
		<u>68,244</u>	<u>—</u>	<u>68,244</u>	<u>67,477</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1,353	—	61,353	61,353
<b>於2011年3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6	—	196	196
浮息短期銀行貸款 .....	4.259	66,449	—	66,449	64,260
		<u>66,645</u>	<u>—</u>	<u>66,645</u>	<u>64,456</u>

**A. 財務資料 — (續)****財務資料附註 — (續)****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賣出及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與貴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劃分。

貴集團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型分為業務單位，據此編製資料並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分為品牌時尚鞋履零售與批發(「零售與批發」)及鞋履訂約生產(「訂約生產」)兩個分部。該等分部為貴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資料</b>					
零售及批發					
— 外部銷售 .....	827,850	1,095,845	1,366,916	324,534	419,507
訂約生產					
— 外部銷售 .....	216,109	189,079	208,047	49,011	45,589
— 分部間銷售 .....	—	4,602	15,003	—	2,699
對銷 .....	—	(4,602)	(15,003)	—	(2,699)
	<u>1,043,959</u>	<u>1,284,924</u>	<u>1,574,963</u>	<u>373,545</u>	<u>465,096</u>
<b>分部業績</b>					
零售及批發 .....	114,535	107,169	225,332	40,202	90,398
訂約生產 .....	23,486	21,892	18,272	3,260	3,237
	138,021	129,061	243,604	43,462	93,635
未分配財務成本 .....	(613)	(1,015)	(903)	(780)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6,848	123,636	239,705	41,280	93,014
所得稅開支 .....	(20,004)	(32,603)	67,643	(10,756)	(24,660)
年／期內純利 .....	<u>106,844</u>	<u>91,033</u>	<u>172,062</u>	<u>30,524</u>	<u>68,35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加上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與虧損，再減去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定價。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業務				
零售及批發.....	596,735	794,035	908,226	895,741
訂約生產.....	205,280	215,807	236,980	223,764
對銷.....	(91,896)	(110,022)	(154,217)	(159,059)
分部資產總值.....	710,119	899,820	990,989	960,446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57,162	38,238	—	—
未分配.....	12,771	5,720	5,804	5,489
綜合資產.....	780,052	943,778	996,793	965,935

##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業務				
零售及批發.....	142,205	241,593	311,081	291,316
訂約生產.....	87,611	77,796	80,583	64,196
對銷.....	(34,228)	(34,228)	(36,957)	(35,576)
分部負債總額.....	195,588	285,161	354,707	319,936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9,889	2,313	—	—
綜合負債.....	205,477	287,474	354,707	319,936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 持續業務

	零售及批發 人民幣千元	訂約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的金額：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7,796	3,569	11,365
無形資產攤銷 .....	284	—	284
預付租金攤銷 .....	549	—	549
商譽減值 .....	2,500	—	2,500
陳舊存貨撥備 .....	7,583	62	7,64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8,571	1,653	10,224
購買無形資產 .....	720	—	720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的開支 .....	724	172	896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8,419	3,967	12,386
無形資產攤銷 .....	231	—	231
預付租金攤銷 .....	384	—	384
商譽減值 .....	2,000	—	2,000
陳舊存貨撥備 .....	6,073	(18)	6,05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5,182	1,132	6,314
購買無形資產 .....	863	—	863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的開支 .....	1,529	401	1,930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0,376	3,878	14,254
無形資產攤銷 .....	313	—	313
預付租金攤銷 .....	384	—	384
陳舊存貨撥備 .....	2,550	480	3,03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870	956	22,826
購買無形資產 .....	407	—	407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的開支 .....	6,206	945	7,151
<b>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269	989	3,258
無形資產攤銷 .....	76	—	76
預付租金攤銷 .....	96	—	96
陳舊存貨撥備 .....	2,417	—	2,41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65	50	2,615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的開支 .....	6,206	945	7,151
<b>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755	687	3,442
無形資產攤銷 .....	91	—	91
預付租金攤銷 .....	96	—	96
陳舊存貨撥備 .....	2,282	—	2,28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599	185	10,784
購買無形資產 .....	59	—	59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一(續)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基於客戶位置而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30,114	1,096,883	1,367,417	324,534	419,507
美國	114,284	160,581	207,546	49,011	45,589
澳州	23,858	8,457	—	—	—
其他	75,703	19,003	—	—	—
總計	1,043,959	1,284,924	1,574,963	373,545	465,096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8,597	153,808	162,847	169,561
美國	—	—	—	—
澳州	—	—	—	—
其他	—	—	—	—
總計	128,597	153,808	162,847	169,56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與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65	3,109	2,682	1,686	329
政府補助 .....	4,371	4,368	3,119	140	4,4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					
收益 .....	—	1,455	1,429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17	127	268	(103)	(6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6)	—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租金收入 .....	214	214	71	36	—
其他 .....	744	1,514	1,513	1,039	—
	<u>7,811</u>	<u>10,787</u>	<u>9,076</u>	<u>2,798</u>	<u>4,174</u>

##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業務</b>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	613	1,015	903	780	185

## 9. 持續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年／期內持續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365	12,386	14,254	3,258	3,442
預付租金攤銷 .....	549	384	384	96	96
無形資產攤銷 .....	284	231	313	76	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2,198</u>	<u>13,001</u>	<u>14,951</u>	<u>3,430</u>	<u>3,629</u>
核數師酬金 .....	1,490	1,600	1,500	363	474
僱員福利開支 .....	173,500	196,124	255,909	48,609	70,3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 .....	411,322	562,321	501,615	148,124	154,462
商譽減值 .....	2,500	2,000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500	—	—	—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0.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業務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20,093	32,396	65,082	10,381	25,754
預扣稅 .....	—	—	4,550	—	—
過往年度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	—	50	117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期間 .....	(89)	157	(2,106)	375	(1,094)
	<u>20,004</u>	<u>32,603</u>	<u>67,643</u>	<u>10,756</u>	<u>24,660</u>

營業紀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	126,848	123,636	239,705	41,280	93,014
按中國企業 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 . . .	31,712	30,909	59,926	10,320	23,25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562	1,763	875	397	7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8,975	7,229	8,026	700	1,401
其他司法權區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	(4,915)	(4,409)	(4,017)	(1,121)	(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0	11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的 稅務影響 .....	(18,982)	(4,308)	(2,813)	(519)	—
預扣稅 .....	1,652	1,369	5,529	979	670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業務有關者) .....	<u>20,004</u>	<u>32,603</u>	<u>67,643</u>	<u>10,756</u>	<u>24,660</u>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繳納當地所得稅。

Best Invent 及 Best Valu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繳納當地所得稅。

滙英及華誼於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南京美麗華及南京舒服特均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均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南京美麗華首個免稅年度為

**A. 財務資料一(續)****財務資料附註一(續)****10.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業務有關)一(續)**

2004年，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南京舒服特首個免稅年度為2006年，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享有50%的稅項減免。

2007年3月16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將所有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根據新稅法，南京美麗華及南京舒服特的稅務優惠仍然適用。因此，2008年南京美麗華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而2008年至2010年三年內南京舒服特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2008年1月1日起，東莞美麗華、睢寧舒服特、南京瑞和及東莞實業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身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須源自中國。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的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公司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中國公司未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96,203,000元、人民幣178,305,000元、人民幣258,486,000元及人民幣318,384,000元未計提預扣所得稅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 貴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以上溢利。

**11. 已終止業務**

2010年12月8日，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出售負責經營 貴集團全部零售及批發國內外品牌服裝業務的附屬公司江蘇團結。出售於2010年12月8日完成，江蘇團結的控制權同日移交予收購者。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虧損的計算載於附註35。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11. 已終止業務一(續)

已終止業務(即江蘇團結)的業績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8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詳情載於下表:

年/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12月8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779	32,350	18,324	6,054	—
銷售成本.....	(52,070)	(28,860)	(15,569)	(4,507)	—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與虧損...	328	74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4)	(11,787)	(3,617)	(1,305)	—
行政及一般開支.....	(3,592)	(2,604)	(1,345)	(713)	—
除稅前虧損.....	(749)	(10,827)	(2,207)	(471)	—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0	(575)	—	—	—
年/期內虧損.....	(419)	(11,402)	(2,207)	(471)	—

年/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59	5,217	619	41	—
無形資產攤銷.....	139	159	42	11	—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98	5,376	661	52	—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成本.....	1,353	651	454	1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	168	351	351	—
其他僱員福利.....	8,227	5,369	2,003	700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660	6,188	2,808	1,19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過時存貨撥備).....	52,070	28,860	15,569	4,5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收益).....	127	(10)	—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5,234	8,542	269	26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7)	(2,082)	(381)	(129)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97	6,460	(112)	137	—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稅率25%計算。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董事袍金 .....	808	826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22	1,337	2,152	328	615
—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4)) .....	14,011	12,527	18,049	3,727	4,4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9	389	950	9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69	63	16	16
總計 .....	<u>16,358</u>	<u>15,148</u>	<u>21,214</u>	<u>5,021</u>	<u>5,091</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奕熙	—	334	5,605	—	—	5,939
李偉	—	406	4,203	—	6	4,615
趙偉	—	218	1,401	46	15	1,680
霍力	—	182	1,401	40	14	1,637
徐庭裕 (附註(1))	—	182	1,401	32	13	1,628
繆炳文	—	—	—	—	—	—
桂祖華 (附註(2))	—	—	—	—	—	—
Chen Seow Phun John	285	—	—	17	—	302
S. Chandra Das.	250	—	—	17	—	267
Liu Yunguang	273	—	—	17	—	290
	<u>808</u>	<u>1,322</u>	<u>14,011</u>	<u>169</u>	<u>48</u>	<u>16,358</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奕熙	—	328	5,010	—	—	5,338
李偉	—	431	3,758	—	18	4,207
趙偉	—	196	1,253	107	18	1,574
霍力	—	191	1,253	93	18	1,555
徐庭裕	—	191	1,253	75	15	1,534
繆炳文	—	—	—	—	—	—
Chen Seow Phun John	292	—	—	38	—	330
S. Chandra Das.	255	—	—	38	—	293
Liu Yunguang	279	—	—	38	—	317
	<u>826</u>	<u>1,337</u>	<u>12,527</u>	<u>389</u>	<u>69</u>	<u>15,148</u>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奕熙	—	326	7,219	—	—	7,545
李偉	—	607	5,415	—	16	6,038
趙偉	—	473	1,805	255	17	2,550
霍力	—	418	1,805	222	16	2,461
徐庭裕	—	328	1,805	179	14	2,326
繆炳文	—	—	—	—	—	—
Chen Seow Phun John (附註(3))	—	—	—	98	—	98
S. Chandra Das (附註(3))	—	—	—	98	—	98
Liu Yunguang (附註(3))	—	—	—	98	—	98
	<u>—</u>	<u>2,152</u>	<u>18,049</u>	<u>950</u>	<u>63</u>	<u>21,214</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0年3月31日</b>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陳奕熙.....	—	82	1,190	—	—	1,272
李偉.....	—	104	1,268	—	4	1,376
趙偉.....	—	50	423	255	4	732
霍力.....	—	46	423	222	4	695
徐庭裕.....	—	46	423	179	4	652
繆炳文.....	—	—	—	—	—	—
Chen Seow Phun John (附註(3)).....	—	—	—	98	—	98
S. Chandra Das (附註(3)).....	—	—	—	98	—	98
Liu Yunguang (附註(3)).....	—	—	—	98	—	98
	—	328	3,727	950	16	5,021
<b>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陳奕熙.....	—	79	1,620	—	—	1,699
李偉.....	—	163	710	—	4	877
趙偉.....	—	150	710	—	4	864
霍力.....	—	131	710	—	4	845
徐庭裕.....	—	92	710	—	4	806
繆炳文.....	—	—	—	—	—	—
	—	615	4,460	—	16	5,091

附註：

- (1) 該董事於2008年3月1日獲委任。
- (2) 該董事於2008年2月29日辭職。
- (3) 該董事於2010年5月23日辭職。
- (4) 表現相關獎金費用乃按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純利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5名、5名、5名、5名及5名董事。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2008年，向股東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097美元，共計3,85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26,836,0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13. 股息 — (續)

2010年，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東的股息為每股0.0711美元，共計28,2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191,575,000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東的股息為每股0.0247美元，共計9,801,000美元(等於人民幣64,441,000元)。

## 14. 每股盈利

##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6,425	79,631	169,855	30,053	68,354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	6.26	4.68	9.99	1.77	4.02

計算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經已發行。

由於貴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將提供的服務而經調整後的行使價高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概無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14. 每股盈利 — (續)

## 持續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所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	106,425	79,631	169,855	30,053	68,354
減：					
年／期內已終止					
業務的虧損 .....	(419)	(11,402)	(2,207)	(471)	—
持續業務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6,844</u>	<u>91,033</u>	<u>172,062</u>	<u>30,524</u>	<u>68,354</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2分、人民幣0.67分、人民幣0.13分、人民幣0.03分及零，基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別人民幣419,000元、人民幣11,402,000元、人民幣2,20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零計算，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49,852	27,964	22,274	8,359	9,013	—	117,462
添置	19	4,778	2,702	1,723	2,868	458	12,548
出售	—	—	(219)	—	—	—	(219)
於2008年12月31日	49,871	32,742	24,757	10,082	11,881	458	129,791
添置	—	566	2,014	2,138	3,629	454	8,801
轉讓	—	—	—	—	912	(912)	—
出售	(482)	(1,895)	(363)	(1,510)	(18)	—	(4,268)
於2009年12月31日	49,389	31,413	26,408	10,710	16,404	—	134,324
添置	—	5,068	2,891	7,872	3,795	3,581	23,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附註35)	—	—	(982)	(615)	(9,905)	—	(11,502)
出售	—	(172)	(26)	(491)	—	—	(689)
於2010年12月31日	49,389	36,309	28,291	17,476	10,294	3,581	145,340
添置	—	1,138	411	2,771	1,326	5,138	10,784
出售	—	—	(60)	(666)	—	—	(726)
於2011年3月31日	49,389	37,447	28,642	19,581	11,620	8,719	155,398
<b>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4,842	6,587	8,894	4,355	2,881	—	27,559
年內撥備	2,277	3,034	3,697	1,307	3,009	—	13,324
出售時消除	—	—	(92)	—	—	—	(92)
於2008年12月31日	7,119	9,621	12,499	5,662	5,890	—	40,791
年內撥備	2,253	3,937	4,006	1,174	6,233	—	17,603
出售時消除	(50)	(1,503)	(239)	(1,044)	(11)	—	(2,847)
於2009年12月31日	9,322	12,055	16,266	5,792	12,112	—	55,547
年內撥備	2,248	3,204	4,747	2,627	2,047	—	14,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讓 (附註35)	—	—	(715)	(591)	(9,672)	—	(10,978)
出售時消除	—	(89)	(15)	(275)	—	—	(379)
於2010年12月31日	11,570	15,170	20,283	7,553	4,487	—	59,063
期內撥備	562	513	1,121	626	620	—	3,442
出售時消除	—	—	(28)	(394)	—	—	(422)
於2011年3月31日	12,132	15,683	21,376	7,785	5,107	—	62,083
<b>賬面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42,752	23,121	12,258	4,420	5,991	458	89,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40,067	19,358	10,142	4,918	4,292	—	78,777
於2010年12月31日	37,819	21,139	8,008	9,923	5,807	3,581	86,277
於2011年3月31日	37,257	21,764	7,266	11,796	6,513	8,719	93,315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續)

## 貴集團一(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下列年折舊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4.5%
機器.....	9%
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租賃裝修.....	18%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16. 預付租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期初及年/期末.....	21,037	21,037	21,037	21,037
<b>累計攤銷</b>				
年/期初.....	3,593	4,142	4,526	4,910
攤銷.....	549	384	384	96
年/期末.....	4,142	4,526	4,910	5,006
<b>賬面值</b>				
年/期末.....	16,895	16,511	16,127	16,031
用作呈報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441	441	441	441
非流動資產.....	16,454	16,070	15,686	15,590
	16,895	16,511	16,127	16,03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於50年內攤銷，攤銷期與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期限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抵押土地使用權。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17.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期初.....	—	—	44,640	46,0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43,185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	1,455	1,429	—
年／期末.....	—	44,640	46,069	46,069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中國持作中期租賃。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貴公司管理層參照北京中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中證」，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洪武路359號福鑫大廈1521至1523室)於2009年10月22日進行的評估後估計所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2009年10月22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是由於該間隔期間有關地區同類物業的公平值並無重大改變。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基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於該日進行的評估所得。

北京中證與戴德梁行均為與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等估值參照各估值日期的市場狀況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

貴集團所有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抵押投資物業。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 18. 商譽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額</b>				
年／期初.....	6,000	6,000	6,000	—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5).....	—	—	(6,000)	—
年／期末.....	6,000	6,000	—	—
<b>減值</b>				
年／期初.....	(1,500)	(4,000)	(6,000)	—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500)	(2,000)	—	—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5).....	—	—	6,000	—
年／期末.....	(4,000)	(6,000)	—	—
<b>賬面值</b>				
年／期末.....	2,000	—	—	—

綜合所得商譽於2004年收購江蘇團結時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於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貼現率、售價的預期轉變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使用反映貨幣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於2008年及2009年，貴集團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按現金產生單位適用特許權許可剩餘年期(2至3年)以10.0%的固定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該審閱導致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9.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特許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894	2,653	3,547
添置	926	135	1,061
於2008年12月31日	1,820	2,788	4,608
添置	887	—	887
於2009年12月31日	2,707	2,788	5,495
添置	407	—	4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讓(附註35)	(230)	(2,788)	(3,018)
於2010年12月31日	2,884	—	2,884
添置	59	—	59
於2011年3月31日	2,943	—	2,943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42	2,570	2,812
年內扣除	319	104	423
於2008年12月31日	561	2,674	3,235
年內扣除	276	114	390
於2009年12月31日	837	2,788	3,625
年內扣除	355	—	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讓(附註35)	(122)	(2,788)	(2,91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70	—	1,070
期內扣除	91	—	91
於2011年3月31日	1,161	—	1,161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259	114	1,373
於2009年12月31日	1,870	—	1,870
於2010年12月31日	1,814	—	1,814
於2011年3月31日	1,782	—	1,782

計算攤銷時乃使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特許費用	有關特許期(2至3年)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美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美康」)	香港 2007年5月29日	香港	49%	49%	49%	49%	投資控股
由香港美康持有							
東莞美康鞋業 有限公司 (「東莞美康」)	中國 2007年8月23日	中國	49%	49%	49%	49%	生產及 零售品牌 時尚鞋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9,916	19,916	23,500	23,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7,145)	(14,196)	(17,696)	(18,011)	
			12,771	5,720	5,804	5,4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5,326	23,278	20,912	25,144
負債.....	9,263	11,605	9,067	13,942
資產淨值.....	26,063	11,673	11,845	11,202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	12,771	5,720	5,804	5,48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188	35,143	38,793	6,560	12,197
年/期內虧損 .....	12,749	14,390	7,143	3,244	643
對銷未變現溢利後貴集團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0,560	4,410	2,996	1,402	436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1.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遞延收益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投資物業 重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686	—	—	—	—	3,68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808	—	—	(1,652)	—	156
於2008年12月31日	5,494	—	—	(1,652)	—	3,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	—	—	(2,338)	(2,33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96	68	—	(1,369)	(364)	(469)
於2009年12月31日	6,690	68	—	(3,021)	(2,702)	1,03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019	278	2,145	(979)	(357)	2,106
於2010年12月31日	7,709	346	2,145	(4,000)	(3,059)	3,14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71	653	540	(670)	—	1,094
於2011年3月31日	8,280	999	2,685	(4,670)	(3,059)	4,235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1年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94	6,758	10,200	11,964
遞延稅項負債	(1,652)	(5,723)	(7,059)	(7,729)
	3,842	1,035	3,141	4,235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與未匯回的相關中國收入有關。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54,000元、人民幣12,059,000元、人民幣1,384,000元及人民幣3,996,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已就相關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1,384,000元及人民幣3,996,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自己終止業務產生的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1,054,000元及人民幣11,787,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567	19,919	27,589	38,320
在製品.....	10,782	6,447	9,575	7,298
製成品.....	337,458	276,511	403,938	347,889
	366,807	302,877	441,102	393,507
陳舊存貨撥備.....	(23,002)	(32,587)	(30,839)	(33,121)
	343,805	270,290	410,263	360,386

## 23.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品所得款項淨額.....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平均6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5,107	167,353	177,688	153,084
61至180天.....	5,868	7,180	1,191	5,348
181天至1年.....	1,008	293	464	41
超過1年.....	942	310	587	—
	132,925	175,136	179,930	158,473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94%、96%、99%及9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信貸期仍未屆滿，且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欠款機會較低，故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3. 貿易應收款項一(續)

## 貴集團一(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人民幣7,818,000元、人民幣7,783,000元、人民幣2,242,000元及人民幣5,389,000元的已逾期債務，由於良好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5,868	7,180	1,191	5,348
181天至1年.....	1,008	293	464	41
超過1年.....	942	310	587	—
	<u>7,818</u>	<u>7,783</u>	<u>2,242</u>	<u>5,389</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留意貿易應收款項自獲授信貸期起至呈報日期期間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重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貴集團以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已為編製報告而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u>38,391</u>	<u>33,286</u>	<u>18,646</u>	<u>14,734</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 .....	16,161	4,816	7,189	11,320
應收增值稅 .....	2,742	7,259	2,839	6,747
預付費用 .....	6,511	15,494	22,500	18,254
上市相關費用預付款項 .....	—	—	3,455	2,116
預付租金(附註16) .....	441	441	441	4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33	82	189	—
其他 .....	1,174	1,587	1,747	2,659
總計 .....	27,062	29,679	38,360	41,53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148,803	148,803	80,000	8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5,419	111,917	199,101	135,733
上市相關費用預付款項 .....	—	—	3,455	2,116
合計 .....	224,222	260,720	282,556	217,849
為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	148,803	214,096	132,941	68,234
非流動資產 .....	75,419	46,624	149,615	149,615
	224,222	260,720	282,556	217,849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貴集團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年利率 .....	1.98%至 3.78%	1.71%至 1.98%	1.91%至 2.20%	2.20%至 2.80%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36%、0.36%、0.36%及0.40%計息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按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美元.....	44,085	8,032	15,814	3,608
新加坡元.....	245	275	2,769	2,511
港元.....	36	182	14,165	4,330

## 27.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購買物品的應付款項.....	61,532	99,566	158,904	83,034
應付票據.....	24,793	29,728	33,784	31,78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630	2,801	4,473	4,368
合計.....	87,955	132,095	197,161	119,185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仍未支付的貿易採購款項。與供應商議定的付款期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487	118,964	181,846	105,792
91至180日.....	11,963	12,620	15,040	13,380
181日至1年.....	226	183	105	11
超過1年.....	279	328	170	2
	87,955	132,095	197,161	119,185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7.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 貴集團 — (續)

為作呈報用途，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外幣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7,366	875	—	—

## 28. 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610	6,240	6,968	6,121
客戶墊款.....	1,626	9,339	8,851	6,578
應付工資.....	26,339	27,791	37,063	19,240
其他稅項負債.....	11,641	22,257	16,408	22,994
批發客戶按金.....	17,173	16,910	11,622	10,736
應付裝修款項.....	1,361	5,426	7,709	6,724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3,836
其他.....	4,755	5,463	6,850	6,424
	66,505	93,426	95,471	82,65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43	26,584	61,236	—
應付工資.....	14,908	13,000	18,049	5,607
其他.....	37	—	117	196
	29,188	39,584	79,402	5,803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9.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	—	—	8,581	10,741
為呈報而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	—	—	8,581	10,741
非流動負債 .....	—	—	—	—
	—	—	8,581	10,74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該金額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確認的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

## 30. 短期銀行貸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	—	—	64,260
未抵押.....	41,008	40,893	—	—
	41,008	40,893	—	64,260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85%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無抵押，按每年2.50%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於2011年3月31日，人民幣64,26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的固定抵押、轉讓及浮動抵押擔保，按每年4.259%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亦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上述並非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008	40,893	—	64,260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0. 短期銀行貸款 — (續)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尚未動用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	—	—	—	1,304
— 於一年後屆滿 .....	27,338	27,262	100,000	100,000
	<u>27,338</u>	<u>27,262</u>	<u>100,000</u>	<u>101,304</u>

##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5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3月31日 .....	<u>800,000,000</u>	<u>9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3月31日 .....	<u>396,868,200</u>	<u>49,271</u>

每股繳足普通股附有一票投票權並可獲得股息。

## 32.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資金乃從附屬公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純利(「中國會計溢利」)撥付。

於各獲利年度，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南京舒服特、南京瑞和及江蘇團結均須將10%的中國會計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補足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亦可在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資本。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睢寧舒服特毋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金。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6月批准的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鴻國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新加坡元。對於非執行董事組別以及執行董事、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組別(此組別統稱為「集團高管」)，所獲授購股權可自授出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至分別滿五週年之日及滿10週年之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貴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9年8月18日分別向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管授出購股權(「2008年購股權」及「2009年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鴻國購股權計劃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管授出的2008年購股權及2009年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新加坡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新加坡元
2008年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23日	2011年6月23日 至2013年6月22日	0.453	0.19
集團高管.....	2008年6月23日	2011年6月23日 至2018年6月22日	0.453	0.24
2009年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2009年8月18日	2012年8月18日 至2014年8月17日	0.272	0.12
集團高管.....	2009年8月18日	2012年8月18日 至2019年8月17日	0.272	0.12

根據私有化收購建議、強制收購及除牌，2008年購股權及2009年購股權連同鴻國購股權計劃已於2010年取消。鴻國購股權計劃註銷入賬列為加快行權，原應於餘下行權期間確認的金額已於2010年確認。

下表披露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管所持的 貴公司購股權轉變。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及2011年 3月31日 可行使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授出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取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及201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及2011年 3月31日 可行使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2008年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集團高管.....	—	5,662,500	5,662,500	(5,662,500)	—	—
	—	5,962,500	5,962,500	(5,962,500)	—	—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及201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及2011年 3月31日 可行使
	於2008年 1月1日 及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授出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2009年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	300,000	300,000	(300,000)	—
集團高管.....	—	5,767,000	5,767,000	(5,767,000)	—
	—	6,067,000	6,067,000	(6,067,000)	—

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所使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往四年 貴公司股份的股價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一項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變化。

以下為該模式所用的數據：

	授出日期 的股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	預計年期 年
<b>2008年購股權</b>						
非執行董事.....	0.46	0.453	53.0%	1.97%	2.26%	5
集團高管.....	0.46	0.453	53.0%	1.97%	3.14%	10
<b>2009年購股權</b>						
非執行董事.....	0.28	0.272	69.0%	2.45%	3.13%	3
集團高管.....	0.28	0.272	69.0%	2.45%	3.13%	3

2008年購股權及2009年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129,000元(相當於1,416,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3,447,000元(相當於731,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 貴集團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76,000元、人民幣2,098,000元、人民幣7,502,000元、人民幣7,502,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瑞和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南京瑞和擁有空置物業且尚未開始經營。該等物業持作賺取租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上述收購並非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 A. 財務資料一(續)

##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續)

以下為該交易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
投資物業 .....	43,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43)
遞延稅項負債 .....	(2,338)
已支付的總代價 .....	<u>27,000</u>
支付方式：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	<u>27,000</u>
收購南京瑞和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	27,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96)
	<u>26,904</u>

##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2010年12月8日的轉讓協議，貴集團將所持江蘇團結的全部股權售予鴻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鴻國實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50,000元。貴集團國內外品牌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均由江蘇團結經營。鴻國實業為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8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935
存貨 .....	13,5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24
無形資產 .....	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5)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	<u>34,556</u>
已確認並自損益扣除的出售虧損 .....	(6)
總代價 .....	<u>34,55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u>34,55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4,550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1)
	<u>34,419</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營業紀錄期間，江蘇團結對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

## 36. 經營租約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	9,979	15,033	18,105	6,878	7,429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894	10,293	11,225	14,0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728	21,570	34,138	34,161
五年後 .....	22,134	17,893	61,963	60,780
總計 .....	48,756	49,756	107,326	109,024

經營租金指 貴公司租用工廠及零售店而應付的租金。廠房物業及零售店的租約及租金乃協商釐定，年期分別介乎十至二十年及一至兩年。

##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的資本承擔 ...	—	—	10,085	6,149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0.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中國附屬公司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上述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並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的指定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及自損益扣除的 供款金額.....	12,748	15,342	18,884	4,246	6,013

(未經審核)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並無應付該計劃但尚未支付的供款。

##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註冊資本，按成本計算				
年／期初及年／期末.....	*	*	*	*
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放棄應收附屬 公司結餘(附註(1))				
年／期初及年／期末.....	1,566	1,566	1,566	1,566
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向附屬公司 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				
年／期初及年／期末.....	—	806	2,546	8,472
添置.....	806	1,740	6,5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出.....	—	—	(599)	—
年／期末.....	806	2,546	8,472	8,472
	2,372	4,112	10,038	10,03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因貴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批准放棄應收附屬公司的結餘而產生。
- 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因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所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3。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2. 儲備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98,093	—	74,535	172,628
年度純利及全面總收入	—	—	2,641	2,64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976	—	976
已付股息(附註13)	—	—	(26,836)	(26,836)
於2008年12月31日	98,093	976	50,340	149,409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總收入	—	—	(15,670)	(15,6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2,098	—	2,098
於2009年12月31日	98,093	3,074	34,670	135,837
年內純利及全面總收入	—	—	225,214	225,2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7,502	—	7,502
於取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時轉撥(附註33)	—	(10,576)	10,576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91,575)	(191,575)
於2010年12月31日	98,093	—	78,885	176,978
期內純利及全面總收入	—	—	4,363	4,36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64,441)	(64,441)
於2011年3月31日	98,093	—	18,807	116,900

## B.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9,919,000元。

## C.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在(i)本公司增設19,200,000,000股每股0.015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i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

**C. 報告期後事項一(續)**

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546,977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每股0.015美元繳足1,303,131,800股股份，然後按2011年8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及(iii)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所必要及／或應要的一切行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9月12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使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作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業績。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	644,217	530,005	1,174,222	0.59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4港元計算 .....	644,217	758,014	1,402,231	0.70	0.83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扣除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782,000元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45,999,000元而釐定。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2011年3月31日前入賬列為開支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後，根據全球發售的300,000,000股將發行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3.2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而釐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已按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3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支付代價。透過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載述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相較本集團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

37.4百萬元，並無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上述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呈列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下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經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287.2百萬元 (約等於341.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3元 (約等於0.170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預期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僅方便參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不應解釋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列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全年共發行2,000,000,000股流通股份計算。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2011年9月12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出具意見。對於吾等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

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倚賴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執行工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9月12日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測。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的特別項目。

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假設編製：

- (a) 我們毋須因任何特殊情況就任何或然負債或面臨的訴訟或其他事宜、不尋常壞賬、未完成合同或其他資產而作出任何撥備；
- (b) 我們可就生產續領及／或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牌照以及認證，以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 (c) 我們從事業務或買賣產品的國家現時的政治、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d)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相關的法律、規例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價格控制、產品責任、認證及生產有關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轉變；
- (e) 匯率、利率及通漲率與現時情況並無重大差異；
- (f) 中國(為我們主要經營的國家)稅項的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轉變，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現行稅項優惠。此外，就股息應繳納的5%預扣稅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按照相關稅項規例及法規預測；
- (g) 編製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的現行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編製售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轉變；
- (h) 非我們的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將不會重大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 (i) 非我們的董事可控制的重要設備產能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 (j) 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
- (k)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非經常財務項目；
- (l) 我們於預測期間可大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m) 因未能符合有關生產及營運法規或未能取得行業安全及資格認證而造成的中斷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營運；
- (n)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於上市後繼續任職本公司且我們於聘用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B) 我們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發佈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剩餘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考慮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呈列。

此致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2011年9月12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並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並信賴德勤•關黃陳芳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1年9月12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國區全球銀行業務聯席主管  
曾令祺  
謹啟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楊煒輝  
謹啟

2011年9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的估值意見所刊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向貴集團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別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第一類中的第1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的性質特殊，故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總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相關日期以現時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相同面積樓宇或其他現代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否適用取決於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二類物業中的第2及3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採用直接比較法。

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有關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及16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權益的識別、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塊及建築圖則、地塊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均按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塊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



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符合要求，且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的全部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31樓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2011年9月12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b>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209號 一處工業廠房	94,000,000	100	94,000,000
<b>第一類小計：</b>			<b>94,000,000</b>
<b>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b>			
2.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菜戶營58號 24層2403-2404單元 及地庫2層226號停車位	6,400,000	100	6,4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1層 A5、A6、A7及A8單元	46,000,000	100	46,000,000
<b>第二類小計：</b>			<b>52,400,000</b>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31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里水鎮 洲村工業區 一處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古宜路 180弄2號1502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古宜路 180弄2號605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新城區 新竹路12號 2棟2單元202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2及1203室	無商業價值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1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4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中山西路2025號 2105至2109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紫荊山路8號 1單元23樓23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河套莊25號 4號樓1-1-501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中區 解放路16號 1-112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新街巷41號 110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彩華路 1號樓2層東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廣化街20號 403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洲路88號 12棟1單元901室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宣化路66號 C單元2樓E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33號 新園公寓2棟1401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平原路85號 華彬陽光廣場D座81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府上街18號 1棟602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衛津路 佳怡公寓 3-6-102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石頭街139號 4樓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中山路88號 2-2203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山水大廈 10單元1002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工四街 46號樓3單元37室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中意寶第花園 7幢甲單元120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2014號 振業大廈 A座31E及31F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建新北路16號 32-2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大道717號 17樓09室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33號 新園公寓 2號樓1404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07號 1603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雨花台路90號 7及9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路221號 中山花園春曉苑 8樓D座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中山路131-139號 1411室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洲路88號 15棟1402室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224-6號 8樓3室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水溝頭100號 錫華毛紡廠 C-3及D-3室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右安門 萬博苑 5號樓18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青秀區 民族大道63-1號 歐景城市廣場 T3棟503室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東方城市廣場 東方大廈 地庫2層B213室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二路 發祥巷小區 6號樓1單元901室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 15樓C1室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古田路9號 福勝大廈107室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菜戶營58號 1814室	無商業價值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48.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佛慈大街183號 2樓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港城工業園區C區 港寧路9號 港鴻樓宇工業園 5棟5樓 1及2單元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588號 3A室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秦淮路 歐尚商業中心 1棟1樓 JN1003室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秦淮路 歐尚商業中心 1棟1樓 JN1006室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海門 黃海中路530號 歐尚商業中心 1樓HM-1020及HM-1022室	無商業價值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區 迎賓南路1144號 迎賓廣場 1樓116及117號商舖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18號 龍之夢購物中心 3樓3022室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翠花街1號 14及15單元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南路88號 印象城 1041及1042C單元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 江蘇省 睢寧縣 睢寧經濟開發區 的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桑園工業區之部分廠房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b>146,40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 209號 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塊面積約100,176.30平方米呈長方形土地上的一處工業廠房。</p> <p>該處工業廠房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1幢4層高綜合大樓、1幢6層高員工宿舍樓、1幢2層高食堂、2幢5至6層高車間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此外，工業廠房另包括現時在建的一幢2至4層高車間及配套大樓，預定於2012年竣工。</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445.36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幢號</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2,752.84</td> </tr> <tr> <td>4</td> <td>6,480.49</td> </tr> <tr> <td>5</td> <td>7,039.70</td> </tr> <tr> <td>6</td> <td>7,039.70</td> </tr> <tr> <td>11</td> <td>8,132.63</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31,445.36</b></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工業廠房包括現時在建的一幢2至4層高車間及配套大樓，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818.3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幢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	2,752.84	4	6,480.49	5	7,039.70	6	7,039.70	11	8,132.63	<b>總計：</b>	<b>31,445.36</b>	<p>於估值日，物業的車間及綜合大樓中總建築面積約25,501平方米的若干部分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舒服特服飾鞋業有限公司，租期自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於估值日，除現時在建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818.30平方米的一幢2至4層高車間及配套大樓外，該物業其餘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94,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4,000,000元)</p>
幢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	2,752.84																
4	6,480.49																
5	7,039.70																
6	7,039.70																
11	8,132.63																
<b>總計：</b>	<b>31,445.36</b>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31,445.36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上述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號	樓層數目	建築面積
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185072號	3	2	2,752.84平方米
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185073號	4	4	6,480.49平方米
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185074號	6	3	7,039.70平方米
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185075號	11	6	8,132.63平方米
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185076號	5	3	7,039.70平方米

- (2)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12月25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江國用(2007)第29840號，物業總分攤地塊面積100,176.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至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規劃局於2010年9月6日簽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115201081264號，規劃建築面積為10,818.30平方米的一幢2至4層高車間及配套大樓工程符合規劃的要求，已獲准建設。
- (4)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規劃局於2010年12月20日簽發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1152010120900001A號，規劃建築面積為10,818.30平方米的車間及配套大樓工程已獲准施工。

於估值日，上述車間及配套大樓正在建設。貴集團表示，車間及配套大樓的估計已投入建設成本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10,549,000元，完成建設的建設成本仍需約人民幣3,451,000元。吾等在估值時已計及上述建設成本。

- (5) 根據於2011年4月20日簽發的營業執照第320100400024213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18,000,000美元註冊成立，經營有效期由200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 (6) 貴公司表示，貴集團持有該物業100%權益。
- (7)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相關機構支付額外地價或繁重費用。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一筆額度人民幣44,730,700元貸款之擔保。
- (iii)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已就規劃建築面積為10,818.30平方米的在建車間及配套大樓取得所有先決批准及許可，車間及配套大樓獲准發展。

- (8)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2.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菜戶營58號 24層 2403-2404 單元及 地庫2層226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建於三層地下停車庫上28層高住宅大樓中第24層的兩個住宅單位及地下二層的一個停車位。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5.88平方米，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	人民幣 6,4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400,000元)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號		
	2403	140.68	
	2404	140.68	
	226號停車位	64.52	
	<b>總計：</b>	<b>345.88</b>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自2003年3月10日至2073年3月9日，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 附註：

- (1)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簽發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345.88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上述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元號	建築面積
京房權證豐涉外字第011388號	2403	140.68平方米
京房權證豐涉外字第011387號	2404	140.68平方米
京房權證豐字第052560號	226號停車位	64.52平方米

- (2) 根據北京豪威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買方)於2007年6月5日就2403及2404單元及於2008年5月22日就226號停車位訂立的三份買賣合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345.88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32,873元。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自2003年3月10日至2073年3月9日，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於2011年4月20日簽發的營業執照第320100400024213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18,000,000美元註冊成立，經營有效期自2004年3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
- (4)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100%權益。
-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相關機構支付額外地價或繁重費用。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買賣合約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 中心1層 A5、A6、A7 及A8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31層 高商業辦公綜合大樓一層的4個零 售單元。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房屋所有權 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6.63 平方米，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該物業空 置。	人民幣 46,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6,000,000元)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號		
	A5	148.47	
	A6	142.73	
	A7	208.97	
	A8	56.46	
	總計：	556.63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32年11月19日屆滿，作零售及批發用途。

## 附註：

- (1) 根據於2009年8月26日所簽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556.63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上述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寧房權證白轉字第328519號	A5	148.47平方米
寧房權證白轉字第328520號	A6	142.73平方米
寧房權證白轉字第328521號	A7	208.97平方米
寧房權證白轉字第328522號	A8	56.46平方米

- (2)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9月14日頒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分攤地塊面積34.7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於2032年11月19日屆滿，作零售及批發用途。上述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元號	分攤地塊面積
寧白國用(2009)第11781號	A5	9.3平方米
寧白國用(2009)第11778號	A6	8.9平方米
寧白國用(2009)第11779號	A7	13.0平方米
寧白國用(2009)第11777號	A8	3.5平方米

- (3) 根據南京不老松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與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買方)於2009年8月20日訂立的四份買賣合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556.63平方米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2,841,170元。
- (4) 根據於2010年9月14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第320121000143094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成立，經營期自2009年6月18日起有效。
- (5) 貴公司表示，貴集團持有該物業100%權益。



-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南京瑞和商貿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相關機構支付額外地價或繁重費用。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一筆額度人民幣43,786,400元貸款之擔保。
-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買賣合約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 中心31層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商業綜合大樓的第31層。</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26.6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鴻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9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5.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里水鎮 洲村工業區 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7年落成的4至6層高車間。</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258.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為期20年，首月租金人民幣102,736.50元，每三年增加8%，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中心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古宜路 180弄2號 1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落成的18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5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2.9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16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5,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7.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古宜路 180弄2號 605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落成的18層高住宅大樓中第6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2.9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16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新城區 新竹路12號 2棟2單元 202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中第2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42 566">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1.68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619 887 810">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6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63 887 97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2及 1203室	<p data-bbox="453 1023 887 1129">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20層高綜合大樓中第12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3 1183 874 1247">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4.16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300 887 1491">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為期1年，月租金合共人民幣4,680.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1544 887 165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1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20層高綜合大樓中第12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87 534">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6.78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587 887 772">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553.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25 887 932">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大業路16號 1棟1204室	<p data-bbox="453 985 887 1091">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20層高綜合大樓中第12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3 1144 887 1176">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2.08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229 887 1415">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1,8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1468 887 1574">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中山西路 2025號 2105至2109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的26層 高辦公大樓中第21層的五個辦公 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6.36平方 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 予 貴集團，自2011年4月5日至 2012年4月4日，為期1年，月租 合共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 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 力。		
1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紫荊山路8號 1單元23樓 2301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30層 高辦公大樓中第23層的一個辦公 室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14.37平方 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 予 貴集團，自2011年4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為期1年，月租 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 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 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河套莊25號 4號樓 1-1-501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中第5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87 570">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5.73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623 887 815">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1,897.7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68 887 974">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中區 解放路16號 1-112室	<p data-bbox="453 1027 887 1134">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53 1187 887 1212">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9.00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266 887 1457">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4月3日至2012年4月3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1510 887 1617">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新街巷41號 11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落成的18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1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1.8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彩華路 1號樓2層東	<p>該物業包括於1995年落成的3層高倉庫大樓中第2層東部的一個倉庫。</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5,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廣化街20號 4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16層高辦公大樓中第4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2.80平方米。</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31日，年租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19.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洲路88號 12棟1單元 9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15層高住宅大樓中第9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44.00平方米。</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17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宣化路66號 C單元2樓E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落成的17層 高辦公大樓中第2層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8.00平方 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 予 貴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至 2012年5月22日，為期1年，年租 人民幣67,2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 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 力。		
2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33號 新園公寓2棟 1401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落成的22層 高住宅／辦公綜合大樓中第14層 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75.30平方 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 工宿舍及配套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 予 貴集團，自2011年5月19日至 2012年8月31日，為期1年，年租 人民幣57,875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 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 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平原路85號 華彬陽光廣場 D座81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9年落成的28層高綜合大樓中第8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7.3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7月6日至2012年7月6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8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府上街18號 1棟6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樓中第6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1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8,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衛津路 佳怡公寓 3-6-102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落成的10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8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自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4,842.1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25.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石頭街139號 4樓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落成的4層高工業大樓中第4層的一個倉庫。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88.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自2010年8月17日至2011年8月16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5,200元，再自2011年8月17日續期1年，月租人民幣5,720元，上述月租均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中山路88號 2-2203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28層高綜合大樓中第22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42 566">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4.83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619 887 810">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1,89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63 887 97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山水大廈 10單元1002室	<p data-bbox="453 1023 887 1129">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的24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0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53 1183 879 1208">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2.00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261 887 1495">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貴集團表示，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p> <p data-bbox="453 1549 887 165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工四街 46號樓3單元 37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樓中第5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9.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1日，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中意寶第花園 7幢甲單元 12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27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2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4.3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 2014號 振業大廈 A座31E及 31F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5年落成的32層高辦公大樓中第31層的兩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3.5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5日，為期1年，月租總額人民幣12,6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建新北路16號 32-2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36層高辦公大樓中第32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9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0日，為期5年，現時月租人民幣5,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大道 717號 17樓09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的24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42 570">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8.80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623 887 815">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9年6月9日至2012年6月8日，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2,66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68 887 974">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33號 新園公寓 2號樓1404室	<p data-bbox="453 1027 887 1134">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落成的22層高綜合大樓中第14層的一個住宅／辦公室綜合單位。</p> <p data-bbox="453 1187 842 1255">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75.30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308 887 1500">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3,723.4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1553 887 165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 707號 16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落成的19層高辦公大樓中第16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03.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9日，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9,13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雨花台路90號 7及9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5年落成的單層倉庫大樓中兩個倉庫。</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9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67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路221號 中山花園 春曉苑 8樓D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落成的26層高綜合大樓中第8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37.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中山路 131-139號 141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大樓中第14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5.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洲路88號 15棟1402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15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4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7個月，月租人民幣1,95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39.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 224-6號 8樓3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24層高綜合大樓中第8層的一個住宅／辦公室綜合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3.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4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水溝頭100號 錫華毛紡廠 C-3及D-3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落成的4層高倉庫大樓中第3層的兩個倉庫。</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8日，為期1年，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0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41.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右安門 萬博苑 5號樓18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的23層高住宅大樓中第18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2.1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4,400元，再自2011年9月1日續期1年至2012年8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5,200元，上述月租均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青秀區 民族大道 63-1號 歐景城市廣場 T3棟5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18層高綜合大樓中第5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1.3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3,06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貴集團表示，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4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東方城市廣場 東方大廈 地庫 2層B213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落成，建於兩層地庫上的32層高綜合大樓中地庫2層的一個倉庫。</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2,621.7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貴集團表示，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二路 發祥巷小區 6號樓1單元 9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落成的23層高綜合大樓中第9層的一個住宅／辦公室綜合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6.8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24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5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際貿易中心 15樓C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商業綜合大樓中第15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15.5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止，首兩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2,364元及人民幣257,50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古田路9號 福勝大廈 107室	<p data-bbox="453 342 887 449">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的22層高辦公大樓中第6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3 502 887 566">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75.23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619 887 810">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4,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863 887 97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菜戶營58號 1814室	<p data-bbox="453 1023 887 1172">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建於三層地庫之上的28層高綜合大樓中第18層的一個住宅／辦公室綜合單位。</p> <p data-bbox="453 1225 887 1289">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6.44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1342 887 1534">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18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6,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 data-bbox="453 1587 887 169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8.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佛慈大街 183號 2樓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3層高倉庫大樓中第2層的一個倉庫。</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8月23日至2011年8月22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32,83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貴集團表示，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港城工業園 C區 港寧路9號 港鴻樓宇 工業園 5棟5樓 1及2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的6層高倉庫大樓中第5層的兩個倉庫。</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03.5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8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為期5年，目前月租合共為人民幣10,063.0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 588號3A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3層高倉庫大樓中第3層的一個倉庫。</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3月2日，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05,1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秦淮路 歐尚商業中心 1棟1樓 JN10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2層高商業大樓中第1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4.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12,141元，再自2011年9月1日續期1年至2012年8月31日，月租人民幣14,296元，上述月租均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秦淮路 歐尚商業中心 1棟1樓 JN10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2層高商業大樓中第1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3.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7月13日至2011年8月31日，月租人民幣10,084元，再自2011年9月1日續期1年至2012年8月31日，月租人民幣11,550元，上述月租均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海門 黃海中路 530號 歐尚商業中心 1樓HM-1020 及HM-1022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落成的3層高商業大樓中第1層的兩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17日，為期2年，目前月租合共為人民幣6,8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區 迎賓南路 1144號 迎賓廣場 1樓116 及117號商舖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21層高商業綜合大樓中第1層的兩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4.1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合共為人民幣12,60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5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18號 龍之夢購物 中心 3樓3022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9層高商業大樓中第3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0年11月20日至2012年11月19日，為期2年，目前基本月租人民幣52,8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6.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翠花街1號 14及15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落成的7層高商業大樓中第1層的兩個商舖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6.4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3,7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57.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南路88號 印象城 1041及 1042C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4層高商業大樓中第1層的兩個商舖單位。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3.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6個月，總月租為店舖每月營業額的5%至8%，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8. 中國 江蘇省 睢寧縣 睢寧經濟 開發區 的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於二十一世紀初落成的多幢低層工業大樓。</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9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30日，年租人民幣4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用途。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桑園工業區 之部分廠房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8幢3至6層高工業大樓。</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0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自2005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為期10年，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10,96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約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用途。	無商業價值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 中國有關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的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就因彼等所生產及分銷的缺陷產品而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
- 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或服務的真實信息，且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宣傳。經營者須就消費者對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諮詢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商店提供的商品須明碼標價；
-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如消費者索要，則必須向消費者出具相關發票或單據；
- 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須承擔維修責任或退（換）貨責任或其他責任的經營者，須根據有關法規或協議相應履行有關責任，且不得故意延遲或無理拒絕履行責任；
- 經營者須標明其真實名稱及標記，而向他人租賃專櫃或場地的經營者須標明本身真實的名稱及標記；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及店堂公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或不合理的規定，或減輕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載有前段所述內容的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及店堂公示等將屬無效。

違反上述條例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者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生產商或屬向上述銷售者提供商品之其他

銷售者的責任，則上述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生產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銷售者或生產商要求賠償。倘屬生產商責任，則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反之亦然。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要求賠償。另外，倘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及因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則已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經銷商可向生產商要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銷售者不得出售國家頒令停止使用而禁止出售的產品，或已失去功效或損壞的產品；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銷售者須確保產品標誌或包裝真實無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制定有國家準則或行業標準保障人體健康與人身財產安全，則產品須符合有關標準。產品須具備應有的功能，除對產品功能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產品須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須達致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狀況；
- 產品或產品包裝的標誌須屬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或輻射性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或運輸途中倒

置的產品，或有其他特殊規定的產品，其包裝須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示標籤或字句或在顯眼處提示小心處理；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已摒棄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者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產品缺陷而招致的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以下統稱「他人財產」）損失作出賠償。然而，倘生產商能證明以下一種情況，則毋須負責：a 產品尚未流通；b 產品銷售時並無缺陷；c 由於科學技術原因導致銷售時並無發現存在缺陷。

##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監管多方面的環保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水污染及廢物排放等。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須制訂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各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為國家標準未訂明的項目制訂當地的環境質量控制標準，並須向環境保護部門匯報以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所產



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

於建設項目上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須連同工程主體部分一併設計、興建及投產。建設項目須於其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審查及評定為符合標準後方可開始運作。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0年3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重建項目以及其他安裝工程，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保部門申報並登記現有排污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污水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同時提交防治水污染的技術報告。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支付按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成份含量計算出的排污費。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直接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當地有關防治大氣污染的部門申報現有排污及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常下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

中國政府根據所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對污染物排放實施收費制度，並根據加強防治大氣污染的需要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了合理的收費標準。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工業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而產生

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發出噪聲的設施種類與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發出的噪音音量以及防治噪聲污染設施的狀況。此外，企業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報告。發出噪聲的工業企業須根據國家法規採取治理措施並支付超標排放費用。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產品的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用戶須負責防治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 中國勞動法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及標準並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則與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自2008年1月1日起，倘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僱員建立勞資關係，則須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僱員超時工作，並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並須準時支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歧視僱員。僱主不得純粹因性別而拒絕聘請女性僱員或對其提出更高要求，勞動合同上亦不得訂立條文限制女性僱員結婚或生育。僱主不得僅因任何人士為傳染病攜帶者而拒絕聘用，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此外，企業須劃撥僱員教育基金，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與繼續教育，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能會遭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企業及機構須按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裝備。另外，未配備安全生產裝備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保養、維修、改良及處理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須根據訂明的規定向有關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及物品，並監督及指導僱員使用該等設備及物品。

## 中國所得稅法及法規

根據先後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且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企業享有五年過渡期，該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漸轉為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以及以定期減免稅形式獲授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自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

而，倘相關企業因並無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自2008年開始。此外，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中國西部大開發指定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根據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有機構但收入與該機構無關者）於中國賺取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版稅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註冊成立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該稅率可予調減，惟有關收入根據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告及決策特別獲豁免繳稅的除外。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須在接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符合直接擁有權比例，方可收取有關股息。

###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頒佈並於199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用作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等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對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於中國境內所進行交易的付款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獲得批准，內資企業須將所有外幣收款轉換為人民幣。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法規，外資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後方可向其被視為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批准有關注資時，

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審查接受審批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中國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及「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在2004年11月30日頒佈、於2007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實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投資及經營鞋類行業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 關於派發股息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等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一如其他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企業，外資企業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付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50%止。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任何資產淨值均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據商標法及有關法規，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形成犯罪，除賠償因侵權造成的損失外，須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 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出現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會遭罰款及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 有關網絡銷售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網絡銷售的主要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外資生產企業及外資商業企業可從事網絡銷售業務，惟須依法通過審批並辦理登記備案。外資生產企業投資者一如其他外資企業投資者，須先行獲得當地外商投資機關（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方可成立外資生產企業。已正式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在有關省份的電信管理部門備案，方可在本身的網站出售產品。取得上述批准並辦理註冊及備案的外資企業，可自行通過本身網站直接銷售產品。公司網店經營者須在其網店的有關網頁顯示其營業執照所載資料或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網店經營者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不得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另外，網店經營者不得侵犯註冊商標、商標名稱及商業機密，亦不得損害任何第三方的商譽或聲譽。

除上文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或監控所規限，惟一般適用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除外。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成立宗旨(包括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行事)。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會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細則於2011年8月26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亦可作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有關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本公司不一定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

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在公司法和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4(n)段。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而以實益所有權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的權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亦可取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所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必因其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

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或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本公司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僅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除外）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gg)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該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每年退休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同日出任董事者的退休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交回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所引致的損害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募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募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有關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的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vii)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會議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的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予該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其職責受公司法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後召開(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按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

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在一般於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格式，且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



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 **l.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的條文。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他們願意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繳的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股款前所作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的投票可由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但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委任書須指

明各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結算所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指定付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時)，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

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r.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制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相同的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

以及在證券轉換產生的股份於轉換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許可下，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的最低轉讓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碎股，惟最低數額不得超過從證券產生的股份面值。證券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證券的股息單。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所持的證券數額，猶如他們所持證券轉換產生的股份一樣在派息、於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並無賦予該特權或利益的證券數額將不會賦予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賦予該特權或利益）。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的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存在的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 w.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所涉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註：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

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容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列明有意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發出21日通知的規定：(a)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不少於該權利所屬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持股權)同意；及(b)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

####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過往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在公司法的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1948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全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的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權區獲確認的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的獲豁免公司)，且載有特別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的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的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的先例及權力。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條文於2002年5月1日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不同段落所載列或公司法經參考載列的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的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始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的同意。

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規定。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的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方視為本公司股東。

###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1,995百慕達元及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1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應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

###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1990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的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e.      刊 發 售 股 章 程 及 公 開 發 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35名人士認購的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售股章程，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售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i)售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的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認同意將其報告載入本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依據。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的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迪拜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證券交易市場  
泛歐交易所集團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大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因此，倘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依據，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售股章程詳細內容的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售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的詳情，就以下各事項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的任何部分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的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的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的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的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的款項（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的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在重大程度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售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售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發出的公告第I部分第1段（「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所界定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駐居者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本身股份，須受若干批准的規限。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的規例起為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 **l. 本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的登記作出條文規定。

###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監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代理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或
- (c) 一名居民代表，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細則。

###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資金以滿足其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的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售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見上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 **p.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之辦事處備查的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細則、股東大會的

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50年的土地外，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1956年百慕達移民及保護法第102D(1)(ba)條制定的規例指定為旅客住宿或酒店住處的土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1月提交列明其主要業務的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 r. 公司法的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同一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3個月(或每6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處以罰金，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包括：
  - (aa) 該期間的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的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的財政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基於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百慕達法律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詳細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

公司法亦規定，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因此須獲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前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特定要求。

第83、84、87、88、89及90條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及保存供一般參考。

### t.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4A條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的條文

-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的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發清盤令而展開的強制性清盤。

-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1個

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的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未必由破產管理署署長 — 政府委任的官員擔任)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該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力，以及出於公司清盤的需要而繼續營業的權力。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點及時間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未繳股款股份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予陳奕熙先生。

根據股東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76,000美元（分為4,2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2002年8月7日的投資協議，前投資者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2002年8月15日，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繆炳文先生、Inves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Reward Group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944,320、584,026、530,854、257,280及171,520股普通股。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000美元未繳股款普通股因陳奕熙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的12,000美元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2003年4月30日，前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7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2003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88,000股普通股；
- (b)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76,000美元（分為5,07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3股新普通股予以下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每股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陳奕熙.....	1
李偉.....	2
繆炳文.....	2
Reward Group Limited.....	2
Li Hung.....	2
Lee Thiam Seng.....	2
Tam Yuk Ching.....	1
Chow Kok Kee.....	2
Lim Chye Huat.....	2
Ng Kam Ming.....	2
Chew Leong Chee.....	2
Gerald Yeo.....	2
Dolly Chen Wen Shiang.....	1
總計.....	<u>23</u>

(d)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及

(e)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288,023美元，包括285,868,200股股份。

2003年6月5日，因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413,023美元，包括360,868,200股股份。

根據2003年9月16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57新加坡元私募配售36,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953,023美元，包括396,868,2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19,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8,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更。

###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19,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情況均以於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必要及／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546,977美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303,131,800股股份，並將按於2011年8月26日(或有關董事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計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要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4. 企業重組

在除牌後由於 Info Giant 強制性收購全部股份，本集團於2010年5月5日由 Info Giant 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出售江蘇團結；及
- (b)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收購本公司54.81%、23.54%及21.65%的股權。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一節。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09年2月13日，南京舒服特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本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按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未在過往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或會因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產生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及鴻國實業於2010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分別將所持江蘇團結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鴻國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4,550,000元；

- (b)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於2011年3月9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鴻國貸款；
- (c)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南京美麗華同意向東莞美康轉讓上海零售店，包括指讓商業合同及出售該等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
- (d)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有關各方同意修訂 Best Invent、Brown Shoe Asia 與香港美康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的合營契據、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特許總協議以及南京美麗華、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分特許協議的多項條款及條件；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Easeland Enterprise Limited於2011年9月5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該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
	本公司	25	301824309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301824291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4	492840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139927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25	139927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25	328165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18	3582531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8	3582531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8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8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60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60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72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1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1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3797593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4930342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4930342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797592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797592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5824822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5824822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36678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36678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太陽舞	南京美麗華	18	8746792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9317925	2011年4月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47179	2010年10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261917	2010年4月3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03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55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52842	2010年10月1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28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69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236180	2010年4月2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182400	2010年4月6日	中國

附註：

根據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出讓人)與南京美麗華(承讓人)於2007年3月2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該等商標將轉讓予南京美麗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向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5月6日完成轉讓該等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c.banner.com	2013年6月2日
e-blan.com	2014年1月31日
fabiola.net.cn	2011年9月14日
sun-dance.com	2012年6月17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奕熙先生 <sup>(2)</sup>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31,770,000 (L)	36.59%
李偉先生 <sup>(3)</sup>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400,180,000 (L)	20.01%
繆炳文先生 <sup>(4)</sup>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368,050,000 (L)	18.40%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陳奕熙先生為 High Sc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731,770,000股股份。

(3) 李偉先生為 Media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400,180,000股股份。

(4) 繆炳文先生為 Sure Man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368,050,000股股份。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本處所載終止規定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規定。

各執行董事可獲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支付。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花紅，相當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

利」)的若干百分比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現時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董事年度酬金及花紅
陳奕熙.....	每年人民幣315,23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2%的花紅
李偉.....	每年人民幣655,10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趙偉.....	每年人民幣601,89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霍力.....	每年人民幣525,43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徐庭裕.....	每年人民幣366,91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不獲任何酬金。本公司每年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igh Score.....	實益擁有人	731,770,000(L)	36.59%
Media Value .....	實益擁有人	400,180,000(L)	20.01%
Sure Manage .....	實益擁有人	368,050,000(L)	18.40%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存續且整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全權認為曾經且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總數的

10% (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其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相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 (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

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遞交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基於身為本集團僱員而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而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擁有與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而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則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身為本集團僱員而經董事會決定或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g)段所述之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百慕達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後，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罰則除外)。

## 10.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註冊辦事處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High Scor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0

## 11.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流通的可換股債券或公司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由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百慕達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各申請表格；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連同有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載 Appleby 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l)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C.banner 千百度

EBLAN 伊伴



太阳舞  
SUNDANCE

FABIOLA

